

公司代码：600377

公司简称：宁沪高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汪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昌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璐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593,871千元，每股盈利约0.9119元，本公司董事会以总股本5,037,747,500股为基数，提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9元（含税）。拟派股息预期于2026年7月13日派付。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差异，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对未来业务经营和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描述，请投资者查阅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如无特别说明，本年度报告所涉及财务数据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是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公司章程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文本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交控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宁沪国际公司	指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扬子江管理公司	指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宁沪投资公司	指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公司	指	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前称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宁沪置业公司	指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沪置业昆山公司	指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瀚威公司	指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商能公司	指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广靖锡澄公司	指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云杉清能公司	指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云杉资本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天电公司	指	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	指	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如东公司	指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镇丹公司	指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五峰山大桥公司	指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龙潭大桥公司	指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悦鑫公司	指	江苏悦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前称江苏协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
快鹿公司	指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速公司	指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扬子大桥公司	指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沪通大桥公司	指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交通传媒公司	指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数研院	指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代路桥公司	指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联网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公司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公司	指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宜长公司	指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常宜公司	指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	指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林饭店公司	指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租赁公司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铁集公司	指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通行宝公司	指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公司	指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能源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前称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油品公司	指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高速信息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技术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养护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人才集团	指	江苏交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江苏交控培训有限公司、江苏交控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路桥公司	指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交控商运公司	指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公司	指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锡泰公司	指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翠屏山宾馆	指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洛德基金公司	指	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北致远基金	指	南京洛德中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德汇智基金	指	南京洛德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杭公司	指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杭文旅公司	指	江苏宁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沪苏浙公司	指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华通工程公司	指	江苏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前称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苏通大桥公司	指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检测公司	指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感动科技公司	指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润扬大桥公司	指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徐高速公司	指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高新材公司	指	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和泰高速公司	指	江苏和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交通科研	指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部高速公司	指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张靖皋公司	指	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建兴公司	指	江苏建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华汇工程公司	指	江苏华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元创公司	指	江苏元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镇扬交科公司	指	江苏镇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航产集团	指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蜀宁公司	指	江苏现代蜀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国创开元二期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沪宁高速	指	上海至南京高速公路江苏段
广靖高速	指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北接线，广陵至靖江段
锡澄高速	指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南接线，江阴至无锡段
江阴大桥	指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苏嘉杭高速	指	苏州至嘉兴、杭州高速公路江苏段
沿江高速	指	常州至太仓高速公路
常嘉高速	指	常熟至嘉兴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
镇丹高速	指	镇江至丹阳高速公路
宁常高速	指	溧水桂庄枢纽至常州南互通高速公路
镇溧高速	指	丹徒枢纽至溧阳前马枢纽高速公路
锡宜高速	指	无锡北枢纽至宜兴西坞枢纽高速公路

无锡环太湖公路	指	无锡硕放枢纽至无锡南泉互通高速公路
五峰山大桥	指	五峰山公路大桥及南北接线项目
常宜高速	指	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
宜长高速	指	宜兴到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
苏锡常高速	指	常州前黄枢纽至无锡南泉枢纽段
宁扬长江大桥（原龙潭大桥）	指	起点位于仪征境内江北长江大堤，于滁河入江口东侧过长江后，止于 S338 省道
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项目（原龙潭大桥北接线项目）	指	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工程
宁扬长江大桥南接线项目	指	南京市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 S338 省道至沪蓉高速段项目
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	指	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
广靖北段改扩建项目	指	G2 京沪高速公路广陵枢纽至靖江枢纽段扩建工程
锡太项目	指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
锡太公司	指	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丹金项目	指	S35 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阳至金坛段
丹金公司	指	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靖盐公司	指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	指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比	指	与 2024 年同期相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于上交所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本公司于联交所发行并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ADR	指	本公司于美国场外市场挂牌交易的第一级预托证券凭证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或香港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毕马威、核数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沪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ngsu Expresswa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汪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晋佳	屠骏
联系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电话	8625-84362700-301838	8625-84362700-301835
传真	8625-84207788	8625-84466643
电子信箱	jsnh@jsexpwy.com	tujun@jsexpwy.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49
公司网址	http://www.js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jsnh@jsexpwy.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鲗鱼涌华兰路18号太古坊港岛东中心17楼公司香港注册办事处；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本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沪高速	600377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00177	-
ADR	美国场外市场	JEXYY	477373104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晓冬、曹洋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0,289,199,757.75	23,198,204,414.58	-12.54	15,192,010,226.04
利润总额	6,105,571,737.51	6,316,825,372.45	-3.34	5,672,274,61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3,870,605.31	4,946,691,605.41	-7.13	4,413,271,58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8,238,805.23	4,880,452,360.42	-8.45	4,174,743,63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1,638,748.35	6,316,202,433.54	7.05	7,392,424,081.7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42,631,833.72	38,596,795,651.66	7.37	33,987,287,307.06
总资产	96,388,991,421.56	89,886,075,247.13	7.23	78,661,443,944.3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19	0.9819	-7.13	0.87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19	0.9819	-7.13	0.8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0.8870	0.9688	-8.45	0.8287

收益（元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3.63	减少2.15个百分点	1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7	13.45	减少2.28个百分点	12.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202.89 亿元，同比下降约 12.54%，较 2023 年增长约 33.55%。剔除建造收入影响后，实现营业收入约 121.34 亿元，同比下降约 1.61%，较 2023 年下降约 4.43%，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和地产项目交付规模下降等因素影响，油品销售收入和地产业务收入下降所致。本报告期，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约 95.55 亿元，同比增长约 0.29%，较 2023 年增长约 0.47%。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毛利率（不含建造收入、成本）同比增长 0.84 个百分点，较 2023 年末增长 6.09 个百分点，受江苏银行公司分红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2025 年确认分红 1.68 亿元；2024 年确认分红 6.08 亿元；2023 年确认分红 3.84 亿元。近三年平均确认分红 3.86 亿元），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约 3.34%，较 2023 年末增长约 7.64%。扣除江苏银行公司分红影响后，本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4.26 亿元，同比增长约 2.00%，较 2023 年增长约 9.85%。

本报告期，受益于通行费收入的增长及公司采取的各项降本增效措施，各项成本费用同比减少，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同比有所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7.05%，较 2023 年末下降约 8.53%，主要是较 2023 年税费支出增加以及转让保理公司股权后相应的保理业务减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81,525,555.03	4,624,196,624.52	3,575,657,129.91	7,307,820,44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866,236.48	1,213,014,199.28	1,413,223,523.69	756,766,64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4,521,061.85	1,212,061,965.47	1,340,997,154.93	720,658,62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194,681.50	1,564,115,314.41	2,155,724,133.15	1,328,604,619.29

注：营业收入季度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建造收入，本报告期一季度建造收入 1,797,290,374.93 元、二季度建造收入 1,725,758,730.06 元、三季度建造收入 342,649,680.55 元、四季度建造收入 4,289,898,100.34 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1,294.49	注 1	11,543,178.34	13,901,64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48,724.44	注 2	3,119,999.74	18,423,300.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150,531.20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持有的国创开元二期基金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人民币 -41,621 千元、国创开元二期基金分红收益约人民币 62,793 千元以及银行短期理财等收益约人民币 51,978 千元（注 3）	10,625,354.14	237,288,430.5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4,896,328.45		72,826,453.51	69,455,673.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68,401.99	注 4	23,373,453.86	25,504,963.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04,064.73		-204,099.99	57,631,222.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30,022.80		8,706,386.87	17,404,910.88
合计	125,631,800.08		66,239,244.99	238,527,949.66

注 1：去年同期主要是陆马一级公路停止收费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约人民币 54,952 千元和锡宜高速扩建道路资产损失约人民币 43,866 千元。

注 2：主要是报告期收到锡宜高速改扩建政府补助 52,000 千元。

注 3：本报告期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人民币-41,621 千元，其中国创开元二期基金约人民币-59,432 千元、中北致远基金约人民币-872 千元、洛德汇智基金约人民币 1,036 千元、富安达优势成长基金约人民币 17,647 千元。

注 4：主要是本报告期发生的路产损坏修复支出等。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基金投资-富安达优势成长	27,866,327.92	45,513,269.04	17,646,941.12	17,646,941.12
理财产品	3,094,000,000.00	1,795,000,000.00	1,299,000,000.00	51,294,793.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国创开元二期）	1,396,709,162.25	1,248,805,344.91	-147,903,817.34	3,361,649.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北致远基金）	244,985,649.91	234,029,129.70	-10,956,520.21	-872,018.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洛德汇智基金）	377,921,829.33	354,007,365.56	-23,914,463.77	1,035,536.23
其他权益工具（江苏银行公司）	7,687,791,256.00	8,141,856,320.00	454,065,064.00	167,847,499.52
其他权益工具（江苏租赁公司）	2,380,484,299.50	2,790,912,627.00	410,428,327.50	182,412,590.00
其它（股票投资）	30,267.55	355,795.90	325,528.35	683,629.73
合计	15,209,788,792.46	14,610,479,852.11	-599,308,940.35	423,410,620.72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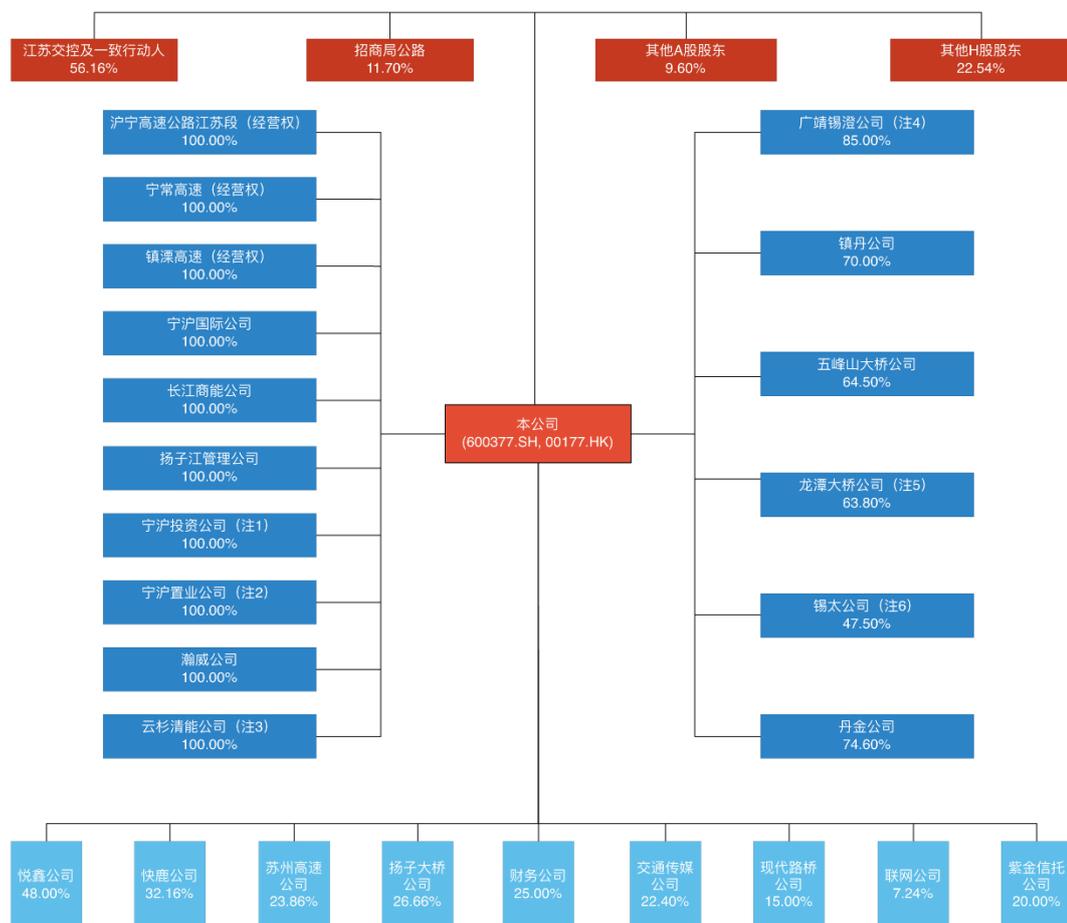
本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注册成立，是江苏省唯一的上市路桥投资运营公司。1997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发行的 12.22 亿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2001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发行的 1.5 亿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有关 H 股的一级美国预托证券凭证计划（ADR）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在美国场外市场进行买卖。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本为 5,037,747,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江苏省境内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并开发高速公路沿线的服务区配套经营业务，除沪宁高速江苏段外，公司还拥有宁常高速、镇溧高速、广靖高速、锡澄高速、锡宜高速、镇丹高速、常宜高速、宜长高速、五峰山大桥、宁扬长江大桥以及沿江高速、江阴大桥、苏嘉杭高速、常嘉高速等位于江苏省内的收费路桥全部或部分权益。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的已开通路桥项目 12 个、控股的新建路桥项目 3 个、直接投资的参股路桥项目 4 个，总里程约 1,000 公里。

本公司的经营区域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公司控制或参股路桥项目连接江苏省东西及南北陆路交通大走廊，区域经济活跃，交通繁忙。本公司核心资产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连接上海、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京 6 个大中城市，是国内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

此外，本公司还积极探索并发展交通+、清洁能源业务，以进一步拓展盈利空间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拥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六家控股子公司、九家参股联营及合营企业；间接持有八家全资子公司、九家控股子公司、八家参股联营及合营企业，总资产约人民币 963.8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人民币 414.43 亿元。

公司直接控制及直接参股的子公司如图：



注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拥有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洛德基金公司 39.00% 股权、洛德汇智基金 41.60% 股权及中北致远基金 39.47% 股权。

注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沪置业公司拥有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5 年 3 月，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注销。

注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拥有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苏交控丰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00% 股权、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 90% 股权、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 股权、如东公司 72% 股权、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0% 股权、苏交控清洁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65% 股权、苏交控风力发电（泗阳）有限公司 55% 股权、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9% 股权、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0% 股权、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 股权、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20% 股权、三峡常州新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股权及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 30% 股权。

注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拥有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宜长公司 60% 股权、常宜公司 60% 股权、沿江公司 25.15% 股权、南林饭店公司 34.91% 股权、联网公司 7.24% 股权、现代路桥公司 7.50% 股权及江苏租赁公司 7.87% 股权。2025 年 7 月，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注销。

注 5：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符合出资要求的资金人民币 32.6964 亿元向龙潭大桥公司增资。12 月 10 日，本公司与龙潭大桥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由约 57.33% 增加至约 63.80%。

注 6：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向子公司锡太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49,704.7775 万元。10 月 29 日，公司与其他出资方签署《<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共同向锡太公司出资，公司对锡太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0% 降至 47.4998%，公司仍对锡太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约人民币 963.8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人民币 414.4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202.89 亿元，同比下降约 12.54%，剔除建造收入影响后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21.34 亿元，同比下降约 1.61%；受江苏银行公司分红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实现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61.06 亿元，同比下降约 3.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45.94 亿元，同比下降约 7.13%，每股收益人民币 0.9119 元；经营性净现金流约人民币 67.62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的《关于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江苏免收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拖车、吊车费用，救援车辆由各高速公路的运营单位负责。为如实反映本公司市场化业务的实际情况，本报告期末起，原“配套服务业务”中“清障业务”调整为独立业态。

为更直观、清晰地展示公司服务区和地产公司经营状况，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报告期末起，原“配套服务业务”中非服务区租赁业务合并至“其他业务”；原“其他业务”中地产公司涉及的租赁业务合并至“地产业务”。

上述调整仅涉及业务信息的列报方式，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等。本报告已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路桥主业。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9,555,301 千元，同比增长约 0.29%，通行费收入占集团总营业收入约 47.10%，剔除建造收入后，占比约 78.75%。其中，沪宁高速日均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15,082 千元，同比增长约 4.93%。

报告期内，集团控制并已建成通车的 12 个收费路桥项目的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指标	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
公司控股路网加权平均	客车流量（辆/日）	53,709	56,701	-5.28%
	货车流量（辆/日）	14,274	14,296	-0.15%
	流量合计（辆/日）	67,983	70,996	-4.24%
	日均收入（千元/日）	26,179	26,031	0.57%
沪宁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94,218	93,874	0.37%
	货车流量（辆/日）	22,398	20,637	8.53%
	流量合计（辆/日）	116,616	114,511	1.84%
	日均收入（千元/日）	15,082	14,373	4.93%
宁常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35,930	42,925	-16.30%
	货车流量（辆/日）	12,339	14,650	-15.77%
	流量合计（辆/日）	48,269	57,575	-16.16%

	日均收入（千元/日）	2,430	2,924	-16.89%
镇溧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2,926	19,118	-32.39%
	货车流量（辆/日）	4,104	7,752	-47.06%
	流量合计（辆/日）	17,030	26,870	-36.62%
	日均收入（千元/日）	636	1,136	-44.01%
锡澄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58,208	70,849	-17.84%
	货车流量（辆/日）	16,029	18,022	-11.06%
	流量合计（辆/日）	74,236	88,870	-16.47%
	日均收入（千元/日）	1,478	1,681	-12.08%
广靖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48,266	61,351	-21.33%
	货车流量（辆/日）	13,153	17,999	-26.92%
	流量合计（辆/日）	61,419	79,350	-22.60%
	日均收入（千元/日）	631	824	-23.42%
锡宜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8,943	21,926	-13.60%
	货车流量（辆/日）	6,602	6,061	8.93%
	流量合计（辆/日）	25,545	27,987	-8.73%
	日均收入（千元/日）	935	951	-1.68%
无锡环太湖公路	客车流量（辆/日）	33,815	32,763	3.21%
	货车流量（辆/日）	4,778	4,169	14.61%
	流量合计（辆/日）	38,593	36,932	4.50%
	日均收入（千元/日）	325	317	2.52%
镇丹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21,094	21,364	-1.26%
	货车流量（辆/日）	3,689	3,441	7.21%
	流量合计（辆/日）	24,783	24,805	-0.09%
	日均收入（千元/日）	272	268	1.49%
常宜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25,123	23,060	8.95%
	货车流量（辆/日）	9,647	9,174	5.16%
	流量合计（辆/日）	34,770	32,234	7.87%
	日均收入（千元/日）	346	342	1.17%
宜长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5,995	18,048	-11.38%
	货车流量（辆/日）	6,114	5,401	13.20%
	流量合计（辆/日）	22,110	23,449	-5.71%
	日均收入（千元/日）	332	341	-2.64%
五峰山大桥	客车流量（辆/日）	36,698	31,635	16.00%
	货车流量（辆/日）	16,974	13,064	29.93%
	流量合计（辆/日）	53,672	44,699	20.07%
	日均收入（千元/日）	3,609	2,872	25.66%
宁扬长江大桥	客车流量（辆/日）	1,979	-	-
	货车流量（辆/日）	715	-	-
	流量合计（辆/日）	2,693	-	-
	日均收入（千元/日）	103	-	-

注 1：受 2024 年 11 月起沪武高速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施工影响，沿江高速通行受限，本报告期内与沿江高速相连的宁常高速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与沿江高速平行的沪宁高速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注 2：受 2025 年 4 月起公司下辖的扬溧高速镇江南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封闭施工影响，镇溧高速本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受该施工影响，五峰山大桥本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施工项目已较计划工期提前建成通车。

注 3：受 2024 年 3 月沪宜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路段改扩建半幅封闭施工影响，锡宜高速和常宜高速本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施工项目已按计划进度建成通车。

注 4：受 2025 年 6 月京沪高速公路广陵枢纽至靖江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封闭施工影响，广靖高速和锡澄高速本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注 5：报告期内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天数为 24 天，本年实际收费天数为 341 天，较上年减少 1 天。

配套服务业务。报告期内，集团配套服务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1,629,182 千元，同比下降约 4.57%。其中，油品销售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1,446,027 千元，同比下降约 4.89%，本报告期油品总销售量同比增长 2.74%，但受油品进销差价收缩影响，油品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 2.07 个百分点；2025 年 4 月起公司自营充电桩陆续上线运营，充电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11,724 千元；服务区租赁等其他业务收入约 171,431 千元，同比下降约 8.21%，主要是受广靖高速北段扩建、漏湖和梅村服务区改造影响，服务区租赁收入同比减少。

清洁能源业务。报告期内，受风资源波动及行业调控等因素影响，云杉清能公司如东地区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量有所下降，集团电力销售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685,134 千元，同比下降约 4.81%。

地产业务。集团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宁沪置业公司、瀚威公司经营。报告期内，集团地产业务收入约 75,074 千元，同比下降约 55.64%，主要由于地产项目交付规模小于上年同期。

清障业务。报告期内，集团清障业务实现收入约 6,444 千元，同比下降约 34.14%，主要是自 2025 年 9 月起，江苏境内免收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的拖车费和吊车费。

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受托管理、广告经营、酒店经营等其他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182,468 千元，同比下降约 8.2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道路运输行业基本情况

2025 年，国民经济运行延续稳中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作为经济运行的“先行官”，其运行态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及社会总产值高度相关。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超 140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5%。内需市场的稳定释放与区域经济的深度融合，为道路运输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在宏观经济的有力支撑下，高速公路供给侧已逐渐步入“存量提质”阶段。目前，全国高速公路网特别是国家级主骨架已实现高度通达，在核心经济区土地资源趋紧与环保要求提升的背景下，核心区域优质路产的稀缺性进一步巩固。

随着路网布局与出行需求的深度适配，行业流量结构呈现出较强的韧性。当前，客车流量在路网中占据主导地位，短途出行与长途自驾需求交织，构成了通行费收入稳固的基本盘。货运方面，以高附加值、高时效性物资为主的精密物流已成为核心廊道的运行常态。此外，“数智赋能”与“绿色低碳”正成为驱动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引擎。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从所处区位来看，公司是江苏省唯一的上市路桥投资运营公司，专注于持续完善和整合苏南路网内优质路桥项目，所经营的路段在苏南地区的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江苏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强，2025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4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5.3%，增量保持全国第一，经济总量五年连跨四个万亿级台阶。苏南地区作为江苏省内经济最发达的区域，其强劲的产业协同能力与贸易活跃度，支撑了通行需求的持续增长。

从市场形象来看，上交所对公司连续六年信息披露考评结果均为最高级 A 级；2025 年，公司获得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股东回报天马奖”、中国基金报“中国上市公司英华 A 股价值示范案例”及中国证券报“2025 年度股东回报金牛奖”等多项大奖，同时在港股市场上荣获“中国上市公司英华港股价值示范案例”，展现了各地资本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和规范运作的认可。

从经营业绩来看，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均排名靠前，虽然短期内改扩建工程给路段运营效率与通行费收入带来了一定挑战，但改扩建完成后，将延长收费期限并增强服务品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预留了广阔的空间红利。此外，公司上市以来始终保持高水平的派息率，持续的分红彰显公司作为上市企业，长期稳定回报股东的责任担当。

（三）道路运输行业相关政策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自 2013 年起组织修订，并曾在 2013、2015 年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2024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收

费公路管理条例》被列为“2024 年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2025 年 5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在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再次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列为“年内完成部内工作或者公布的立法项目”。当前修订后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颁布时间尚未确定。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公告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防控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公告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印发通知，明确要求省级人民政府与相关经营主体依照有关规定，通过协商、签订合同等方式延长公路收费期限，根据免费通行期限予以相应补偿。截至目前，江苏省尚未明确对集团所辖路段的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相关补偿政策。

2021 年 6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等三部门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提出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江苏省南京市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实施了溧水区、高淳区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试点方案，集团所辖 G4221 沪武高速公路东屏收费站纳入优惠范围，对符合优惠条件的车辆通行费予以减半征收，实施差异化优惠政策减免的车辆通行费由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向集团支付。2025 年 6 月，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函同意南京市按照现有政策延续实施溧水区、高淳区部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三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此外，集团受托管理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州至无锡段太湖隧道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无锡市交通运输局通过购买服务协议，对无锡籍非营运且核载 9 人及以下的 ETC 套装客车给予通行优惠。2024 年 12 月，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函同意太湖隧道差异化收费政策继续实施三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优惠对象、优惠区间不变，优惠后收费标准由 15 元/车次调整为 10 元/车次。

2023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 ETC 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进出省内年吞吐量达到 200 万以上标箱或年吞吐量达到 100 万标箱且连续三年增长率超过全省平均增长水平的主要集装箱港口（目前符合条件的为太仓港、连云港港、南京港、南通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给予 ETC 通行费五折优惠，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进出省内中欧（亚）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集装箱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全免车辆通行费，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正式公布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第一批示范区域名单，江苏省成为首批入选的 8 个示范区域之一。集团所辖沪宁高速江苏段、宁甯高速、镇溧高速均在示范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建设投入可获得最高 40% 补贴。

2025 年 5 月 8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优化完善我省部分货车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在路网内二级服务水平及以下的路段对安装并正常使用 ETC 缴费的 3—6 类货车实施车辆通行费 85 折差异化收费优惠；对计次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太湖隧道和宁扬长江大桥，由路段经营管理单位以批复的收费标准为上限，根据路段运行和车流量情况，自主决定对所有安装并正常使用 ETC 缴费的货车实施不低于 85 折的车辆通行费差异化收费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路段经营管理单位向社会公告。政策实施期 2 年。与此同时，原针对持有“运政苏通卡”ETC 卡种的货车通行费 85 折优惠政策不再实施。集团所辖镇丹高速、环太湖公路对安装并正常使用 ETC 缴费的 3—6 类货车实施车辆通行费 85 折优惠，宁扬长江大桥对所有安装并正常使用 ETC 缴费的货车实施 85 折优惠，集团受托管理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太湖隧道对所有安装并正常使用 ETC 缴费的货车实施 7 折优惠政策。

2025 年 8 月 14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关于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江苏免收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拖车、吊车费用，救援车辆由各高速公路的运营单位负责。

此外，ETC 车辆通行费优惠、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通行费减免、以及江苏省区域内的“港优车”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公司以巩固路桥主业优势为根基，以深化数智融合创新为引擎，以加速绿色低碳转型为路径，以培育可持续增长动能为目标，推动各项业务深度协同，迈入能级提升、质效双优的新阶段。

1、路桥主业

夯实主业根基，稳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一是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项目顺利通车。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69.85 亿元，公司投资人民币 20.95 亿元资本金，占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60.00%。报告期内建设投入约人民币 9.42 亿元，累计建设投入约人民币 50.4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2.23%。2026 年 1 月 1 日，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项目正式通车运营。二是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顺利完成。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77.5491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承担全部资本金约人民币 31.0196 亿元。报告期内建设投入约人民币 36.76 亿元，累计建设投入约人民币 58.23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09%。2025 年 12 月 11 日，锡宜高速公路南段实现通车运营。三是开展锡太项目建设工作。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241.98 亿元，公司投资人民币 57.47 亿元资本金，占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47.50%。报告期内建设投入约人民币 14.45 亿元，累计建设投入约人民币 75.11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1.04%。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预计将于 2028 年建成通车。四是有序推进丹金项目建设工作。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145.63 亿元，公司投资人民币 39.08 亿元资本金，占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74.60%。报告期内建设投入约人民币 15.85 亿元，累计建设投入约人民币 32.89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58%。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预计将于 2028 年底建成通车。五是投资建设广靖北段扩建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29.0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承担全部资本金约人民币 14.52 亿元。报告期内建设投入约人民币 4.22 亿元，累计建设投入约人民币 7.4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65%。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先导段开工，预计将于 2028 年建成通车。六是前瞻研究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改扩建规划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沪宁高速公路扩容规划方案的优化研究，并赴多地开展实地调研，已基本完成扩容限制性因素的调查和分析工作。

聚焦智慧运营，多措并举提升路网通行效率。公司以数智化转型为抓手，全方位优化路网运行效能。一是深化收费车道自助化改造，突破站点通行瓶颈。报告期内新增 118 台收费机器人，混合车道自助化比例提升至 95%，并依托南京收费站站级智能体试点，实现了过车峰值与响应速度的同步增量。二是优化智慧扩容技术方案，实现管控决策精准化。报告期内完成重点路段合计约 130 公里智慧扩容改造，推动感知、预测、决策环节算法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升级，管控策略有效性提升至 92%。公司参与申报的《江苏高速公路智慧扩容成套技术与示范应用》荣获 2025 年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相关技术入选交通运输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典型经验。三是完善联勤保障体系，压缩特情处置时长。深化“一路三方”联勤机制，依托 33 座无人机机场搭建立体救援网络，进一步提升各类特情事件主动发现和安全警示能力，打造“5 分钟救援圈”，报告期内共处置应急救援任务 4.98 万起，清障救援平均到达时间和平均处置时间同比分别提升 26.47%、27.41%，实现节假日拥堵点位减少 38.90%，百万车公里事故率下降 12.10%。四是创新出行服务，深挖路网引流增收潜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运营焕新”行动，在收费站、服务区增设多功能服务台，实现服务响应率 100%。针对物流及大件运输客群推行“一对一”方案定制，成功引导 1.5 万辆次精准入网，在优化用户体验的同时，带动路网通行费增收逾千万元。

坚持精益管养，科技引领提升路桥养护水平。公司坚持全生命周期综合成本最优原则，推动养护管理提质增效。一是维持核心技术指标高位运行，夯实路产质量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各路

段 MQI¹、PQI²均稳定在 95 以上，1、2 类³桥占比始终维持 100%，隧道评定结果均为一类，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持续向好。二是践行“近零感”养护模式，缩减占道作业干扰。通过实施集约化养护与空地联动巡查，实现占道作业次数与时长分别同比大幅压降 18.85%和 25.06%，将养护施工对公众出行的影响降至低位。三是攻坚本质安全整治，提升全线安全等级。持续推进沪宁高速安全精品工程建设，实现事故多发路段亡人事故次数整体下降 57%，并作为省内高速公路唯一代表入选国家级“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精品工程”名单。

2、配套服务业务

深耕特色业态，驱动资产价值跃升。报告期内，公司以主题化、特色化为核心导向，推动服务区由传统休息站向复合功能平台转型。通过场景营造与功能迭代，驱动流量由“瞬时经过”向“深度留存”转变。溇湖服务区完成“仙女之镜”主题改造，打造全线首个集交通枢纽、休闲购物、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交能文商旅”综合体，配套建设了 40 个具备智能水电供应功能的房车营位，融合自驾、露营、市集、街唱等多元场景，将高速路网优势与休闲消费场景深度绑定，带动报告期内入区率同比增长 8.35%，营收同比大幅提升 129.60%。茅山服务区则聚焦“湖景生态”，重构立体湖景空间，带动单车消费水平同比增长 33.05%，有效将视觉“颜值”转化为经营“产值”。此外，公司统筹推进黄栗墅、窦庄、水晶山等服务区的局部焕新与业态动态调整，通过多点开花的升级模式，探索服务区资产价值提升的有效路径。

稳油拓新并举，强化经营韧性。公司坚持油品业务稳盘与充换电业务拓潜双线并行，不断增强能源板块的盈利韧性与服务支撑能力。通过优化采购制度与精准引流策略，实现油品销量的逆势增长，有效夯实了基本经营盘。与此同时，公司加速推进车辆补能基础设施建设，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充电车位 486 个，总数达 704 个，占小客车车位比例提升至 14.41%，有效满足了激增的电力补给诉求。重卡换电项目在仙人山服务区落地投运，双侧各布局 1 座换电站，单站具备不低于 1.2MWh 储能能力，公司在多元化补能领域迈出了实质性步伐。

打造零碳标杆，引领绿色转型。公司深度契合交通强国战略要求，全力打造行业领先的绿色低碳运营示范标杆。仙人山服务区成功构建“风光储充换”一体化微电网架构，内部集成的 5.6MW 分布式风力发电及 2.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已全部投产，实现绿电自洽率 100%，预计每年可减少约 7,789.60 吨碳排放，获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零碳认证，达成了生态溢价与成本压降的双赢目标。该项目还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二批公路水路典型运输和设施零碳试点（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在行业内树立了低碳营运的先行典范。

3、清洁能源业务

集团清洁能源业务由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经营。面对国家“双碳”战略纵深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全面提速、行业竞争格局深刻重塑的复杂环境，云杉清能公司统筹推进各项业务，经营质效进一步提升。

规模能级跨越提升，运营质量频创新高。报告期内建成交能融合电站超 20 个并新增备案项目 26 个，并网项目总装机容量累计达 653MW。在规模扩张的同时，公司生产运营的精细化与标准化水平同步跃升，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10.2 亿千瓦时，如东风电与光伏电站的平均利用率⁴分别优化至 97.92%和 99%的高位水平，故障损失电量比也实现显著压降，各项关键运营指标在持续优化中频创纪录，为公司路衍经济的多元化高质量发展夯实了能源供给根基。

聚焦示范项目引领，输出交能融合样板。云杉清能公司参与海太长江隧道建设，助力其成为全国首条“全生命周期”零碳隧道，实现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绿色供能的新突破；云杉清能公司参与

1 MQI：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aintenance Quality Indicator），用于描述公路某一段路段的技术状况和所需要的维护水平。MQI 值 90~100 为极好，表示路面状态优良，不需要大规模的修缮和翻新。

2 PQI：路面质量指数（Pavement Quality Index），是一种评估道路表面质量的指标，通常用于评估公路的表面状况。PQI 值是根据道路表面的平整程度、纵横坡度、裂缝和损伤等因素进行计算的。PQI 值 90~100 为优秀。

3 根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分为 1 类、2 类、3 类、4 类、5 类，其中，1 类指桥梁全新状态、功能完好，2 类指桥梁有轻微缺损，对桥梁使用功能无影响。

4 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是衡量风力发电机组运行可靠性的关键指标，其定义为统计周期内设备处于可用状态的时间占比。

建兴高速全路域交能融合项目，助力其实现全线绿电供应 100%自洽，获评“2025 年全国交通与能源融合创新案例”。这些标杆项目不仅是前沿技术的集中集成展示，更是商业模式与建设标准的系统性输出，极大提升了“云杉清能”品牌的行业辨识度与影响力。

牵头制订行业标准，扩大专业影响力。报告期内，由云杉清能公司牵头编制的全国首个综合性地方标准《高速公路光伏发电工程设计规范》正式发布，《高速公路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也获批立项。通过标准输出，公司正不断将自身技术积淀转化为行业通用准则，持续扩大在低碳交通领域的专业影响力。

深化碳资产管理，高效转化环境权益。报告期内，如东海上风电项目成功签发 108 万吨 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在碳交易市场取得新的进展。公司通过全流程的碳资产管理与开发，验证了清洁能源资产在“双碳”背景下的增值潜力，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进一步储备了路衍经济的盈利空间。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经营的路段在苏南地区的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积累了丰富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经验，并建立了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运营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借助良好的融资平台，构建集团在未来经营和发展中独特的竞争优势。

独特的区位优势。集团的经营区域位于中国最具活力的长三角地区，所控制或参股路桥项目是江苏南部沿江和沿沪宁两个重要产业带陆路交通走廊的核心组成部分，随着长三角区域融合一体化发展，区域经济的繁荣为本集团长久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外部环境，促进了集团经济效益的持续稳定提升。

优质的路桥资产。集团直接参与经营或投资的路桥项目达到 19 个，核心路桥资产均为江苏省高速公路网的中枢干线，也是全国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路产质量优秀，协同效益体现，优质的路网资源为集团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领先的运营理念。集团致力于公路运营，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沪宁高速江苏段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源于区域经济的发展带动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利用率的提高，显示出集团在公路运营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集团以制度筑牢发展成果，建立现代企业经营管控格局，着力打造数字化高速公路和智慧交通，在道路保畅及救援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专业的管理团队。集团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在确保集团高速公路运营服务的质量、效率前提下，积极利用资本运营手段优化资产组合、开展优质项目收购，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及运营风险，持续提升集团战略研究和投资发展能力，保障集团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全面的风险管理。集团主动适应新形势，开展风控体系建设，通过完善顶层设计，明确风险策略，优化风控布局，构建以风险为导向的，法律、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协同运作的大风控体系，优化管理措施，强化过程控制，突出履职管理，有效整合各方面力量，不断推进与新发格局相适应的风控体系，提升风险治理能力，实现稳健发展的长远目标。

良好的融资平台。集团两地上市（香港、上海）、三地交易（香港、上海、纽约），经营稳健，业绩持续增长，资信等级高，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能力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成效显著，长期高比例现金分红，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拥有稳定的投资者基础和良好的市场形象，融资渠道通畅，有助于集团在未来发展中借力资本市场不断完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 20,289,200 千元，同比下降约 12.54%；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约人民币 6,139,940 千元，同比下降约 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4,593,871 千元，每股盈利约人民币 0.9119 元，同比下降约 7.1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289,199,757.75	23,198,204,414.58	-12.54
营业成本	14,188,011,306.93	17,101,001,522.62	-17.03
销售费用	5,746,711.72	5,943,654.82	-3.31
管理费用	282,051,123.81	298,604,867.79	-5.54
财务费用	832,187,227.06	956,660,179.31	-13.01
研发费用	91,823.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1,638,748.35	6,316,202,433.54	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893,803.84	-9,387,552,676.04	-4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066,461.56	3,081,232,998.28	-154.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621,349.57	-149,698,640.86	-72.20
投资收益	1,254,603,234.17	1,779,966,685.25	-29.52
资产处置收益	-361,294.49	11,543,178.34	-103.13
信用减值损失	-32,031,579.17	-10,081,882.11	217.71
其他收益	66,899,694.72	15,556,176.23	330.0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1,163,516.34	2,027,316,867.19	-62.4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入同比减少，建造期收入相应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入同比减少，建造期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人工成本等费用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改扩建项目咨询费等费用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国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降及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融资措施，导致公司利息费用化的有息债务综合借贷利率同比降低，财务费用相应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云杉清能公司投入的数字化平台项目的摊销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通行费收入同比增加，通过降本增效各项有效举措各项成本费用同比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入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主动优化资本结构，控制债务规模，本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取得的现金净流入及子公司收到的资本金同比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损失较同期收窄。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江苏银行公司分红周期调整，分红额大幅减少，以及联营企业贡献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去年陆马一级公路终止收费，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上年收回应收款项及本报告期按应收款项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确认锡宜高速改扩建政府补助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较同期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累计约人民币 20,289,200 千元，同比下降约 12.54%，主要由于建造收入同比减少所致，剔除建造收入后累计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2,133,603 千元，同比下降约 1.61%，主要是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和地产业务收入减少所致。营业成本累计约人民币 14,188,011 千元，同比下降约 17.03%，剔除建造成本后累计营业成本约人民币 6,032,414 千元，同比下降约 3.25%，主要由于集团所辖部分路段封闭施工、路面养护规模较上年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收费业务成本下降；油品销售单价下降，油品采购成本相应减少，配套服务业务成本下降；地产项目交付规模下降，地产业务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收费公路	9,555,300,530.70	3,819,913,424.20	60.02	0.29	-2.55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沪宁高速	5,504,922,506.27	2,022,744,347.21	63.26	4.64	-2.29	增加 2.61 个百分点
广靖高速及锡澄高速	769,785,354.42	225,392,885.61	70.72	-16.05	-6.94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宁常高速及镇溧高速	1,119,042,894.63	471,388,168.94	57.88	-24.69	-15.14	减少 4.74 个百分点
锡宜高速及无锡环太湖公路	459,714,760.92	267,365,344.76	41.84	-0.96	-25.49	增加 19.15 个百分点
镇丹高速	99,448,620.73	78,079,575.53	21.49	1.26	0.29	增加 0.76 个百分点
常宜高速	126,308,890.36	121,439,441.07	3.86	0.79	6.13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宜长高速	121,014,443.99	83,863,281.26	30.70	-3.15	-20.48	增加 15.10 个百分点
五峰山大桥	1,317,462,683.76	483,227,347.39	63.32	25.31	22.52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宁扬长江大桥	37,600,375.62	66,413,032.43	-76.63	-	-	-
配套服务	1,629,181,916.09	1,491,707,067.28	8.44	-4.57	-3.15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地产业务	75,074,413.31	14,777,090.76	80.32	-55.64	-81.43	增加 27.33 个百分点
电力销售	685,134,055.48	362,173,702.26	47.14	-4.81	2.05	减少 3.55 个百分点
清障业务	6,444,014.25	194,692,129.21	-2,921.29	-34.14	4.48	-
建造期收入/成本	8,155,596,885.88	8,155,596,885.88	0.00	-24.94	-24.94	-

其他业务	182,467,942.04	149,151,007.34	18.26	-8.20	-3.17	减少 4.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

注 1：上表数据不包含本集团各分部间提供公路管理服务发生的收入、成本金额，原因是集团各分部间的活动在合并时被抵销账目。

注 2：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的《关于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江苏免收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拖车、吊车费用，救援车辆由各高速公路的运营单位负责。为如实反映本公司市场化业务的实际情况，本报告期末起，原“配套服务业务”中“清障业务”调整为独立业态。为更直观、清晰地展示公司服务区和地产公司经营状况，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报告期末起，原“配套服务业务”中非服务区租赁业务合并至“其他业务”；原“其他业务”中地产公司涉及的租赁业务合并至“地产业务”。上述调整仅涉及业务信息的列报方式，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等。本报告已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注 3：本报告期，本公司收费公路业务通行费收入同比增加，以及所辖部分路段封闭施工、路面养护规模较上年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养护支出同比减少，受此影响本报告期收费公路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比增长。

注 4：本报告期油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油品销售单价下降影响，油品进销差价收缩，油品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 2.07 个百分点；2025 年 4 月起公司自营充电桩陆续上线运营，本报告期实现充电业务收入 1,172 万元；受广靖高速北段扩建、溧湖和梅村服务区改造影响，服务区租赁收入同比减少，受此影响服务区租赁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略有减少。

注 5：自 2025 年 9 月起，江苏境内免收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的拖车和吊车费，受此影响清障收入同比减少；公司从社会责任角度出发，在公路配套清障点的设置和投入有所增加，本报告期清障业务收支差约人民币-18,825 万元。

注 6：本报告期，受风资源波动及行业调控等因素影响，云杉清能公司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量有所减少，新投运的交能融合项目对应的资产折旧、运行维护等开支同比增加，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注 7：本报告期，剔除建造收入及成本影响后，营业毛利率同比增长 0.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主营业务分布于江苏省内。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费公路业务	-	3,819,913,424.20	26.92	3,919,978,683.98	22.92	-2.55	
-	折旧和摊销	2,070,874,473.80	14.60	2,038,376,684.90	11.92	1.59	
-	养护成本	441,029,395.50	3.11	599,420,135.31	3.51	-26.42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所辖部分路段改扩建施工、路面养护规模较上年减少所致
-	系统维护成本	81,989,263.19	0.58	82,110,165.44	0.48	-0.15	
-	征收成本	245,761,733.27	1.73	244,365,639.33	1.43	0.57	
-	人工成本	980,258,558.44	6.91	955,706,059.00	5.59	2.57	
配套服务业务	-	1,491,707,067.28	10.51	1,540,235,024.00	9.01	-3.15	
-	原材料	1,187,623,465.06	8.37	1,227,791,944.92	7.18	-3.27	
-	折旧及摊销	59,705,695.52	0.42	55,424,961.42	0.32	7.72	
-	人工成本	143,597,298.18	1.01	146,611,769.15	0.86	-2.06	
-	其他成本	100,780,608.52	0.71	110,406,348.51	0.65	-8.72	
地产业务	-	14,777,090.76	0.10	79,574,986.31	0.47	-81.43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地产交付规模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电力销售	-	362,173,702.26	2.55	354,881,102.24	2.08	2.05	
清障业务	-	194,692,129.21	1.39	186,350,686.14	1.08	4.48	
建造期成本	-	8,155,596,885.88	57.48	10,865,953,803.87	63.54	-24.94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入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业务	-	149,151,007.34	1.05	154,027,236.08	0.90	-3.1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的《关于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江苏免收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拖车、吊车费用，救援车辆由各高速公路的运营单位负责。为如实反映本公司市场化业务的实际情况，本报告期末起，原“配套服务业务”中“清障业务”调整为独立业态。为更直观、清晰地展示公司服务区和地产公司经营况况，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报告期末起，原“配套服务业务”中非服务区租赁业务合并至“其他业务”；原“其他业务”中地产公司涉及的租赁业务合并至“地产业务”。上述调整仅涉及业务信息的列报方式，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等。本报告已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9,70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9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7,24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3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5,39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2.5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0,23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65%。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管理费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累计发生管理费用约人民币 282,051 千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5.54%。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公司改扩建项目咨询费等费用同比减少。

(2) 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累计发生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832,187 千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13.01%。主要由于公司通过优化集团整体债务结构、抓准市场融资窗口等积极有效的融资措施，公司利息费用化的有息债务综合借贷利率同比降低，财务费用相应减少。

(3) 销售费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累计发生销售费用约人民币 5,747 千元，同比下降约 3.31%。主要由于本报告期人工成本等费用同比减少。

(4) 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本集团税金及附加累计发生人民币 88,660 千元，同比下降约 25.77%。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土地增值税同比减少所致。

(5) 所得税

本集团所属公司的法定所得税率约为 25%、16.5%等。本报告期，本集团累计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1,284,153 千元，同比增长约 12.01%。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集团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21.9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105.29
研发投入合计	3,827.2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81.14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技创新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更是构建“数字宁沪”发展格局的关键支撑。2025年，公司深耕智慧扩容实践，加快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将科技创新深度融入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过程。推进智慧服务区、云调度等平台建设，实现全流程、全要素协同管控，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对车流、路况及服务需求进行实时感知与智能分析，动态优化通行策略、精准调度资源、主动预警风险，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向高效、绿色、智慧化转型升级。深化“自由流

云收费”模式应用，试点打造收费站智能体，构建三级联动服务体系，实现收费站计费在线化、基础设施智能化、收费管理标准化，有效提升站点通行效率与服务品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通行费收入均以货币资金收取，经营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约人民币 6,761,639 千元，同比增长约 7.05%，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通行费收入同比增加，同时通过降本增效各项有效举措，报告期内各项成本费用同比减少，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约人民币 5,321,894 千元，同比下降约 43.31%，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资同比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约人民币 1,678,066 千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额约人民币 3,081,233 千元，主要是公司主动优化资本结构，控制债务规模，使得本报告期公司借款取得的现金净流入及子公司收到的资本金同比下降，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 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0,869,064.94	1.91	3,121,896,595.47	3.47	-41.03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较期初减少
应收款项	2,099,610,033.45	2.18	1,863,284,456.59	2.07	12.68	
预付款项	9,677,343.79	0.01	8,689,460.92	0.01	11.37	
其他应收款	82,235,573.77	0.09	312,032,660.22	0.35	-73.65	主要是本报告期江苏银行公司已宣告发放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较期初减少
存货	1,876,223,486.59	1.95	1,999,541,489.81	2.22	-6.17	

长期股权投资	13,522,480,062.12	14.03	12,756,749,577.92	14.19	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32,768,947.00	11.34	10,068,275,555.50	11.20	8.59	
固定资产	7,838,822,495.74	8.13	7,275,660,965.82	8.09	7.74	
短期借款	500,298,915.78	0.52	400,281,112.00	0.45	24.99	主要是本报告期金融机构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合同负债	6,796,539.94	0.01	29,162,546.02	0.03	-76.69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地产项目交付结转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4,581,085.70	2.84	8,690,666,769.08	9.67	-68.53	主要是本报告期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兑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820,749,225.26	3.96	4,132,661,851.39	4.60	-7.55	
长期借款	19,651,587,235.39	20.39	19,357,819,529.59	21.54	1.52	
应付债券	5,995,244,734.28	6.22	999,300,318.05	1.11	499.94	主要是本报告期发行公司债及中票60亿元所致
专项储备	5,634,728.51	0.01	3,470,406.59	0.00	62.37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总资产	96,388,991,421.56	100.00	89,886,075,247.13	100.00	7.23	
总资产负债率	42.96%		44.67%		减少 1.71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率	75.31%		80.73%		减少 5.42 个百分点	

其他说明：

有关总资产负债率计算基准为：负债/总资产；净资产负债率计算基准为：负债/股东权益。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84,728.11（单位：元 币种：美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06178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6,093,959.95	银行保函保证金等
无形资产	31,579,975,493.78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质押
应收账款	1,551,931,511.38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合计	33,138,000,965.11	

(1) 银行存款受限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的银行存款主要系云杉清能公司、龙潭大桥公司银行保函保证金等。

(2) 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以锡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于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246,000 千元。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以五峰山大桥公路部分及南北接线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直属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签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1,2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于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57,000 千元、154,800 千元、701,240 千元、695,548 千元、357,500 千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以宁扬长江大桥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直属支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1,000,000 千元、1,2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1,0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于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15,000 千元、200,000 千元、350,000 千元、38,000 千元、551,000 千元、147,000 千元。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以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于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 千元。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以常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邮储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中国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中山南路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 千元、382,900 千元、2,000,000 千元、8,000,000 千元、350,000 千元、3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于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2,460 千元、324,000 千元、550,500 千元、545,440 千元、341,900 千元和 40,000 千元。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以宜长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邮储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中山南路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 千元、2,4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200,000 千元和 3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于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55,900 千元、475,000 千元、368,000 千元、199,400 千元和 129,500 千元。

(3) 应收账款受限情况说明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如东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并于 2023 年 3 月签订变更协议，修订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2,663,000 千元。同时，如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上述两项借款合同，均以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保证。于本报告期末，如东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156,000 千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02,155 千元。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支出情况

本报告期，本集团已实施计划中的投资支出约人民币 8,964,782 千元，同比下降约 19.69%，主要由于对路桥项目建设投资同比减少。于本报告期，本集团实施的投资项目及金额：

投资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宁扬长江大桥及北接线项目	1,028,066,443.60
锡宜高速南段扩建项目	3,676,048,492.97
广靖北段扩建项目	421,898,790.31
锡太高速建设项目	1,444,913,159.00
丹金高速建设项目	1,584,670,000.00
五峰山项目调概增资项目	36,650,000.00
服务区与收费站改扩建	61,063,597.56
三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4,524,057.86
云杉清能公司投资交能融合项目	214,383,063.89
数字化专项项目	102,437,193.43
配电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73,650,672.36
投资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	14,850,000.00
投资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注）	66,368,000.00
投资苏交控清能宿迁公司（注）	4,231,500.00
集团其他资本支出	111,026,591.70
合计	8,964,781,562.68

注：此项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实缴资本金。

(2) 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集团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集团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末负债总额约人民币 41,408,029 千元，本集团总资产负债率约为 42.96%，较上期期末减少约 1.71 个百分点。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管理层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率处于安全的水平。

(3) 财务策略及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集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通过积极的融资策略满足了运营管理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了融资成本。本集团借款需求不存在季节性影响。本报告期新增直接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1,536,960.00 千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4,381,300.98 千元，其中 5,823,776.43 千元为固定利率借款。截至报告期末有息债务本金余额约人民币 32,543,025.26 千元，较期初减少约人民币 862,649.89 千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占比约 13.21%，长期有息债务占比约 86.79%，集团有息债务综合借贷成本约为 2.26%，较 2024 年年末降低约 0.52 个百分点，低于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约 1.07 个百分点。

(4) 信用政策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到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即：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信用减值准备。因此，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较低。

(5) 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沪置业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责任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执收之日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108,252,485.2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8,169,867.02 元)。

(6) 外汇风险

本集团目前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中国，除了 H 股股息支付外，本集团的经营收入和主要资本支出以人民币结算，没有外币投资，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本集团于 1998 年获得 9,800 千美元西班牙政府贷款，年息为 2%，逐年还本付息，于 2027 年 7 月 18 日到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5,224,388.68 元。

(7) 储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37,747,500.00	9,822,207,862.43	3,685,320,608.24	4,359,459,252.41	-	3,470,406.59	15,688,590,021.99	38,596,795,651.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3,307,200.33	714,990,329.50	193,936,946.05	-	2,164,321.92	1,931,437,384.26	2,845,836,18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14,990,329.50	-	-	-	4,593,870,605.31	5,308,860,934.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93,936,946.05	-	-	-2,662,433,221.05	-2,468,496,275.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93,936,946.05	-	-	-193,936,946.0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468,496,275.00	-2,468,496,275.00
3.其他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2,164,321.92	-	2,164,321.92
1.本年提取	-	-	-	-	-	7,456,437.72	-	7,456,437.72
2.本年使用	-	-	-	-	-	-5,292,115.80	-	-5,292,115.80
(五)其他	-	3,307,200.33	-	-	-	-	-	3,307,200.33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37,747,500.00	9,825,515,062.76	4,400,310,937.74	4,553,396,198.46	-	5,634,728.51	17,620,027,406.25	41,442,631,833.72

注：上述法定储备金不得用作其设立目的以外的用途及不得作为现金股息分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可分配予股东的储备为人民币 17,620,027,406.25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688,590,021.99 元）。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建设投入	累计建设投入	占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比重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
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项目	9.42	50.45	72.23%	5.23%
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	36.76	58.23	75.09%	6.04%
锡太项目	14.45	75.11	31.04%	7.79%
丹金项目	15.85	32.89	22.58%	3.41%
广靖北段扩建项目	4.22	7.45	25.65%	0.77%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私募基金	201,961.66	-5,926.83	-	-	-	12,350.65	-	183,684.18
股票	1,006,827.55	-	86,449.34	-	-	-	-	1,093,276.89
其他	312,189.66	1,764.69	-	-	1,166,986.43	1,296,853.88	-	184,086.90
合计	1,520,978.87	-4,162.14	86,449.34	-	1,166,986.43	1,309,204.53	-	1,461,047.97

注：私募基金包含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国创开元二期基金、中北致远基金、洛德汇智基金。详细情况见下述“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股票包含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公司、江苏租赁公司股票。详细情况见下表“证券投资情况”。

其他包含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富安达优势成长基金、理财产品等。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919	江苏银行	462,953.09	自有资金	768,779.12	-	45,406.51	-	-	16,784.75	814,18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901	江苏金租	27,089.85	自有资金	238,048.43	-	41,042.83	-	-	18,241.26	279,09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490,042.94	/	1,006,827.55	-	86,449.34	-	-	35,026.01	1,093,276.89	/

注：本公司在 2013 年至 2022 年间持续投资江苏银行公司股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江苏银行公司（股票代码：600919）的 78,287.08 万股（即 4.27%江苏银行公司股权），市值约人民币 814,185.63 万元，占本集团资产总值的约 8.44%。江苏银行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挂牌开业，是全国 21 家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江苏省内最大法人银行。江苏银行的经营成效从市场地位、品牌排名的持续提升中也得到了印证，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5 年全球银行排名中，江苏银行公司位列第 56 位、较上年提升 10 位。本公司每年取得了可观的现金红利分配收入，有效地提升本公司利润水平。江苏银行近年来业绩稳健，投资江苏银行公司是基于公司对其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拓展公司盈利渠道，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包含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国创开元二期基金、中北致远基金、洛德汇智基金。

报告期内，宁沪投资公司持有在 2016 年认购的国创开元二期基金，报告期初净值约人民币 1,396,709 千元，投资成本人民币 991,429 千元，报告期内收回投资人民币 88,472 千元，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62,793 千元，报告期末净值为约人民币 1,248,805 千元，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 59,432 千元，累计公允价值增加约人民币 345,848 千元。

报告期内，宁沪投资公司持有在 2019 年认购的中北致远基金，报告期初净值约人民币 244,986 千元，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275,375 千元，报告期内收回投资人民币 10,085 千元，报告期末净值约人民币 234,029 千元，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 872 千元，累计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 31,261 千元。

报告期内，宁沪投资公司持有 2020 年认购的洛德汇智基金，报告期初净值约人民币 377,922 千元，投资成本人民币 445,250 千元，报告期内收回投资人民币 24,950 千元，报告期末净值约人民币 354,007 千元，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增加约人民币 1,036 千元，累计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 66,293 千元。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靖锡澄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等	2,982,002,686.00	20,362,297,572.00	10,970,785,326.71	5,606,333,632.95	810,626,005.12	625,297,842.12
镇丹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兴建、管理、养护及收费等	605,590,000.00	1,469,924,216.15	258,520,618.97	103,487,614.06	-44,257,472.16	-44,257,472.16
五峰山大桥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兴建、管理、养护及收费等	4,826,350,000.00	11,685,944,450.72	5,776,071,985.69	1,330,490,386.82	616,428,804.21	559,851,656.66
宁沪置业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咨询	500,000,000.00	2,268,973,208.07	1,248,341,264.65	155,865,953.67	3,039,811.71	2,147,414.05
宁沪投资公司	子公司	各类基础设施、实业与产业的投资	2,140,000,000.00	3,142,990,159.60	2,997,722,631.21	25,560,354.54	8,232,766.33	1,951,453.71
瀚威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90,000,000.00	1,182,880,286.85	239,716,084.72	39,043,765.25	26,988,631.05	479,905.31

扬子江管理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兴建、管理、养护等	50,000,000.00	69,184,609.26	65,854,236.15	44,717,452.87	7,516,057.93	4,328,793.23
龙潭大桥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兴建、管理、养护及收费	5,993,860,000.00	10,343,308,874.16	5,869,506,696.66	1,065,669,176.74	-122,474,992.16	-122,474,992.00
长江商能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配套设施经营管理	100,000,000.00	109,825,495.82	107,126,159.53	3,157,313.61	2,755,275.57	2,066,456.68
云杉清能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2,000,000,000.00	7,188,242,285.67	3,558,439,912.86	688,609,927.50	220,971,730.12	193,821,129.54
锡太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等	6,500,000,000.00	7,511,028,778.98	7,510,775,726.93	1,444,915,990.86	402,371.25	402,371.25
丹金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等	5,238,265,840.00	3,288,815,381.94	3,287,804,923.84	1,584,672,831.86	-825,490.27	-865,076.16

注：2026 年 1 月，锡太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12,099,095,550.00 元。

参股联营公司情况

本报告期，参股联营公司贡献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789,571 千元。重要联营企业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	本公司 应占股 本权益 %	归属于联营企业股 东的净利润	贡献的投资收益	占本公司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重%
苏州高速公司	主要负责苏嘉杭高速、常嘉高速的管理和经营业务	986,308,172.60	23.86	619,007,392.99	147,706,153.50	3.22
扬子大桥公司	主要负责江阴大桥的管理和经营	684,365,317.96	26.66	1,140,045,649.53	303,936,170.16	6.62
沿江公司	主要负责沿江高速的管理和经营	1,466,200,000.00	25.15	27,116,366.38	7,484,117.12	0.16
紫金信托公司	主要从事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信托投资等业务	1,989,582,000.00	20.00	1,107,862,960.58	221,572,592.12	4.82

注：本报告期沿江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主要是沿江公司改扩建施工经营业绩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从供给端来看，当前高速公路供给侧呈现出“加密完善”与“扩容提质”双线并行的态势。国家公路网布局规划的持续推进，为构建高质量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定下了长远基调。从行业实际看，长三角等核心区域的骨干通道已步入改扩建高峰期。面对日益增长的交通压力，通过对既有路产实施扩容改造，不仅显著提升了路网整体的通行能力与服务水平，也有效延长了优质资产的特许经营期限，为行业的可持续运营奠定基础。此外，随着以数字化为核心的智慧交通建设在路产运营中得到深度应用，路网运行效率与管理精度将进一步提升。

从需求端来看，交通运输需求表现出较强的确定性。客运方面，受益于私家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及跨区域旅游出行的常态化，客车流量保持稳健增长，且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化与节假日集中特征。货运方面，随着国内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高附加值制造业、快递物流及冷链运输对通行时效的要求显著提高，推动货运需求向专业化与高效化转型。特别是在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深入实施下，核心经济圈内的商务往来与物流交换日益频密，为核心廊道提供了坚实的流量保障，需求端的整体韧性进一步增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构建以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交通路网运营管理、路域生态开发经营、交通产业投资孵化为核心的四大业务新格局，进一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交通强国建设大局，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战略与运营全过程，塑造具有卓越影响力、创新驱动、价值创造力与社会责任感的上市路桥企业新典范。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26 年，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指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产”的总基调，聚焦主业扩容提质与路衍经济深度开发，构建“主业坚实、结构优化、绿色低碳”的产业新格局。

完善路网布局，强化路网协同效应。聚焦苏南路网优化布局，构建可持续的投资回报模型，为路网结构升级与主业延伸提供坚实的资本支撑；以锡太高速、丹金高速等新建项目为抓手，强化苏南核心区的协同效应。

深化数智化转型，打造智慧运营行业标杆。立足“大流量、高饱和”的路网特征，迭代智慧交通解决方案，深度集成流量预测与动态引导技术，提升核心路段在高峰时段的通行效率，实现通行费收入的稳健增长与管养成本的精准压降。

深耕“交通+”生态，实现路衍经济平台化转型。以出行服务为核心，推动服务区向文旅整合平台转型。深度挖掘沿线土地、流量与场景资源，重点布局“交能融合”与“交旅融合”业态，构建高粘性的路衍产业生态圈。

锻造 ESG 先发优势，厚植绿色发展新动能。将 ESG 管理体系全面融入治理流程，在关键议题上形成行业示范效应，提升资本市场形象。以清洁能源业务为依托，加速推进路产沿线分布式光伏与储能布局。积极探索电力市场化交易等前瞻性业务，将绿色低碳转型从“社会责任”转化为“经营红利”。

2、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预计 2026 年投资计划总计约 11,747,719 千元，较 2025 年实际支出 8,964,782 千元增加 2,782,937 千元。2026 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

投资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广靖北段扩建项目	730,000,000.00
锡太高速建设项目	5,100,000,000.00
丹金高速建设项目	4,000,000,000.00

宁扬长江大桥南接线项目	500,000,000.00
云杉清能公司投资如东 H5#海上风电项目	125,480,000.00
云杉清能公司投资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150MW 蟹光互补项目	10,000,000.00
云杉清能公司投资三峡泰州二期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16,520,000.00
云杉清能公司投资交能融合项目	151,400,000.00
参与紫金信托公司增资扩股	500,000,000.00
集团其他资本支出	614,319,000.00
合计	11,747,719,000.00

本集团将在充分利用自有资金的基础上，根据资本市场情况，适时调整融资策略，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以满足集团经营、发展需要。同时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为集团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撑，也为集团未来布局提前谋划。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但尚未发行的有效期限为一年以上的超短融额度约人民币 40 亿元；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但尚未发行的有效期限为一年以上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已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但尚未使用，授信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借款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并计划在 2026 年注册一批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融资额度将足够支撑集团资本开支、债务滚动和业务发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其他资金支出的，本集团将根据支出规模和实际现金流情况调整融资计划。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宏观环境及当前业务情况，集团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风险分析：集团核心业务是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通行费收入是集团当前主要收入来源。行业政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税收政策的调整、变化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集团业务收入，面临着行业政策带来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政策性风险，集团密切关注政策动向，积极开展政策趋势研究，建立政策风险动态跟踪评估机制，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交通、财政、税收、物价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调整经营决策，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减少通行费收入压力；同时积极围绕路桥主业探索产业升级发展布局，构建多元化盈利模式，增强集团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动能。

2、竞争格局变化风险

风险分析：随着高速公路网的逐年完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具有替代效应的路桥开通将会降低集团市场份额及收入增长速度；江苏省内铁路网络的不断延伸，将会挤占集团原有的市场份额，影响集团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

应对措施：打造优质路况和路容路貌，创造舒适旅途环境，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建设路网运营协作平台，提升道路信息共享和管控能力，提高服务质量；推进“智慧高速”建设，探索 5G 场景应用，增加司乘人员对集团路段的粘度。同时，密切关注区域路网规划，及时制定应对策略，增强应变能力。

3、项目投资风险

风险分析：集团在建路桥项目、新建路桥项目，受到经济、政治及相关因素的影响，存在未来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对于金融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存在因市场波动或系统性风险而导致的投资损失及收益风险。

应对措施：完善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提升项目调研能力，增强前瞻性判断，提高投资成功概率；强化集团对外投资的内控措施，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强化投后管理，降低投资风险发生概率。

4、房地产去库存不及预期风险

风险分析：房地产产业链与周期较长，受市场环境和政策影响较大，经济运行环境，财政和货币政策变化，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可能影响集团房地产的销售周期与销售业绩，导致房地产业务去化周期的延长，进一步影响去库存及地产基金退出进度。

应对措施：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常态化的风险评估机制，实时关注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形势，将风险管理融入到房地产项目中去，提升项目专业化管理；加强对政策走势及市场走向的研判能力，转换经营思路，部分服务于主业转型升级发展，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增强去库存力度；加强地产基金的管控力度，多措并举，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集团秉承诚信勤勉的理念，致力于卓越的公司治理，按照两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规定，不断完善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持续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会行使的任何权力，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事等方面依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管理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并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此外，公司注重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机制、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和稳健的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全力打造高速公路行业优秀企业。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达到上述守则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公司、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以及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2025 年度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股东回报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英华 A 股价值示范案例”“2025 年度股东回报金牛奖”等奖项，同时在港股市场上荣获“中国上市公司英华港股价值示范案例”。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围绕“产权清晰、责权明确”的原则，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做到五分开。明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纯粹的产权纽带关系，在业务上有各自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有部分趋同，客观上存在同业竞争，但并未对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明显影响；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对经营性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在人员上没有交叉任职现象，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有自主的任免决定权利，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推荐董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将对候选人进行严格审核；在机构上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办公及经营场所分开；在财务上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账户，能自主作出公司的财务决策，资金运用不受控股股东干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陈云江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22-06	2026-03	-	-	-	-	38.06	是
汪锋	总经理、执行董事	男	50	2022-06	2026-03	-	-	-	-	81.58	否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6-03	2027-06						
张新宇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执行董事	男	59	2024-06	2025-12	-	-	-	-	73.79	否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2025-12	2027-06						
王颖健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1-06	2027-06	-	-	-	-	0	是
谢蒙蒙	非执行董事	女	51	2024-11	2027-06	-	-	-	-	0	是
杨少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24-11	2027-06	-	-	-	-	0	是
杨建国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4-11	2027-06	-	-	-	-	0	是
马忠礼	非执行董事	男	72	2015-06	2027-06	-	-	-	-	33.73	否

徐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21-06	2027-06	-	-	-	-	12.11	否
葛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22-06	2027-06	-	-	-	-	12.11	否
顾朝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4-06	2027-06	-	-	-	-	33.73	否
谭世俊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4-06	2027-06	-	-	-	-	12.11	否
孙立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24-06	2027-06	-	-	-	-	12.11	否
杨登松	副总经理	男	54	2021-03	2027-03	-	-	-	-	65.24	否
陈晋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联席公司秘书	女	50	2023-05	2027-06	-	-	-	-	63.24	否
于昌良	财务总监	男	48	2024-06	2027-06	-	-	-	-	48.97	否
余满	副总经理	男	49	2024-06	2027-06	-	-	-	-	45.91	否
朱元军	副总经理	男	47	2025-04	2028-04	-	-	-	-	27.43	否
合计	/	/	/	/	/	-	-	-	-	560.12	/

注 1：表中所列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应发工资，公司还为其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人工成本，具体为：陈云江 5.11 万元；汪锋 23.03 万元；张新宇 24.11 万元；杨登松 24.36 万元；陈晋佳 22.57 万元；于昌良 19.89 万元；余满 21.12 万元；朱元军 16.19 万元。

注 2：2025 年 2 月，陈云江先生任江苏交控副总经理，次月起不再从公司获取薪酬。

注 3：2026 年 3 月 3 日，陈云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职务。202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注 4：马忠礼先生、顾朝阳先生的薪酬以港币支付，因汇率波动，以汇率折算的薪酬与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注 5：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陈云江	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陈先生 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职于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于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担任科

	员、经理助理、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职于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汪锋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博士研究生学位，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汪先生曾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汪先生长期从事道路与桥梁的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高速公路管理经验。
张新宇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非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助理政工师。张先生曾任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兼综合部经理、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颖健	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1970 年 1 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曾任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科技信息处处长，江苏省宁淮高速公路南京管理处处长、党总支书记，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科技信息部部长、数字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安全总监、营运事业部部长、应急安全部部长。王先生长期从事交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验。
谢蒙蒙	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1975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谢女士曾任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通行宝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党委监督室主任、监督管理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谢女士拥有优秀的教育背景、丰富的工作履历、长期从事管理相关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杨少军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1975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曾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长航集团武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金陵船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务。
杨建国	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967 年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招商公路首席数字官（CDO）、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招商公路战略发展部（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创新研究院院长，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技术官（CTO）、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信息所所长等职务。
马忠礼	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1954 年出生，英国伦敦大学获取生物化学学士学位。马先生曾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委员、执行委员、常务委员，香港中华总商会常务会董、荣誉会长，江苏旅港同乡联合会会长，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等，现任京悦国际有限公司总裁、永兴企业公司副总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第十二届）常务委员。
徐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

	科负责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九三学社主委，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第七任会长，江苏管理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霍英东教育基金、中国博士后基金和全国 MBA 百优案例等同行评审专家。徐先生长期从事财务、会计、战略绩效评价等领域的教学与科研，是企业共生战略绩效评价理论和共生财务绩效理论的首倡者。
葛扬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1962 年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大学 ChinaPoliticalEconomy(中国政治经济学)执行主编。兼任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房地产经济学会副会长、江苏省质量协会副会长。主要从事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国经济问题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已出版学术著作 20 余部、发表论文 100 余篇。曾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优秀图书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奖，获得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国家社科重大课题首席专家，主持以及参加过国家重大、重点及省级社科项目 20 余项。
顾朝阳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1966 年出生，清华大学英语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美国图兰大学（Tulane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会计学博士，拥有美国公证会计师（非执业）证书。现担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教授、金融财务 MBA 项目主任。曾任卡内基·梅隆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副教授、霍尼维尔会计讲席教授兼会计博士项目负责人，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院长。顾先生曾为本科、MBA、EMBA 及博士项目教授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报表分析及资本市场会计研究等课程，在一流学术杂志发表过多篇研究文章及担任评审。
谭世俊	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外部董事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职于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期间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谭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孙立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届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成员。1986 年 4 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间，1993 年 1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教授；1994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日本港湾技术研究所访问教授；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常务副主任、主任；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加拿大安大略省交通部 MTO，滑铁卢大学访问教授；2000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院长；1996 年 5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研究所所长。孙立军先生长期从事公路、城市道路、机场工程和智能交通领域的研究和教学，是交通运输领域的知名专家。
高级管理人员	
杨登松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72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智能交通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杨先生曾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管理处处长、党总支书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杨先生长期从事高速公路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陈晋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1975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内部控制协会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陈女士曾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证券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证券部经理、董秘

	室经理，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陈女士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于昌良	财务总监、党委委员，197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于先生曾任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总账会计、主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管、企管法务部主管、高级主管，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副部长。于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济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余满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7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余先生曾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管理处工程科科长、养护队队长、花桥收费站副站长、养护工区主任、养排中心主任，苏州管理处副处长，无锡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苏州管理处处长等职务。余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朱元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7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朱先生曾任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事员、专职纪检监察员、工程技术部主办、靳桥养排中心副主任、桥梁主管、工程技术部业务主管、靳桥养排中心主任、工程技术部副经理，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朱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配偶或子女及彼等通过控制 30%或以上股份的公司、信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以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债券。
-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包括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D2 第 12 段所载之关系）。
- 3、除上述薪酬外，本公司并无支付给董事其他任何款项。报告期内,并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安排。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云江	江苏交控	副总经理	2025-02	-
王颖健	江苏交控	安全总监、营运事业部部长、应急安全部部长	2024-03	-
谢蒙蒙	江苏交控	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4-04	2025-11
杨少军	招商局公路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24-05	-
杨建国	招商局公路	首席数字官（CDO）、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2023-12	2026-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杨建国自 2026 年 1 月起任招商局公路专职外部董事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云江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5	2025-08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5-11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6-01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6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6	-
汪锋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2	-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12	-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5	-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5	-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12	-
	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4-03	-
	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4-11	-
王颖健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03	-
	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	主任	2024-03	-
	江苏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研究院	院长	2024-03	-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8	-
谢蒙蒙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2025-11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09	2025-06
张新宇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05	2025-12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1-12	-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03	-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3	-
杨少军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4-12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4-11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1	-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5-08	-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5-03	-
杨建国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4-08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5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6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9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7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8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12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11	-
马忠礼	永兴企业公司	副总裁	1986-01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第十三届）	常务委员	2023-01	
	香港江苏旅港同乡联合会	永远名誉会长	2022	-
	京悦国际有限公司	总裁	2023-07	-
徐光华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0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12	-
葛扬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2	-

顾朝阳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09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6	-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05	-
	湖北香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09	-
谭世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外部董事监事	2023-10	-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2	-
杨登松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
陈晋佳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3-06	-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0	-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5-12	-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5	
余满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07	2025-12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07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非执行董事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基准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考虑不同市场的平均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最终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签订协议，按年支付。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发生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支付的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聘请的 1 位非执行董事及 5 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薪酬水平以香港及内地的平均薪酬水平作为参考。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1、执行董事薪酬标准按其所任高管职务由董事会决定，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2、境内非执行董事在其任职单位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2025 年度支付给 1 位境外非执行董事马忠礼的薪酬为人民币 33.73 万元（税前）； 3、2025 年度向境内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支付情况：向徐光华、葛扬、谭世俊、孙立军支付薪酬人民币 12.11 万元（税前），向顾朝阳支付薪酬人民币 33.73 万元（税前）；

	4、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不同职位领取管理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人民币 560.1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根据既定考核体系及岗位履职情况确定，实际发放情况与经审议的薪酬方案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管理层成员的绩效年薪于考核期内按照不超过基本年薪的 50% 预发。次年，待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束后，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核定绩效年薪水平，进行清算兑现。管理层成员的任期激励收入一般在任期考核完毕后当年支付 50%，次年支付 50%。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张新宇	执行董事	解聘	工作调动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张新宇	职工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朱元军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云江	否	11	11	0	0	0	否	2
汪锋	否	11	11	0	0	0	否	2
王颖健	否	11	11	0	0	0	否	2
谢蒙蒙	否	11	11	0	0	0	否	2
张新宇	否	10	10	0	0	0	否	2
杨少军	否	11	11	0	0	0	否	2
杨建国	否	11	11	0	0	0	否	2
马忠礼	否	11	11	0	0	0	否	2
徐光华	是	11	11	0	0	0	否	2
葛扬	是	11	11	0	0	0	否	2

顾朝阳	是	11	11	0	0	0	否	2
谭世俊	是	11	11	0	0	0	否	2
孙立军	是	11	11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徐光华、杨少军、顾朝阳、孙立军
提名委员会	孙立军、谢蒙蒙、杨少军、徐光华、葛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葛扬、谢蒙蒙、杨建国、徐光华、谭世俊
战略委员会	陈云江、王颖健、汪锋、马忠礼、谭世俊

注 1：上表为截至本报告期末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注 2：2025 年 12 月 18 日，张新宇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注 3：2026 年 3 月 3 日，陈云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职务。3 月 4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聘任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张新宇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1-13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关于本公司与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视频监控补盲项目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3、《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4、《关于本公司	1、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851.72 万元，该笔资金将全部计入五峰山大桥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五峰山大桥公司注册资本由 482,635 万元增加至 499,459.38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监控视

	<p>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南主线收费站空地及附属场所分布式光伏项目暨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6、《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光缆管道经营权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7、《关于本公司与保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频补盲项目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订路段监控系统补盲提升项目协议，委托感动科技公司对沪宁高速沿线各管理处监控系统实施补盲提升改造工程。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总金额控制在人民币 352 万元以内；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p> <p>3、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瀚威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写字楼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瀚威公司将其所属部分房产出租给感动科技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并与感动科技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租金总额控制在人民币 324.86 万元以内，具体分年度租金如下：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98.28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108.19 万元；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109.28 万元；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9.11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p> <p>4、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交控传媒公司签订广告合作经营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将本公司所属广告资源整体外包给交控传媒公司，由其负责对外招标及发布工作。本次合同交易金额控制在人民币 1,640 万元以内，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分年度交易金额如下：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90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p> <p>5、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投资建设苏通大桥公司所属南主线收费站空地及附属场所分布式光伏项目暨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经审核，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p> <p>6、</p>
--	----------------------------------------------------------------------------------------------------------------------------------------------------------------------------------------------------------------------------------	------------------------------------------------------------------------------------------------------------------------------------------------------------------------------------------------------------------------------------------------------------------------------------------------------------------------------------------------------------------------------------------------------------------------------------------------------------------------------------------------------------------------------------------------------------------------------------------------------------------------------------------------------------------------------------------------------------------------------------------------------------------------------------------------------------------------------------------------------------------------------------------------------------------------------------------------------------------------------------------------------------------------------------------------------------------------------------------------------------------------------------------------------------------------------------------------------------

			<p>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光缆管道经营权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数研院签订光缆管道经营权租赁关联交易协议，将本公司所属部分通信管道经营权出租给数研院进行运营。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合同累计金额控制在人民币 344.04 万元以内。具体分年度协议金额如下：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12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4.68 万元；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4.68 万元；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6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p> <p>7、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保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由保理公司为凯通公司提供无追索权商业保理服务，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理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p>
2025-03-25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p>1、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3、本公司 2024 年度决算报告；4、本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5、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说明；6、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7、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8、关于评估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议案；9、关于聘任财务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10、关于本公司子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11、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开展金融业务合作的议案；12、关于就本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13、关于就本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14、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说明。</p>	<p>1、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本公司的对外披露的审计报告信息客观、真实，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3、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4 年度决算报告，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4、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5、本公司《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6、审议并同意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7、审议并同意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8、审议并同意《评估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报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9、审议并同意《关于聘任财务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10、审议并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分别与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协议期均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际签署之日起三年。以江苏交控为主体通过发行超短</p>

			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保险债权计划等直接融资品种代为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用于股权出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本公司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锡太公司、丹金公司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融资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与江苏交控融资利率一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11、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业务合作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12、审议并同意《关于就本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13、审议并同意《关于就本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14、审议并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的 28 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此 28 项交易乃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04-27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与江苏现代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本公司的对外披露的审计报告信息客观、真实，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审议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与现代交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确保了交易的公平性和透明度。这一举措不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充分考虑到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通过与现代交通的合作，公司能够及时了解行业最新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保持在交安施工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5-05-22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本公司租赁经营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谷阳服务区加油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本公司与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区监控改造建设项目	1、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租赁经营润扬大桥公司所属谷阳服务区加油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谷阳服务区加油站具备良好的经营潜力和市场前景，租赁给本公司经营管理有助于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

		<p>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3、《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超 3 年协议期限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4、《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p>	<p>略,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审议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服务区监控改造建设项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项目严格履行招标程序,确保了交易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3、审议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相关超 3 年协议期限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对多笔关联交易重新审议并披露,程序合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交易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4、审议同意《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公司签署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广靖高速扩建工程和锡宜高速扩建工程对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区域交通建设意义重大。在此关键项目中,沥青混合料的质量与供应至关重要,关乎工程整体质量和进度。广靖锡澄公司开展沥青混合料采购工作,是保障工程顺利推进的必要行动,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实际运营需求高度契合。该关联交易议案合理、合规,有利于保障广靖高速和锡宜高速扩建工程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方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p>
2025-07-24	<p>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 议</p>	<p>1、《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现代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现代蜀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本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审议同意《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现代交通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独立第三方单位审计,且单价不高于经同期省交建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的施工项目合同单价,定价公允合理,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审议同意《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现代路桥控股子公司蜀宁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中标单位,交易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3、审议同意《关于本公司与高速信息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江苏高信长期专注于高速公路智能化建设与机电系统维护,具备丰富的运维经验,并负责省级机电系统的建设和维护。该公司在宁沪公司此次机电系统维护项目的公开招标中获推荐中标,交易必要且合规,价格合理,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p>

2025-08-27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1、《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关于就本公司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认为本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全面真实，本公司的对外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信息客观、真实；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公司对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报告期内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排做了必要说明，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风险可控，未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5-09-30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并同意《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的 12 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此 12 项交易乃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10-28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1、《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本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元创公司签署沪宁高速南京站数字化转型项目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本公司的对外披露的审计报告信息客观、真实，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审议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江苏元创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南京主线站系统通行能力提升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机制合理、程序规范透明，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12-9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	1、《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2、《关于本公司与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宁镇段无人机应用试点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3、《关于本公司与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购售电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4、《关于本公司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签署环宁智慧扩容项目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1、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铁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与铁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405.3113 万元，合计金额人民币 810.6226 万元，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后续事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航产集团签署宁镇段无人机应用试点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第三方咨询公司提供的项目服务费定价评估报告。报告基于项目实际需求、技术复杂度、市场同类服务价格水平及成本构成等因素，对各项服务费

			用进行了专业评估和测算，定价方法合理，估算范围完整，依据充分；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3、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南通天电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购售电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采用天电能源公司的售电模式，符合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政策，交易模式合法合规。该模式预计能为公司带来显著的电费成本节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经济实质；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4、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感动科技公司联合体签订环宁智慧扩容项目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项目采购程序规范、透明，符合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感动科技作为关联方在其中所涉部分的报价为最低有效报价，交易定价公允。建议管理层在后续合同履行与项目管理中，加强监督，确保项目质量、控制成本，实现预期建设目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3-25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04-27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本公司高管的议案》	审议并提议聘任朱元军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1-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核定所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水平的议案》、《关于核定 2024 年度所属子公司工资总额的议案》	1、同意《关于核定所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水平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同意《关于核定 2024 年度所属子公司工资总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03-2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12-0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兑现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拟定所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5 年度薪酬水平和预发放额度的汇报》、《关于拟定子公司主	1、同意《关于兑现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该绩效薪酬兑现结果真实反映了公司年度的经济效益增长与经理层成员的年度贡献，契约化管理要求，测算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要负责人 2024 年度绩效兑现额度的汇报》	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同意《关于拟定所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5 年度薪酬水平和预发放额度的汇报》关于预发额度的安排，委员会认为其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实践惯例，能够有效保障企业负责人的履职积极性。预发方案考虑了历史水平与年度业绩预期，后续将严格依据 2025 年度最终考核结果进行清算；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同意《关于拟定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绩效兑现额度的汇报》，相关兑现额度的测算过程公开透明，数据基础扎实，严格执行了年初确定的目标值与计分规则，充分体现了绩效考核的严肃性与激励的精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1-13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向联营企业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五峰山大桥公司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战略定位及其业务发展的迫切需求，本次增资是基于对五峰山大桥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其维持长期稳健运营能力的积极预期。此次增资不仅显著增强五峰山大桥公司的资本实力，也与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及长远发展目标高度契合。基于上述考量，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向联营企业三峡云杉海陵公司增资的议案》。云杉清能作为主导推进方，凭借其专业实力，实施先进的分布式光伏发电方案，不仅大幅扩展清洁能源的应用范畴，树立“绿色生态、智慧管理、零碳排放”的高速公路示范新标杆，更能提升经济收益与利润水平，为公司整体的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并注入强劲动力；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03-25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本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3、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4、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5、关于 2025 年 ESG 工作行动纲要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本公司《2024 年度 ESG 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3、同意《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含 40 亿元）中期票据，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4、同意《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

			<p>般性授权的议案》此举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为公司提供更多融资灵活性，以应对市场变化和战略需求，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5、同意《关于 2025 年 ESG 工作行动纲要的议案》通过该行动纲要，要求管理层严格落实各项任务，定期汇报进展。同时，建议进一步细化 ESG 指标与业务考核的联动机制，确保资源投入与目标达成动态匹配，持续提升公司 ESG 绩效和市场竞争能力，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2025-04-27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p>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该增资议案，此次增资可以显著增强清能江苏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其在项目拓展、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等方面拥有更广阔的空间和更充足的资源保障。同时，有助于清能江苏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加快交能融合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推动公司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公司的绿色低碳转型战略提供有力支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2025-05-22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p>同意《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锡太公司增资的议案》“施工总承包 + 股权投资”模式将项目建设与资本运作有机结合，是一种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尝试。该模式不仅能吸引具备专业施工能力的企业参与项目建设，保障工程质量与进度，还能引入具有资金实力和行业资源的战略投资者，为项目带来多元化的资金支持和先进的管理经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2025-07-24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宁沪投资公司所持洛德汇智基金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p>同意《关于宁沪投资公司所持洛德汇智基金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洛德汇智基金的存续期延长五年至 2030 年 8 月 3 日。公司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是基于对房地产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研判，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2025-09-29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参与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 338 省道至沪蓉高速段投资人招标的议案》	<p>同意《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参与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 338 省道至沪蓉高速段投资人招标的议案》本项目是构成仪禄高速公路的关键环节，其建设将有效串联沪宁高速等重要干线，显著增强公司现有及规划路网在苏南地区的连通性与辐射能力，是优化区域路网结构、强化公司路网主导权的战略性举措。本委员会认为，参与本项目投资建设，是公司把握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机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核心竞</p>

			争力的重要决策。项目战略价值显著，经济评价基本可行，实施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025-10-28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丹金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是保障重大项目顺利推进的关键举措，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因此，战略委员会经过讨论，一致认为该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5-12-9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1、《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2、《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开展 150MW 蟹光互补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1、同意《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本项目符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公司主业拓展方向，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投资方案设计审慎，资金来源安排合理，财务预测显示项目具备长期经济可行性，预期收益能够为股东创造持续回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总体可控。建议董事会在批准后，授权管理层在既定框架内组织实施，并在项目建设与运营全过程中，加强风险管理，确保战略目标与经济效益的实现。基于上述，战略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2、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成立子公司开展 150MW 蟹光互补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在常州小黄山服务区出入口开展 150MW 蟹光互补项目，战略定位清晰，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及主业协同需求。初步经济效益测算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以设立子公司方式先行开展前期工作，步骤稳妥，有利于控制风险、深化论证。基于上述，战略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5-12-29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	《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丹金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方案采用“施工承包+股权投资”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是积极响应江苏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建设政策导向的创新实践。该模式有助于优化项目资本结构，降低股东即期出资压力，符合市场化改革方向。社会资本的引入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完成，过程合法合规，中标单位资质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和投资实力。增资方案明确了各出资方的增资金额、股权比例及分期出资计划，符合项目实际用款需求，安排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与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7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4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576
销售人员	17
技术人员	105
财务人员	89
行政人员	676
合计	4,4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及以上	1,839
专科	1,412
中专及以下	1,212
合计	4,46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集团深入贯彻国企改革部署要求，紧密结合路桥行业实际，持续深化薪酬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行“岗位定薪、按绩取薪”分配机制，有效激发员工干事创业活力。

通过健全完善薪酬激励、绩效考核、福利保障等多元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职工工资总额约人民币 91,745.17 万元，切实体现集团对职工价值的充分尊重与合理回报。同时，集团积极搭建人才成长平台，通过管理人员挂职锻炼、跟班学习、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推动职工多岗位历练、多维度提升，全面增强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报告期内，集团培养引进一批高素质人才，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营造“尊重人才、激励创新、支持成长”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集团将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拓宽职业发展空间，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机制，为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在“十四五”规划收官之际，员工作为推动集团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其素质与能力的提升对达成集团战略目标至关重要。集团围绕发展规划、人才需求和员工队伍实际，秉持按需施教、注重实效原则，精心搭建多层次、梯次化的综合素养与胜任力培训体系，覆盖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主管人员、新提任管理人员以及基层青年骨干员工。一方面，组织经营层参与经理人培训，使其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平衡改革、发展与稳定关系，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分批安排中层及骨干管理人员参加胜任力培训，借鉴标杆企业理念，提升管理效能与决策水

平。另一方面，针对调度员、收费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聚焦班组长、基层与养护管理人员业务领域，提升员工业务素养与专业技能；着重组织安全与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培训，确保 100% 持证上岗；响应国家技能人才战略，对技能岗位人员全员培训，实现持证上岗，并开展无人机操作员专项培训。本报告期集团投入约人民币 1,379.68 万元用于培训，覆盖各层级员工。这一系统化培训强化了员工责任意识，提升了综合能力，完善了人才梯队赋能建设，为集团在“十四五”收官之年及未来的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与智力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 年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3,099.46

注：此处“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为劳务派遣用工相关费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68,496,275 元（含税）。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

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9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468,496,275.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3,870,605.3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3.7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468,496,275.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3.73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7,304,733,87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7,304,733,87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651,277,932.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57.0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3,870,605.3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2,781,791,142.27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由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组成，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业务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决策与控制。

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设定的绩效目标包括业务成本、利润指标以及各项营运管理业务目标等，经年初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

落实到各业务职能部门，并逐级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次年年初，董事会根据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核定管理层的绩效。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围绕法务合规、风险管理、质量管理等重点领域，系统推进制度流程完善，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一是全面优化大风控协同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以《大风控准则》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印发《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系列制度，完成 307 项现行制度梳理并制定瘦身健体方案。同步建立大风控议事规则、强制咨询机制及重大经营风险并联审查流程，实现重点领域穿透式监控与精细化管理。

二是系统推进规章制度与内控体系建设。修订发布《合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更新 32 类常用合同范本，夯实业务合规基础。全面开展规章制度“立改废释”工作，报告期内新制定制度 6 项、修订 22 项、废止 8 项，完成 46 个模块《岗位合规职责清单》编制，并启动公司 2026 版规章制度汇编与《内控手册》编撰工作，进一步增强制度体系的统一性、适用性与执行力。

三是深化风险识别管控与数字化转型。在“三重一大”决策、合同管理、招投标采购等重点领域构建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实现穿透式监控和精细化管理。依托“数字宁沪”平台建设，推动风控信息系统分业务、分模块优化，细化七个领域、21 张风险清单的应用，提升风险预警与精准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子公司议案审批程序，进一步明确审批权限、规范报送流程，构建从管理决策到业务执行的全方位、多层次管控格局，对子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与治理效能持续增强。同时，围绕投资领域搭建的风险监测平台已完成初步部署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聚焦路桥主业、金融、交能融合、子公司管理等核心板块，依托信息化手段系统开展风险事件的信息采集、动态监测、智能预警与定期报告工作，推动风险管控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延伸，进一步提升风险响应的及时性与精准度。此外，严格落实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要求，各级子公司按月报送重大项目进展、业务运营情况及关键财务指标，公司在此基础上开展多维度汇总、分析与研判，为及时发现潜在重大风险、有效化解一般性经营问题提供了常态化支撑。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毕马威出具了本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1 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中，公司存在的董、监事无法亲自到场参会的偶发性问题，本公司采用远程视频会议的形式积极解决相关问题，确保董、监事尽责履职，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25 年度南京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本集团不属于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体系，筑牢环境风险底线，降低污染排放，未发生环境违法处罚事件。

（一）排污信息

本集团制定《“三废”管理细则》，全面梳理并识别所属各单位主营业务中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四大类主要污染源，各单位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在废气减排方面：高度重视废气管控，降低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加强路基边坡及边沟外侧绿化建设与日常养护，有效缓解运输车辆尾气对沿线空气质量的污染；持续保障道路通行顺畅，大力推广不停车收费模式，缩短车辆怠速时长，从源头减少尾气排放总量。同时，各办公及服务场所厨房均配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油烟净化与排放装置，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并定期维护清洗，促进油烟达标排放。

在污水处理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完善的污水处理管理体系。已建成投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依托先进工艺流程保障废水达标清洁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照规范常态化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与检修工作，确保设备稳定高效运行。持续强化生活污水治理与水质监测管控，对于具备条件的站区，生产生活污水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不具备接管条件的站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报告期内，污水排放达标。

在噪声消减方面：优先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作为首要降噪方式，从根本上降低噪声产生。结合工程特点和周边自然环境特征，科学设计绿化隔离带，构建生态噪声屏障，有效阻隔噪声传播。密集路段和平行道路等关键节点，精准设置声屏障设施，形成立体化隔音防护体系。高速公路作业车辆报警装置更换为定向喇叭，控制声音范围和方向。若主动控制措施仍无法满足室外声环境质量标准，将适时补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设施，确保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噪声排放达标。

在废弃物处置方面：建立全流程废弃物管理体系，对废弃物产生、回收及处置全过程实施跟踪统计与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固体废物分区存放要求，强化日常监督管控，确保处置安全合规；坚决杜绝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化学制品，优先选用环境友好型产品及服务。坚持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并重，通过优化管理流程有效降低废弃物产生量，积极推动废弃物重复使用、再生利用与循环利用，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害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实现资源化高效利用。公司将废弃物管理纳入季度检查与考核体系，保障各项管控措施落地见效。报告期内，公司废沥青渣等废旧材料循环使用率 100%；贴缝带、灌封胶等低碳养护材料使用率 100%。

（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细则》，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流程，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统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应急预案备案与管理、组织日常应急演练，系统识别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与振动污染事故、固体废物污染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等各类环境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安全保持平稳可控。

（三）环境自行检测方案

本集团实行公司层级、二级单位和基层单位三级环保管理体制，持续升级环境监测能力。梳理环保制度体系，严抓制度落地执行；深化环保宣教与施工人员专项培训，聚焦生态保护、施工噪声及粉尘防治等关键环节的落实情况；科学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常态化开展污水排放检测与敏感区噪声监测，扎实做好道路排水系统运维及水源地保护工作，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四）完善能源管理

集团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能源节约管理办法》，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运营管理过程中能源、资源利用率，减少不必要能源资源消耗。积极拓展清洁能源，仙人山零碳服务区是省内首个“风光储充换”一体化服务区，已成为全国首个获得 CQC 零碳服务区认证证书的服务区。

（五）履行其他环境责任

报告期内，宁沪高速秉持绿色发展理念，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养环节。推行高效绿色养护模式，降低资源消耗与生态破坏；倡导低碳集约化运营，将减排理念内化于日常管理；重视沿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绿色养护：持续驱动道路养护绿色发展，将环境影响指标管控深度融入大中修养护全生命周期。深化资源循环利用，因地制宜推广路面就地热再生技术，通过添加再生剂与新料，实现旧路材料回收利用。革新绿色作业模式，推行吹雪车、铲雪车等绿色环保类机械除雪设备，替代传统化学融雪剂，有效规避对路桥结构及周边生态的化学侵蚀。采用环保材料，推广应用贴缝带、灌缝胶等可再生低碳养护材料，全方位打造生态友好型道路养护新标杆。

绿色办公：在硬件节能上，普及节能设备并实施精细化能耗管控；在资源集约上，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严格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与领用流程，从源头削减资源浪费；在低碳出行上，倡导员工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有效降低通勤碳足迹。同时，公司常态化开展植树造林、世界环境日宣教及垃圾清理等多元化环保活动，提升员工环保意识与社会责任感。

生物多样性保护：采取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护及绿化措施，公路建成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经开始发挥作用，路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公路沿线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升级，对沿线中央分隔带、互通立交区、沿线收费站、服务区、路基边坡以及路侧等可绿化区域进行绿化升级，路域整体绿化效果显著。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步发布《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对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详细的介绍与说明，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及 ESG 工作情况，请详见《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4.80	制定《志愿者服务工作手册》，建立并完善志愿者招募机制、工作联动机制、培训机制、长效管理机制、考核机制、表彰激励机制等运行机制。打造“168”志愿服务品牌，传递志愿服务热情。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雷锋志愿活动、助老敬老、便民服务等丰富多样志愿活动。
其中：资金（万元）	104.80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1,000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美好不止于路”责任理念，致力于发展成果与社会共享。坚持创新驱动，将数字化、智慧化深度融入运营管理全流程，以科技赋能提升道路通行效率与服务品质。筑牢安全发展底线，提升道路事故预防与大流量保畅。深耕品质服务建设，迭代升级服务标准，倾力打造高品质出行服务新标杆。构建幸福职场，通过保障员工权益，促进员工发展，丰富员工生活，持续提升员工幸福感、归属感。践行国企担当，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常态开展志愿公益与社区共建活动，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创新发展：积极推进智慧扩容、自由流云收费等数字化应用，持续优化通行体验，保障高速公路安全高效畅通。依托数字孪生、AI 算法等前沿技术，构建智能研判、精准处置的智慧运营管控体系，提升路网协同管控能力，为公众提供更安全、更便捷、更高效的出行保障。

道路安全：深化“一路三方”联勤机制，推动“一路三方”协同指挥云平台搭建。聚焦重点隐患路段，开展整治攻坚，提升清障救援效能，确保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置。提高无人机在大流量路段应用，提升特情处置精准度与时效性，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守牢安全保畅底线。针对恶劣天气，强化车辆通行安全预警与引导，全力保障道路通行安全有序。

品质高速：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持续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高品质工程建设为支撑，全面保障路面质量与通行安全。重视道路品质养护，构建绿色化、智慧化、高效化的现代化养护体系，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安全、更舒适、更环保的出行服务。聚焦司乘出行需求，开展“运营焕新”、设置便民服务台，推动整体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合作共赢：坚持开放协同、合作共赢理念，与各相关方携手推动协同发展。加强与供应商沟通协作，健全供应商管理。深度拓展多元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模式，凝聚发展合力，以协同优势共促高质量发展。

关爱员工：将员工作为企业最宝贵的财富，在权益保障上，严守平等雇佣底线，优化薪酬激励体系，深化民主管理机制，筑牢职业健康底线；在成长发展上，畅通晋升通道，搭建多元培训，推动个人成长与企业成长同频共振；在人文关怀上，倡导工作生活平衡理念，丰富文体活动载体，营造温馨和谐的职场氛围，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双向赋能。

社区服务：深耕公益沃土，倾情奉献社会。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持续开展助老关爱、助学圆梦、便民服务与安全宣传等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切实回馈社会，塑造负责任、可信赖的企业形象。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0.72	向连云港市赣榆区拨付乡村振兴专项帮促资金 50 万元；消费援藏行动购买“7100”西藏冰川水人民币 0.72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50.00	
物资折款（万元）	0.72	
惠及人数（人）	5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消费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紧扣交通主业核心优势，深入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精准对接区域发展需求与业务特色，推动乡村振兴工作走深走实，有序赋能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向连云港市赣榆区拨付乡村振兴专项帮促资金 50 万元，切实惠及当地村镇及广大居民群体。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晓冬、曹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黄晓冬（1）、曹洋（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6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宣传委托制作服务、广告经营发布合作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宁沪投资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的广告经营发布合作期限为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1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宁沪投资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的委托管理费期限为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75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2年3月28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于2021年12月16日，云杉清能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租赁协议，交控商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向云杉清能公司出租租赁紫金金融中心A2幢写字楼（1）18、20层部分共2,304.66平方米办公用房及负5层24个车位、（2）负3层1个车位。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212.27万元、0.53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2年4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2年4月29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江苏交控的若干联系人协议向云杉清能公司（作为承租人）提供若干土地、屋顶的租赁予云杉清能公司以建设及经营光伏发电业务。根据行业惯例，云杉清能公司签订的协议期限超过3年，通常为自生效之日起20年（中国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于部分协议，云杉清能公司可选择续签5年，以涵盖整个光伏发电业务25年设计运营期。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2年4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2年4月29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马群工程管理中心租赁协议, 签署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年租金为人民币 218.34 万元, 合计租金约人民币 509.46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与南通天电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购售电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50 万元, 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5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2 月 17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向京沪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汜水服务区 1.06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场地, 并为之签署《京沪高速公路汜水服务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京沪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 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 替代向京沪公司缴纳场地租金。2023-2025 年服务区每年用电量不高于每年 80 万度, 协议年电价不高于人民币 476,000 元, 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 84,000 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养护技术综合服务、服务区零碳改造服务、普通桥梁检测数据对接服务、既有沥青路面力学行为研究服务、理事会基础会费与养护技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其中既有沥青路面力学行为及性能衰减规律研究服务项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8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宣传委托制作服务、广告经营发布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其中广告经营发布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 2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6.6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 3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 万元); 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36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 60.67 万元, 2026 年不会产生费用)。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的接受委托管理运营高速公路与扬子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广靖锡澄公司(本公司关连附属公司)、沪通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常宜公司(本公司关连附属公司)、宜长公司(本公司关连附属公司)、锡泰隧道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张靖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其中扬子大桥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 6,123.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149.26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12.63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 6864.4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352.58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313.15 万元)。沪通大桥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 3493.6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63.6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38.19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 642.39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16.47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3.71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 883.0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97.84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7.08 万元)。锡泰隧道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 706.3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17.32 万元)。张靖皋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 13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6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就由快鹿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公务用车租赁, 及本公司的苏州上高路 1 号房屋出租事项, 与快鹿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其中房屋租赁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3.31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7.77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7.77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39.442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 本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签署合同, 将宁沪高速窦庄服务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区部分经营权租赁给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经营，合同期三年（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年，其中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2026年1月至8月不超过人民币870万元，3年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3年8月27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本公司关连附属公司）签署续租协议，宜长公司将所属张渚服务区加油站租赁给本公司经营管理，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30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万元（其中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10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就委托管理费收入项目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连附属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17万元，其中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017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就委托管理费收入项目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68万元，其中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83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138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收费机器人服务与通行宝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其中本公司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6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2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收费 FFT2.0 赋能平台服务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万元，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万元（其中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2.5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0.6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0.9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就智慧服务区提升项目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协议，由高速信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务区卡口更新改造、经营数据上传及客流识别租赁服务，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万元。其中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合同，由交控商运公司作为供应商向本公司茅山服务区超市供货。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合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11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78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由现代检测公司出资代建其所租赁的本公司位于南京市仙林大道2号房屋的配电房项目，经预算及标前审计确定代建费用为人民币128.38万元，经双方协商，将原定租期内租金调整为人民币169万元/年，租赁期限不变，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签订以下3个关联/关连交易协议：（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沿江高速平望服务区1.74MW分布式光伏项目，并与沿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苏交控沿江高速平望服务区1.74MW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20年。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870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25%，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217.5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剩余75%投资款计人民币652.5万元，由本公司以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向云杉清能公司及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提供/亦可采用项目贷款的形式。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可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沿江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时段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年1月28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电价的 15% 的优惠, 替代向沿江公司缴纳场地租金, 预计服务区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 155,040 元。(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投资建设郭村服务区 0.7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并与宁靖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苏交控宁靖盐高速郭村服务区 0.7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期限 20 年。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380 万元, 项目资本金比例 25%, 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 95 万元, 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 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 项目剩余 75% 投资款计 285 万元, 由本公司以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向云杉清能公司及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提供/亦可采用项目贷款的形式。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可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宁靖盐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 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 替代向宁靖盐公司缴纳场地租金, 预计服务区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 68,544 元。(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投资建设锦丰服务区+沪通大桥管理处 4.4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并与沪通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苏交控扬子江高速锦丰服务区+沪通大桥管理处 4.4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期限 20 年。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2198 万元, 项目资本金比例 25%, 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 549.5 万元, 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 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 项目剩余 75% 投资款计人民币 1648.5 万元, 由本公司以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向云杉清能公司及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提供/亦可采用项目贷款的形式。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可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沪通大桥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 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 替代向沪通大桥公司缴纳场地租金, 预计服务区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 187,932 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值机服务、高速公路管理监控系统上云服务、状态名单服务(针对欠费、逃费等车辆, 在全国范围下发名单, 禁止驶入高速, 达到追缴的目的)、清障救援费支付系统的保险赔付代收服务、收费车道 FFT2.0 云赋能服务、档案系统建设服务、收费站费率表编制、清障移动支付及税控系统维护费、龙潭大桥开通相关信息系统接入服务、省联网收费优化专项工程、智能高速及监控加密视频转发平台建设、公路高清视频上云应用研究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其中云值机技术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高速公路管理监控系统上云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6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 状态名单服务费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 宜长公司和常宜公司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 清障救援费支付系统的保险赔付代收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龙潭大桥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收费车道 FFT2.0 云赋能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 档案系统建设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清障移动支付及税控系统维护费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p>2025 年 4 月 30 日, 广靖锡澄公司和宜长公司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万元; 龙潭大桥开通相关信息系统接入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6 万元); 智慧高速及监控加密视频转发平台建设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4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2.4 万元); 公路高清视频上云应用研究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7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16 万元)。</p>	
<p>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机电系统维护、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服务区信息化平台推广完善项目、服务区收银稽查建设服务、省联网收费系统优化服务与高速信息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其中机电系统维护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6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 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服务区信息化平台推广完善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 镇丹公司和五峰山大桥公司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 (2025 年各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调度技术服务及 SD-WAN 技术服务等网络系统服务、路网技术服务、ETC 客服网点出租、ETC 加油聚合支付技术服务、服务区充电站建设、云收费设备采购及后续网络服务项目、龙潭大桥开通相关收费设备采购及网络服务项目与通行宝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其中云调度技术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1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常宜公司和镇丹公司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 (2025 年各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SD-WAN 技术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4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8 万元), 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2 万元), 宜长公司和常宜公司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 (2025 年各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路网技术服务费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 龙潭大桥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ETC 客服网点租赁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6.7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 万元)。ETC 加油站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云收费设备采购及后续网络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龙潭大桥开通相关收费设备采购及网络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43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23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沥青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日常养护</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p>

<p>项目、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施工项目、伸缩缝更换项目、声屏障增设工程、标线补划专项工程项目、恶劣天气除冰扫雪项目、公司本部大院房建改造项目、服务区消防管道维修、丹阳东养排中心标准化工区打造项目、汤山基地新建宿舍项目、本公司及服务区域部分道路及环境整治项目(装修、改造施工)等项目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养护项目与现代路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沥青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日常养护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63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486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5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54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5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475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64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857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6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71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3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87万元)。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施工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本部大院房建改造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68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68万元)。服务区消防管道维修工程二期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p>	<p>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年4月1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路桥检查检测服务与现代检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路桥检查检测服务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广靖锡澄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常宜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15万元);宜长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5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年4月1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物业服务外包、物资采购、办公用房租赁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物业服务外包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53.4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131.8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7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29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9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27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3万元),瀚威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15.38万元)。物资采购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71.08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27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0.3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办公用房租赁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年4月1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培训咨询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与人才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培训咨询服务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68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6万元)。劳务外包服务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40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年4月1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茅山、长荡湖、溇湖、荣炳服务区及</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p>

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宜兴、堰桥服务区加油站出租经营与高速能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加油站出租经营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的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服务区加油站租赁事项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连附属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五峰山大桥公司服务区加油站出租（扬州广陵服务区）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服务区加油站租赁事项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服务区加油站出租（武进太湖湾服务区）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租金总额为 5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宣传委托制作服务、广告经营发布、美食节、文化丛书编印等宣传活动、公司房建改造项目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宣传委托制作等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4.7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及服务采购与翠屏山宾馆（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商品及服务采购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7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由快鹿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汽车租赁事项，与快鹿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汽车租赁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5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7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3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3.6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日常养护服务与工程养护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公路日常养护服务交易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靖锡澄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1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2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路网管理费与高速联网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路网管理费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1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平台及云端资源技术服务、大模型技术在高速公路行业应用与数研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交控云”平台及云端资源技术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1.9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5.64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镇丹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6 万元）。常宜公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p>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宜长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3 万元）；大模型技术在高速公路行业应用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p>	
<p>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保理业务与保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本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接受委托运营管理常宜高速一期项目北段事项与常宜公司（本公司关连附属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委托管理运营常宜高速一期项目北段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就收费系统维护项目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协议，由高速信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收费系统维护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刘老庄服务区 2763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京沪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京沪高速刘老庄服务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京沪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京沪公司缴纳场地租金，预计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 134,662.50 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苏高新材公司 56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租用苏高新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苏高新材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苏高新材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苏高新材公司缴纳场地租金，预计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 21,822.15 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4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宣传制作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由交通传媒公司为本公司所属经营发展公司及黄栗墅、仙人山、窦庄、荣炳、水晶山、扬州广陵等服务区日常标志标牌设计制作、各类台账印刷及广场节日布置，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499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1.799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4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宁沪高速常州段指挥中心改造项目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委托感动科技公司对沪宁高速常州段指挥中心进行信息化提升改造。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4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254.4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建兴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投资建设建兴公司所属建兴高速全路段 32.9MW 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租赁场地。根据协议约定，对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项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向建兴公司提供电费优惠的形式，替代向建兴公司缴纳场地租金；对于「全额上网」的项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向建兴公司缴纳场地租金。双方将每三年重新审查情况确定未来相关三年的年度上限。对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项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建兴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建兴公司缴纳场地租金。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97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告」),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承租建兴公司持有的建兴高速公路服务区及边坡年租金评估值为人民币 411,453 元。协议电价优惠 15%不优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向一般工商业客户提供的电价优惠, 目前一般工商业电价人民币 0.7 元/度, 预计高速沿线场所每年用电量不高于每年 307.848 万度, 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323,240.4 元, 低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若以缴纳租金形式所需支付的租金金额,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全额上网」的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承租涉及的建兴公司持有的建兴高速公路边坡年租金为人民币 456,422.82 元。但依照能源管理协议约定, 对于「全额上网」的项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年平均支付建兴公司租金为人民币 280,000 元, 不高于按照资产评估报告计算所需缴纳租金金额。</p>	
<p>2024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建兴高速全路段 32.9MW 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租用建兴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场地, 并为之签署《苏交控建兴高速全路段 32.9MW 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土地租赁)协议》, 期限 20 年。根据协议约定, 对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项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向建兴公司提供电费优惠的形式, 替代向建兴公司缴纳场地租金, 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323,240.4 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4 年 10 月 29 日, 本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关连交易协议, 将黄栗墅、茅山、荣炳、长荡湖服务区超市业态租赁给交控商运公司经营。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1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63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4 万元;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413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4 年 10 月 29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就 ETC 门架系统建设项目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协议, 由高速信息公司向广靖锡澄公司提供门架系统的联合设计、制造、安装、测试、培训等全套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13.720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3.7205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4 年 10 月 29 日, 本公司与数研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 由数研院为本公司提供云网端一体协同建设服务, 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0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76.56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4 年 11 月 14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沿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以下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 (1)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投资建设沿江公司所辖青阳养护工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08.47 万元, 项目资本金比例 35%, 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 37.97 万元, 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 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总投资中剩余 65%的部分, 合计人民币 70.5 万元, 由本公司以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提供, 或由云杉清能公司及/或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贷款方式自行筹措。(2)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青阳养护工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沿江公司场地, 并为之签署《苏交控沿江高速青阳养护工区 257.24kWp 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沿江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 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的优惠, 替代向沿江公司缴纳场地租金。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10,647 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4 年 11 月 14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京沪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以下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 (1)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投资建设京沪公司所属宝应服务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963.3 万元, 项目资本金比例 35%, 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 337.16 万元, 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 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总投资中剩余 65%的部分, 合计人民币 626.14 万元, 由本公司以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提供, 或由云杉清能公司及/或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贷款方式自行筹措。(2) 苏交控清能江</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苏公司就宝应服务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京沪公司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京沪高速宝应服务区二期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京沪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京沪公司缴纳场地租金。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184,758 元。</p>	
<p>202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京沪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以下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1）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京沪公司所属高邮养护工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69.14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 35%，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 59.2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总投资中剩余 65% 的部分，合计人民币 109.94 万元。（2）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高邮养护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京沪公司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京沪高速高邮养护工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京沪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京沪公司缴纳场地租金。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26,061 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与苏高新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订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协议，龙潭大桥公司向苏高新材公司采购工程建设用沥青及新材料，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将所属房产租赁给铁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用作办公，并与铁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397.364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路段监控系统补盲提升项目协议，委托感动科技公司对沪宁高速沿线各管理处监控系统进行补盲提升改造，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2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瀚威公司将所属房产部分租赁给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用于办公，并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4.86 万元，其中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98.28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8.19 万元，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9.28 万元，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9.11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广告合作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将所属广告资源整体外包交由交通传媒公司负责对外招标及发布，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40 万元，其中：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69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苏通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场地，并与之签署《苏通大桥南主线收费站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苏通大桥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苏通大桥公司缴纳场地租金。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1246 号），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承租涉及的苏通大桥公司持有的南主线收费站空地及附属场所年租金为人民币 64,800 元。协议电价优惠 15% 不优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向一般工商业客户提供的电价优惠，目前一般工商业电价人民币 0.7 元/度，预计服务区每年用电量不高于年 58.94 万度，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61,887 元，低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若以缴纳租金形式所需支付的租金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将每三年重新审查情况确定未来相关三年的年度上限。</p>	
<p>202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数研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光缆管道经营权租赁关联交易协议，由本公司将所属的部分通信管道经营权出租给数研院运营，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合同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4.04 万元，其中：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5.1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4.68 万元，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4.68 万元，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9.56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保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及沪宁高速阳澄湖服务区承租单位凯通公司签署商业保理合同，将《阳澄湖服务区租赁经营合同》项下对凯通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由保理公司提供无追索权商业保理服务，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理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值机技术服务、三项业务上云技术服务、养排设备定位调度设备采购、清障救援费支付系统的保险赔付代收服务、收费车道 FFT2.0 云赋能服务、档案系统建设服务、收费站费率表编制、清障移动支付及税控系统维护费、收费专项优化工程云收费试点升级、服务区加油站零售管理系统网络智慧化升级改造、车牌上云网关、养护工区系统推广应用项目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感动科技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相关系统软件建设和维护服务。其中：云值机技术服务本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8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三项业务上云技术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养排设备定位调度设备采购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清障移动支付及税控系统维护费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收费车道云赋能服务 FFT2.0 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4.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7.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37.2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6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3.6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币 2.3 万元)。档案系统建设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收费站费率表编制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清障移动支付及税控系统维护费的协议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万元。收费专项优化工程云收费试点升级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8 万元。服务区加油站零售管理系统网络、智慧化升级改造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 10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 150 万元)。车牌上云网关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养护工区系统推广应用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p>	
<p>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机电系统维护、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机电系统备品备件采购服务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由高速信息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信息化平台部署和维护服务。其中: 机电系统维护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4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2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 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6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6 万元); 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6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6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6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6 万元)。机电系统备品备件采购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调度技术服务及 SD-WAN 技术服务等网络系统服务、路网技术服务、云收费采购项目、ETC 客服网点出租、ETC 加油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服务、移动支付及车牌上云服务与通行宝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 云调度技术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4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 万元); 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 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 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SD-WAN 技术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26.67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3.33 万元); 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67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8.33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2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 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 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万元(2025</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年不超过人民币 17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 万元)。路网技术服务费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850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云收费采购项目的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3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39.3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94.67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8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72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ETC 加油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移动支付、车牌上云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ETC 客服网点租赁的协议期限及协议金额如下：本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2028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 万元）。</p>	
<p>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房建改造项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养护项目、路桥专项养护、维修项目与现代路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现代路桥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其中：日常养护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6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44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22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1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4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1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4.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9.6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4.8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23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7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7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83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71 万元）。路桥专项养护、维修、升级改造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6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11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95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7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175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96 万元）。房建改造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14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741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5 万元）。</p> <p>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道路日常养护项目、道路专项养护维修项目、房建改造项目、路桥专项设计项目与现代路桥公司签</p>	<p>框架协议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补充协议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现代路桥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道路日常养护项目的协议期限均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其中：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道路专项养护、维修项目，本公司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2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2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1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40 万元。沪宁高速南京收费站房建改造项目的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8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8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路桥专项设计项目的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4 万元。</p>	
<p>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房屋出租项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路桥检查检测服务与现代检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路桥检查检测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6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万元。房屋出租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7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9 万元，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9 万元，2028 年不超过人民币 56 万元）。</p> <p>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路桥检查检测服务与现代检测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路桥检查检测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p>	<p>框架协议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补充协议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养护技术综合服务、理事会基础会费、高速公路扩容规划方案征集项目策划及咨询服务项目与养护技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养护技术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其中：养护技术综合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3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理事会基础会费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0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高速公路扩容方案征集项目策划及咨询服务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物业服务外包、物资采购、办公用房租赁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物业服务外包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97.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4.06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93.44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4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8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4 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7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8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88 万元）；瀚威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6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77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88 万元）；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3 万元)。物资采购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房屋租赁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85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 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p>	
<p>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培训咨询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与人才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由人才集团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 其中: 培训咨询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 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5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8 万元); 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5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5 万元); 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2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如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 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劳务外包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4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 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酒店餐饮住宿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宁沪置业昆山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茅山、长荡湖、溁湖、荣炳服务区及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宜兴、堰桥服务区加油站出租经营、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向高速能源公司提供交通能源内控管理系统及技术服务与高速能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其中: 加油站出租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高速能源公司 (承租方) 与本公司 (出租方)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高速能源公司 (承租方) 与广靖锡澄公司 (出租方)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全面内控管理系统展示和技术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云杉清能公司 (提供服务公司) 与高速能源公司 (接受服务公司)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服务区加油站租赁事项与泰兴油品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加油站出租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广靖锡澄公司与泰兴油品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服务区加油站租赁事项与五峰山大桥公司 (本公司关连附属公司) 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五峰山大桥公司服务区加油站出租 (扬州广陵) 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五峰山大桥公司与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租赁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的太湖湾服务区加油站、全资子公司长江商能公司受托经营太湖湾服务区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服务区加油站租赁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 (出租方) 与本公司 (承租方)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太湖湾服务区委托管理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苏锡</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常南部高速公司（委托方）与长江商能公司（受托方）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3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87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394 万元，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413 万元，2028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	
<p>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宣传委托制作服务等宣传活动、公司房建改造项目、广告经营合作项目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宣传委托制作服务等宣传活动的协议方面，本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25.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32.5 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云杉清能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1.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56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4.28 万元，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4.28 万元，2028 年不超过人民币 4.28 万元）。公司房建改造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08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项目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镇丹公司项目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云杉清能公司项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广告经营部合作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宁沪投资公司（出租人）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28 年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p> <p>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房建改造项目和服务区宣传活动设计策划、宣传推广项目与交通传媒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房建改造项目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2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92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溧湖服务区宣传活动设计策划、宣传推广项目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p>	<p>框架协议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补充协议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及服务采购与翠屏山宾馆（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翠屏山宾馆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商品及服务采购等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2 万元）；扬子江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6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5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1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由快鹿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汽车租赁事项、土地租赁事项、补偿款归还事项与快鹿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汽车租赁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988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7.3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3.17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67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92.4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6.22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5 万元）。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土地租赁事项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175 万元。补偿款归还事项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 697.06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的路桥日常养护、检测服务与工程养护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工程养护公司为</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p>

<p>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路桥日常养护、检测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3.7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3.7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9.1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2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81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90 万元）。</p>	<p>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路网管理技术服务与高速联网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高速联网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路网管理技术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端资源技术服务、视频会议网络技术升级服务与数研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数研院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云端资源技术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7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6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67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3.33 万元）；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视频会议网络技术升级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8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0.64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保理业务与保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保理公司向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应急保障、营运信息化系统开发维护、智能交通建设等服务的供货商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保理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3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融雪剂集中采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房屋委托管理项目与资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资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其中融雪剂集中采购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84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房屋委托管理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的受托经营部经营管理运营高速公路与张靖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管理的协议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张靖皋公司与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 万元（2026 年</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不超过人民币 47 万元)。	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p>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东公司的海上升压站柴油发电机保养项目、服务区充电桩建设合同与镇扬交科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曾用名镇扬汽渡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由镇扬交科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 其中海上升压站柴油发电机保养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如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服务区充电桩建设合同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4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45 万元)。</p> <p>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的服务区充电桩建设合同与镇扬交科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由镇扬交科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充电桩建设合同本公司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5 万元); 五峰山公司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25 万元)。</p>	<p>框架协议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补充协议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及其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如东公司就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总包服务、光伏电站的保护校验和预防性试验等技术服务、购电服务、海上风力发电设备采购服务与南通天电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总包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南通天电公司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光伏电站的保护校验和预防性试验等技术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南通天电公司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 购电服务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南通天电公司与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 海上风力发电设备采购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南通天电公司与如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就向下述各关联公司提供能碳管理系统个性化页面项目与京沪公司、润扬大桥公司、泰州大桥公司、连徐高速公司、沿江公司、宁杭公司、宁靖盐公司、宁宿徐公司、东部高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能碳管理系统个性化页面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连徐高速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东部高速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京沪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沿江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泰州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润扬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宁宿徐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宁杭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宁靖盐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子公司如东公司的海太长江隧道清洁能源供电工程风电项目生产运维服务与苏通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海太长江隧道清洁能源供电工程风电项目生产运维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苏通大桥公司与如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83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2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p>能江苏公司与京沪公司、宁杭公司、宁靖盐公司、润扬大桥酒店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开展租用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项目，租用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的相关信息如下：京沪公司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45 年 4 月 19 日，年均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万元，共 20 年，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 万元；宁杭公司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45 年 2 月 19 日，年均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共 20 年，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宁靖盐公司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45 年 2 月 14 日，年均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万元，共 20 年，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润扬大桥酒店公司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45 年 2 月 19 日，年均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共 20 年，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p>	<p>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租赁经营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本公司关连附属公司）的张渚服务区加油站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其中张渚服务区加油站租赁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宜长公司与本公司 2025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2026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机电运维手册编制服务与招商局交通科研（本公司主要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招商局交通科研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机电运维手册编制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与现代交通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由现代交通公司为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项目 YL-YZ32 标段提供钢护栏施工服务；并批准龙潭大桥公司（委托方）与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受托方，为独立第三方）及现代交通公司（承包方）签署三方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43.08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5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审议批准通过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发生服务区监控改造建设项目，委托感动科技公司对沪宁高速沿线各服务区监控系统进行提升改造。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签署相关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5 万元，其中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4.97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280.03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5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租赁经营润扬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所属谷阳服务区加油站，租赁期限自加油站对外营业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租赁期内总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540 万元，其中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17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5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委托方）与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受托方）及现代交通公司（承包方，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三方协议，由现代交通公司为广靖锡澄公司所辖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项目 XYK-321 标段提供交安设施施工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9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73.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824.5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5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委托方）与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受托方）、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及现代蜀宁公司（承包方、联合体成员，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广靖锡澄公司所辖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项目 GJK-1 标段的建造服务签署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协议涉及与现代蜀宁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29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795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5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就机电系统基础设施综合维护项目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协议，由高速信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9.3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9.3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就空调采购服务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空调采购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就加油站出租经营与高速能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出租通信管道经营权项目与数研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向数研院出租沪宁高速 G4221 路段通信管道第 8 子管的经营权, 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2028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桥梁应急抢修工程服务与华通工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由华通工程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务, 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桥梁检测项目与华汇工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由华汇工程公司提供上述服务, 其中, 本公司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91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润扬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租用润扬大桥瓜洲养护工区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项目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45 年 9 月 30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4.37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0.5546 万元, 2026-2044 年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2185 万元, 204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64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连徐高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租用连徐高速彭城服务区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项目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45 年 9 月 30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7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72 万元, 2026-2044 年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7.888 万元, 204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916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的隧道突发事件联动控制技术编制项目与招商局交通科研(本公司主要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由招商局交通科研为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务, 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9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8.34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56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本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元创公司签署沪宁高速南京站数字化转型项目协议, 委托元创公司、感动科技公司对南京站信息系统进行提升改造, 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10 万元, 其中元创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感动科技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1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将所属房产租赁给铁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用作办公, 并与铁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10.63 万元(年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405.32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向航产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采购低空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服务, 并与航产集团签署宁镇段无人机应用试点项目采购协议, 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于联交所网

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	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与南通天电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 2026-2028 年购售电关联交易协议, 由南通天电公司向本公司销售并供应电力。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028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组成的联合体签订环宁智慧扩容项目合同, 由联合体为本公司提供智慧扩容项目建设, 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8.9 万元, 其中涉及感动科技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5 年 5 月 23 日, 本公司 11 届 12 次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同意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订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合同, 广靖锡澄公司向苏高新材公司采购工程建设用沥青及新材料, 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544 万元。其中用于广靖北段扩建项目的供应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金额为人民币 8,613.00 万元, 其中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5,613 万元; 用于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的供应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931 万元。</p> <p>2025 年 6 月 9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公司、交建局分别就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的沥青及新材料采购, 签署了两份附生效条件(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且经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生效)的《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及《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的供应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金额为人民币 85,349,315.6 元, 其中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55,349,315.6 元。《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的供应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为人民币 225,687,533.78 元。</p> <p>2025 年 6 月 27 日,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公司签署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合同正式生效。</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进展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股东会决议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股东会决议公告。</p>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1月14日，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增资人民币16,824.38万元，本公司向五峰山大桥公司按股比提供现金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851.72万元，增资完成后，五峰山大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2,63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99,459.38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增资。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5年1月14日及2025年2月21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关连交易公告。
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锡太公司现有股东（持有锡太公司超过10%股权，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关连人士）及新投资者签署《〈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补充协议》，根据锡太项目进展情况追加注资锡太公司。锡太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5,599,095,550元至人民币12,099,095,550元。为配合省政府扩大社会基础投资者的政策，锡太公司已邀请部分锡太项目承包企业作为锡太公司的股东，总出资额为人民币650,000,000元，其余增资部分将由现有股东按比例出资，本公司将出资人民币2,497,047,775元。新增投资者加入后，本公司在锡太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50%降至扩大注册资本的约47.5%。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5年10月30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关连交易公告。
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90.3272亿元建设宁扬长江大桥南接线项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符合出资要求的资金人民币32.6964亿元向龙潭大桥公司增资，龙潭大桥公司股东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龙潭大桥公司超过10%股权，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关连人士）以人民币12.4672亿元对龙潭大桥公司增资，其余建设资金人民币45.1636亿元，将由龙潭大桥公司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对龙潭大桥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约57.33%增加至约63.80%，仍属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核算范围。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5年12月10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关连交易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订自2022年4月1日起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5%;同时,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的利率水平,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将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5%,调整为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5%,其他条款不变;补充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新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II”),同意将原协议“服务内容(一)存款服务”第3条:“本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1)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5%;(2)原则上不超过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项下提用并存续的各类融资余额。上述超过部分在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划回甲方指定账户。”变更为:“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1)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5%;(2)原则上不超过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项下提用并存续的各类融资余额。上述超过部分在3个工作日内由财务公司划回本公司指定账户。”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补充协议II有效期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补充协议的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3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3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于调低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存款余额额度的公告。补充协议II的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4年3月29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4月1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于调整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p>
<p>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分别与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协议期均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以江苏交控为主体通过发行超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保险债权计划等直接融资品种代为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用于股权出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本公司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融资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各借款公司自行支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均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3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3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与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宜长公司及常宜公司签署具体条件借款协议。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五峰山大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借款,用于五峰山项目的建设、置换项目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借款期限自2023年12月15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本公司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五峰山大桥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广靖锡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用于广靖锡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借款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本公司融资产品发行及还</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3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3月24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及须予披露的交易公告、2023年5月20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5月19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函。</p>

<p>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广靖锡澄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宜长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用于宜长公司置换项目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本公司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宜长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常宜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借款,用于常宜公司置换项目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本公司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常宜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p>	
<p>2024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分别与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协议期均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际签署之日起三年。以江苏交控为主体通过发行超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保险债权计划等直接融资品种代为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用于股权出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本公司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云杉清能公司、龙潭大桥公司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融资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与江苏交控融资利率一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均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p> <p>202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同意将本公司与江苏交控签署的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的融资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合同签署及后续相关事宜。</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融资余额调整的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本公司于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订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考虑到外部金融政策和融资环境变化的可能性,为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金配置能力,保障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继续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每日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低于甲方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同时,集团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的利率水平,并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于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p>
<p>本公司于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锡太公司、丹金公司分别与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协议期均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际签署之日起三年。以江苏交控为主体通过发行超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保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专项基金等直接融资品种代为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用于股权出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锡太公司、丹金公司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融资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与江苏交控融资利率一致。本公司、锡太公司及丹金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及同一最终控制股东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5%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活期存款在人民币10万元以内部分，按0.385%计算，超过人民币10万元部分按1.265%计息； 保证金存款按照对应财务公司挂牌的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活期存款在人民币10万元以内的存款按0.285%计息，超过10万元的存款按0.765%计息； 保证金存款按照对应财务公司挂牌的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	463,661,370.17	10,732,878,010.22	10,852,394,150.11	344,145,230.28
合计	/	/	/	463,661,370.17	10,732,878,010.22	10,852,394,150.11	344,145,230.28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及同一最终控制股东	本报告期综合无抵押授信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2.11%-2.8%	688,779,286.00	404,500,000.00	458,021,428.00	635,257,858.00
合计	/	/	/	688,779,286.00	404,500,000.00	458,021,428.00	635,257,858.00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及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	0	-279,300,000.0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公司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梅村服务区过渡期	15,550,458.21	2022/1/1	2024/12/16	16,846,213.9	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确定收益	该服务区报告期利润同比减少27,335千元	否	其他
公司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梅村服务区	15,550,458.21	2024/12/17	2030/12/16	25,300,808.64	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确定收益	该服务区报告期利润同比增加25,301千元	否	其他
公司	嘉兴	仙人	9,440,94	2022/11	2025/11/	6,866,5	根据合	该服务	否	其

	力天 高路 公服 区服 营管 限有 公	山服 务区 餐饮 项	0.43	/15	14	26.35	同约定 及会计 准则确 定收益	区报 告期 利润 同比 减少 1,352 千元		他
公司	江苏 荷塘 月色 商有 限公 司	仙山 人服 务区 零售 项	9,440,940.43	2023/3/23	2026/3/22	2,021,413	根据合 同约定 及会计 准则确 定收益	该服 务区 报告 期利 润同 比减 少 144 千元	否	其他
公司	嘉兴 市同 辉高 速公 路服 务区 经营 管理 有限 公司	仙山 人服 务区	9,440,940.43	2025/11/15	2029/11/14	1,491,666.66	根据合 同约定 及会计 准则确 定收益	该服 务区 报告 期利 润同 比增 加 1,492 千元	否	其他
公司	江苏 交控 商业 运营 管理 有限 公司	黄栗 墅服 务区 零售 项	40,720,575.18	2024/12/25	2027/12/24	1,464,736.95	根据合 同约定 及会计 准则确 定收益	该服 务区 报告 期利 润同 比增 加 1,465 千元	否	其他
公司	桐乡 市通 速高 速公 路服 务区 经营 管理 有限 公司	黄栗 墅服 务区 餐饮 项	40,720,575.18	2023/12/20	2026/12/19	7,753,216.07	根据合 同约定 及会计 准则确 定收益	该服 务区 报告 期利 润同 比增 加 706 千元	否	其他
公司	嘉兴 市凯 投有 限公 司	阳澄 湖服 务区	47,543,648.07	2018/5/15	2027/5/14	13,715,237.28	根据合 同约定 及会计 准则确 定收益	该服 务区 报告 期利 润同 比无 影响	否	其他
公司	龙城 旅游	芳山 茂服	15,480,743.59	2018/5/11	2026/5/10	16,058,297.40	根据合 同约定	该服 务区 报	否	其他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务 区					及会计 准则确 定收益	期 利 润 同 比 减 少 854 千元		
公 司	江 苏 交 商 业 运 营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窦 庄 服 务 区	13,755,7 72.95	2024/1/ 1	2026/12/ 31	10,150, 000	根据合 同约定 及会计 准则确 定收益	该 服 务 区 报 告 期 利 润 同 比 增 加 483 千元。	否	其 他

租赁情况说明

沪宁高速黄栗墅、仙人山、梅村服务区终止原租赁合同，双方签署终止协议，明确以上服务区租赁终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新承租单位进场日为过渡期，由原承租单位继续维持经营。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三个服务区已全部完成新一轮招商，公司以新一轮中标价格为计算依据，向原承租单位收取过渡期租金，过渡期租金已全部收齐。

2025 年 11 月，公司与嘉兴市同辉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仙人山服务区整租合同，约定自 11 月 15 日先行交付餐饮项目，待 2026 年 3 月原零售项目合同期满后，再交付零售项目。

因多个服务区重新签署租赁合同，且部分服务区升级改造后资产发生变化，本报告期公司联合承租方对服务区租赁涉及的资产价值进行了重新核定。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1,795,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100,000,000	2025.12.29	2026.1.14	黄金看涨三元	否	-	100,000,000	-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230,000,000	2025.11.27	2026.2.2	澳元兑美元汇率	否	-	230,000,000	-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100,000,000	2025.11.27	2026.1.5	澳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	否	-	100,000,000	-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100,000,000	2025.10.28	2026.1.6	挂钩黄金二元三段结构	否	-	100,000,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130,000,000	2025.11.28	2026.2.2	欧元兑美元 汇率挂钩的 衍生产品	否	-	130,000,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250,000,000	2025.12.29	2026.4.2	欧元兑美元 汇率挂钩的 衍生产品	否	-	250,000,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60,000,000	2025.8.22	2026.2.2	欧元兑美元 汇率挂钩的 衍生产品	否	-	60,000,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125,000,000	2025.9.29	2026.4.2	欧元兑美元 汇率挂钩的 衍生产品	否	-	125,000,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60,000,000	2025.11.10	2026.5.11	欧元兑美元 汇率挂钩的 衍生产品	否	-	60,000,000	-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200,000,000	2025.12.17	2026.6.15	欧元兑美元 汇率挂钩的 衍生产品	否	-	200,000,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80,000,000	2025.12.17	2026.6.2	欧元兑美元 汇率挂钩的 衍生产品	否	-	80,000,000	-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30,000,000	2025.7.28	2026.7.1	欧元兑美元 汇率挂钩的 衍生产品	否	-	30,000,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20,000,000	2025.11.6	2026.2.5	黄金价格水 平挂钩的衍 生产品	否	-	20,000,000	-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50,000,000	2025.12.4	2026.4.1	澳元兑美元 汇率挂钩的 衍生产品	否	-	50,000,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60,000,000	2025.12.25	2026.1.15	黄金	否	-	60,000,000	-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30,000,000	2025.12.31	2026.1.7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否	-	30,000,000	-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60,000,000	2025.12.26	2026.4.10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否	-	60,000,000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50,000,000	2025.12.25	2026.4.10	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	50,000,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50,000,000	2025.12.26	2026.4.3	黄金	否	-	50,000,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10,000,000	2025.12.24	2026.1.27	澳元/美元即期汇率	否	-	10,000,000	-

注 1：上表统计的是截至本报告期末仍处于存续期内的委托理财情况。

注 2：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于任何一家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 12 个月累计金额余额不达或不超过总资产(根据上市规则调整减少应付股利)或市值 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5,330.00	163,37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发银行	-	23,600.00	2025/1/14	2026/1/13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18,600.00	2025/3/14	2026/3/13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1,300.00	2025/4/11	2026/4/10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5,900.00	2025/5/19	2026/5/18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3,000.00	2025/6/4	2026/6/3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500.00	2025/6/10	2026/6/9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1,800.00	2025/6/18	2026/6/17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1,300.00	2025/8/15	2026/8/14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1,100.00	2025/9/12	2026/9/11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5,300.00	2025/11/7	2026/11/6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3,000.00	2025/8/15	2026/8/14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3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4,000.00	2023/9/14	2026/9/13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21,500.00	2024/8/23	2027/8/22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1,000.00	2024/10/9	2027/10/8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45,000.00	2024/10/18	2027/10/17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5,000.00	2025/1/3	2028/1/2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4,000.00	2025/1/17	2028/1/16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10,000.00	2025/3/21	2025/3/20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1,500.00	2025/3/19	2026/3/18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3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1,700.00	2025/6/19	2026/6/18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3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470.00	2025/7/16	2026/7/15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3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800.00	2025/9/19	2026/9/18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3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1,700.00	2025/12/19	2026/12/18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30%	-	-	-	是	是	-
建设银行		100.00	2025/7/18	2026/7/17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24%	-	-	-	是	是	-

注：上表统计的是截至本报告期末仍处于存续期内的委托贷款情况。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H 股	1997-06-27	HKD3.11	12.22	1997-06-27	12.22	-
A 股（注）	2000-12-20	RMB4.20	1.50	2001-01-16	1.50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	-	-	-	-	-	-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2/11	1.88%	0.050	2025/2/13	0.050	2030/2/1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5/8/15	1.86%	0.100	2025/8/19	0.100	2028/8/19

公司债券（第二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5/10/27	1.87%	0.050	2025/10/28	0.050	2028/10/28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5/1/13	1.90%	0.060	2025/1/15	0.060	2030/1/15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5/1/8	1.77%	0.090	2025/1/10	0.090	2028/1/10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5/2/13	1.79%	0.110	2025/2/14	0.110	2028/2/14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5/4/21	1.84%	0.140	2025/4/22	0.140	2028/4/22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3/18	1.86%	0.056	2025/3/19	0.056	2025/7/25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4/9	1.80%	0.059	2025/4/10	0.059	2025/8/15
202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6/10	1.52%	0.020	2025/6/11	0.020	2025/10/17
202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7/22	1.48%	0.056	2025/7/23	0.056	2026/1/9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8/12	1.49%	0.059	2025/8/13	0.059	2026/1/16
2025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8/18	1.50%	0.050	2025/8/19	0.050	2026/2/6
2025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8/26	1.52%	0.100	2025/8/27	0.100	2026/2/6
2025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9/10	1.57%	0.070	2025/9/11	0.070	2026/4/17
2025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9/30	1.63%	0.025	2025/10/9	0.025	2026/6/12
2025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10/14	1.59%	0.020	2025/10/15	0.020	2026/6/12
其他衍生证券						
-	-	-	-	-	-	-

注：本公司 2006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法人股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获得 A 股上市流通。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916号”文注册，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本公司分三期累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2024〕MTN1049号”文，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 2 年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四期累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中期票据。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24〕SCP401号”文，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 2 年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十期累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5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5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4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 A 股股东总数 40,222 户、H 股股东数 357 户，合计 40,579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 A 股股东总数 43,061 户，H 股股东数 359 户，合计 43,420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0	2,742,578,825	54.44	-	无	-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98,400	589,557,477	11.70	-	无	-	国有法人
BlackRock, Inc.	17,800,200	121,470,171	2.41	-	无	-	境外法人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232,000	86,232,000	1.71	-	无	-	国有法人
JPMorgan Chase & Co.	585,857	74,830,340	1.49	-	无	-	境外法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21,030,000	66,234,148	1.31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46,513	14,690,291	0.29	-	无	-	其他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2）	13,068,006	13,068,006	0.26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668,300	0.23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6,796	9,830,087	0.20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42,578,825			人民币普通股	2,742,578,82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9,059,077			人民币普通股	589,059,077		
	498,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98,400		
BlackRock,Inc.	121,470,17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470,171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232,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86,232,000		
JPMorgan Chase & Co.	74,830,3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4,830,340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66,234,148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234,1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90,291			人民币普通股	14,690,29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68,006			人民币普通股	13,068,00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8,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30,087			人民币普通股	9,830,08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云杉资本是江苏交控的全资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江苏交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829,340,825 股，持股比例为 56.16%；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交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883,398,825 股，持股比例为 57.24%。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2)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关联方、战略投资者和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而成为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及(3) H 股股东的股份数目乃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备存的登记册或在联交所网页披露。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报告期内，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交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参与联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498,400 股，增持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01%。

注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合并重组设立，报告期初，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643,973 股人民币普通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49,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先正
成立日期	1993-03-05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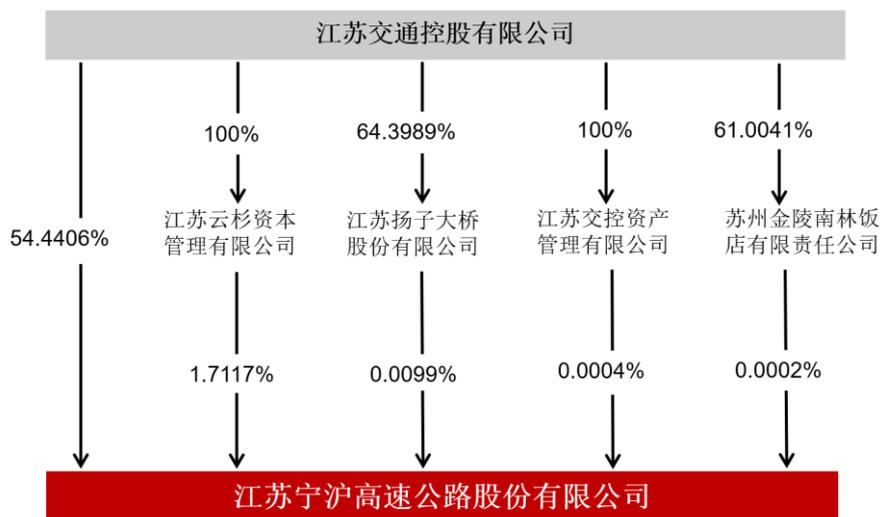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江苏交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829,340,825 股，持股比例为 56.16%；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交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883,398,825 股，持股比例为 57.24%。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交控本级直接持有江苏银行（600919）1.92%、南京银行（601009）14.71%、春兰股份（60085）43.36%、华泰证券（601688）5.42%、金陵饭店（601007）2.5%、通行宝（301339）48.46%、江苏金租（600901）21.53%、华夏银行（600015）0.32%、光大银行（601818）0.0196%、交通银行（601328）0.00113%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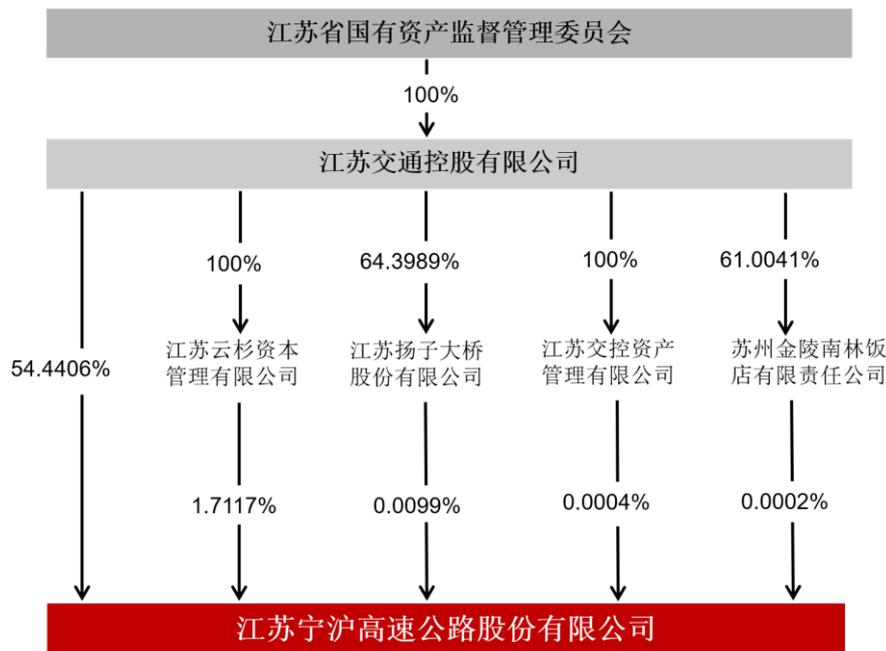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	杨旭东	1993-12-18	91110000101717000C	617,821.73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

份有限公司					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
情况说明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注）	21 宁沪 G1	175706.S H	2021/2/1	2021/2/2	-	2026/2/2	10.00	2.93	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宁沪 G1	185680.S H	2022/4/19	2022/4/20	-	2025/4/20	10.00	2.90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宁沪 G2	137686.S H	2022/8/22	2022/8/23	-	2025/8/23	5	2.55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2 宁沪 1	137962.S H	2022/10/21	2022/10/24	-	2025/10/24	7	2.58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宁沪 G3	138630.S H	2022/11/28	2022/11/29	-	2025/11/29	5	2.95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宁沪 01	242387.S H	2025/2/11	2025/2/13	-	2030/2/13	5.00	1.88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宁沪 02	243478.S H	2025/8/15	2025/8/19	-	2028/8/19	10.00	1.86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5 宁沪 03	244100.S H	2025/10/ 27	2025/10/ 28	-	2028/10/ 28	5.00	1.87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中信 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华泰 联合 证券 有限 责任 公司	本期债 券的发 行对象 为专业 投资者	在竞价 交易系 统和固 定收益 证券综 合电子 平台挂 牌上市	否
----------------------------------------------	----------	------------	-------------	-------------	---	-------------	------	------	------------	---------	----------------------------------------------------------------	----------------------------------	---------------------------------	------------------------------------------------------	---

注：该债券具有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024 年 2 月该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9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41 号”文注册，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2022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发行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人民币 7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收购云杉清能公司股权，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被收购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属于绿色主体，主营业务范围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以上资金已投向领域为《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要求的绿色产业领域，属于清洁能源等领域。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或挂牌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5 年 2 月 2 日兑付第 3 年利息 2,930 万元。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司债券(第二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对于 21 宁沪 G1，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从 3.70%调整至 2.93%。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21 宁沪 G1”回售金额为 1.21 亿元。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完成回售债券金额 1.21 亿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 元。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宁沪 G1、22 宁 G1、22 宁 G2、22 宁沪 G3、G22 宁沪 1、25 宁沪 01、25 宁沪 02、25 宁沪 03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5 层		林楷、周杰騄、孙墨瀚	025-8338905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宁沪 G1、22 宁 G1、22 宁沪 G2、22 宁沪 G3 联席主承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李艳东、邵彬彬、孟令浩、张浩	021-50293515

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G22 宁沪 1 联席主承销商、25 宁沪 01、25 宁沪 02、25 宁沪 03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成章、孙啸博、吴登委	010-6083406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宁沪 01、25 宁沪 02、25 宁沪 03 联席主承销商)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1 号国金中心一期 30 楼		房振宇、唐子舜	025-58965007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5 宁沪 01、25 宁沪 02、25 宁沪 03 发行人律师)	江苏省南京市清江南路 70 号 水资源科技大厦 9 层		尹婷婷、韦艳	025-8450333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1 宁沪 G1、22 宁 G1、22 宁沪 G2、22 宁沪 G3 发行人律师)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李文君	025-8966098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G22 宁沪 1 发行人律师)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 创科技大厦 A 座 9 楼		祝彬	1381395288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 (21 宁沪 G1、22 宁 G1、22 宁沪 G2、22 宁沪 G3、 G22 宁 1 资信评级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曹闰、齐晨	010-66428877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 公司 (G22 宁沪 1 评估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马郡	1801003817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2 宁沪 G1、22 宁沪 G2、22 宁沪 G3、 G22 宁沪 1、25 宁沪 01、25 宁沪 02、25 宁沪 03 会计师 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周徐春、曹洋	周徐春、曹洋	010-850850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21 宁沪 G1、 22 宁 G1、22 宁沪 G2、22 宁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杨蓓、陈石	陈石	025-57908880

沪 G3、G22 宁沪 1 会计师事 务所)				
---------------------------	--	--	--	--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4100.SH	25 宁沪 03	否	不适用	5.00	0.00	0.00
243478.SH	25 宁沪 02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242387.SH	25 宁沪 01	否	不适用	5.00	0.00	0.00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金额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涉及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244100.SH	25 宁沪 03	5.00	-	5.00	-	-	-	-
243478.SH	25 宁沪 02	10.00	10.00	-	-	-	-	-
242387.SH	25 宁沪 01	5.00	-	5.00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4100.SH	25 宁沪 03	25 宁沪 03 募集资金用途为置换偿还 G22 宁沪 1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G22 宁沪 1 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243478.SH	25 宁沪 02	-	25 宁沪 02 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 20 宁沪高 MTN001 的部分本

			金。20 宁沪高 MTN001 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
242387.SH	25 宁沪 01	25 宁沪 01 募集资金用途为置换偿还 21 宁沪 G2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21 宁沪 G2 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4 日	-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4100.SH	25 宁沪 03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偿还 G22 宁沪 1 本金的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偿还 G22 宁沪 1 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是	是
243478.SH	25 宁沪 0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0 宁沪高 MTN001 的部分本金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0 宁沪高 MTN001 的部分本金	是	是	是
242387.SH	25 宁沪 01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偿还 21 宁沪 G2 本金的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偿还 21 宁沪 G2 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962.SH
债券简称	G22 宁沪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7.00
已使用金额	7.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收购云杉清能公司股权，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被收购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属于绿色主体，主营业务范围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以上资金已投向领域为《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版）》要求的绿色产业领域，属于清洁能源等领域。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不适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	不适用

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公司委托中诚信绿金对绿色公司债进行评估。中诚信绿金是中诚信集团旗下专业从事绿色金融服务的子公司。作为最早参与国内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之一，中诚信绿金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致力于提供专业、独立的绿色金融评估与咨询服务。中诚信绿金在区域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已经在绿色项目识别与认证、绿色企业评估等方面和部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目前已积累丰富的绿色债券认证、绿色银行、地方绿色金融发展咨询业务实操经验，并自主研发了多个拥有著作权的绿色项目评估方法。经中诚信绿金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绿金在 2022 年首次评估、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跟踪评估中认定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3、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8、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10、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11、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适用 不适用**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53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35 亿元，收回：0.37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5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6 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12%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2、负债情况****(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5.13 亿元和 160.0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6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		

			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8.00	60.00	108.00	67.48
银行贷款	-	8.02	0.04	8.05	5.03
非银行金融机构 贷款	-	4.00	-	4.00	2.50
其他有息债务	-	-	40.00	40.00	24.99
合计	-	60.02	100.04	160.05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8 亿元。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34.06 亿元和 325.4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5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8.00	60.00	108.00	33.19
银行贷款	-	16.61	149.47	166.08	51.03
非银行金融机构 贷款	-	4.29	2.06	6.35	1.95
其他有息债务	-	-	45.00	45.00	13.83
合计	-	68.90	256.53	325.43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8 亿元。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内容	本次修订统一术语，将“股东大会”改“股东会”，以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承担信息披露审核、监督核心职责。拓展披露文件范围，补充业绩应急、风险披露要求。规范暂缓/豁免披露全流程管理，新增配套登记附件。强化各方披露责任，进一步明确董事、高管、股东及证券服务机构履职要求，细化信息披露实操规范，完善内控与文件编制要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后	明确信息披露定义、适用主体与真实准确、及时公平等基本原

的主要内容	<p>则，新增自愿披露、承诺披露等要求。规定披露内容含定期/临时报告、收购报告书等，明确业绩应急、风险披露等标准，界定重大事件范畴及披露时点。规范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情形、登记存档及报送要求，明确重大无先例事项披露流程。确定董事会为实施主体，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秘书牵头具体工作，明晰各方履职责任。制定信息编制审议披露流程，规范披露媒体、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明确责任追究方式，配套三项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附件。</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p>修订后的制度从多维度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为投资者营造更透明、规范的信息环境，维护其知情权、公平交易权。</p>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宁沪高MTN001	102001586.IB	2020/8/19	2020/8/21	2025/8/21	20.00	3.98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2宁沪高MTN001(科创票据)	102281915.IB	2022/9/13	2022/9/15	2025/9/15	7.00	2.49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宁沪高MTN002	102282216.IB	2022/10/10	2022/10/11	2025/10/11	3.00	2.49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宁沪高MTN003	102282433.IB	2022/10/31	2022/11/2	2025/11/2	5.00	2.55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宁沪高MTN001	102580223.IB	2025/1/13	2025/1/15	2030/1/15	6.00	1.90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宁沪高MTN002	102580127.IB	2025/1/8	2025/1/10	2028/1/10	9.00	1.77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 第三期中期 票据	25 宁沪高 MTN003	102580561.IB	2025/2/13	2025/2/14	2028/2/14	11.00	1.79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 第四期中期 票据	25 宁沪高 MTN004	102581769.IB	2025/4/21	2025/4/22	2028/4/22	14.00	1.84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 第一期超短 期融资券	25 宁沪高 SCP001	012580696.IB	2025/3/18	2025/3/19	2025/7/25	5.60	1.86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 第二期超短 期融资券	25 宁沪高 SCP002	012580848.IB	2025/4/09	2025/4/10	2025/8/15	5.90	1.80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 第三期超短 期融资券	25 宁沪高 SCP003	012581327.IB	2025/6/10	2025/6/11	2025/10/17	2.00	1.52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 第四期超短 期融资券	25 宁沪高 SCP004	012581748.IB	2025/7/22	2025/7/23	2026/1/9	5.60	1.48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 第五期超短 期融资券	25 宁沪高 SCP005	012581933.IB	2025/8/12	2025/8/13	2026/1/16	5.90	1.49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 第六期超短 期融资券	25 宁沪高 SCP006	012581992.IB	2025/8/18	2025/8/19	2026/2/6	5.00	1.50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 第七期超短 期融资券	25 宁沪高 SCP007	012581985.IB	2025/8/26	2025/8/27	2026/2/6	10.00	1.52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宁沪高 SCP008	012582187.IB	2025/9/10	2025/9/11	2026/4/17	7.00	1.57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宁沪高 SCP009	012582378.IB	2025/9/30	2025/10/9	2026/6/12	2.50	1.63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宁沪高 SCP010	012582450.IB	2025/10/14	2025/10/15	2026/6/12	2.00	1.59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2 宁沪高 MTN001(科创票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全部划入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置换发行人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第一期转让款自有资金投入，与募集说明书中列示用途一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涉及发行人收购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已完成，云杉清能公司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 宁沪高 MTN001、25 宁沪高 MTN004 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刘兆莹	010-8510968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 宁沪高 SCP002、25 宁沪高 SCP007 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刘旭	010-852370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 宁沪高 SCP005、25 宁沪高 SCP009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胡幽妍	025-5858837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 宁沪高 SCP004、22 宁沪高 MTN00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25 宁沪高 SCP008、22 宁沪高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曾云	025-83079090

MTN001(科创票据)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宁沪高 MTN004 主承销商)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沈正阳	021-232627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宁沪高 MTN004 主承销商)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葛馨蔚	021-318840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宁沪高 MTN001、25 宁沪高 MTN002、25 宁沪高 MTN003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大厦 22 层		郭鹏飞、周星辰、陈妮娜	0755-88026264 、 025-84796501、0755-880262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宁沪高 MTN001(科创票据)、25 宁沪高 MTN001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2 宁沪高 MTN002、25 宁沪高 MTN004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任东	010-810118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宁沪高 SCP001、25 宁沪高 SCP00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邵逸文、戴沐宁	025-84776049、025-847761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宁沪高 SCP003、25 宁沪高 SCP007、22 宁沪高 MTN003、25 宁沪高 MTN00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0 宁沪高 MTN001、25 宁沪高 MTN001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王文俊	010-675948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 宁沪高 MTN001、25 宁沪高 MTN004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刘兆莹	010-851096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 宁沪高 MTN004 联席主承销商，25 宁沪高 SCP006、25 宁沪高 SCP01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赵志鹏	010-666359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 宁沪高 MTN003 联席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许志新、吕家进	010-59886666-103159、025-83193666、010-59886666-103159、025-83193666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超短、中票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杨蓓、陈石	杨蓓、陈石	025-57908880-528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超短、中票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18 号德基广场写字楼 12 楼	黄文辉、周徐春、曹洋	周徐春	025-86912888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超短、中票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9-10 层		祝彬	025-8375522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超短、中票信用评级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顾合天、王璇	010-66428877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2 宁沪高 MTN001(科创票据)评估认证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马郡	18010038172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00	6.00	-	-	-	是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9.00	9.00	-	-	-	是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1.00	11.00	-	-	-	是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4.00	14.00	-	-	-	是
202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5.60	5.60	-	-	-	是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5.90	5.90	-	-	-	是
2025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	-	-	是
2025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	-	-	是
2025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7.00	7.00	-	-	-	是
2025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50	2.50	-	-	-	是
2025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	2.00	-	-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8,238,805.23	4,880,452,360.42	-8.45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同比增加 3.79 个百分点，但受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以及江苏银行公司分红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集团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同期下降
流动比率	0.5879	0.5186	13.38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导致流动比率增长
速动比率	0.4042	0.3815	5.95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导致速动比率增长
资产负债率 (%)	42.96	44.67	减少 1.71 个百分点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资产总额增幅超过负债总额增幅，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307	0.2448	-5.74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集团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7.9201	6.9276	14.33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72	6.02	28.31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9068	9.3607	16.52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84 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沪高速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宁沪高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8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公路经营权摊销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5年12月31日，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集团”）运营中的公路经营权净值为人民币36,880,052,817.29元，2025年度公路经营权摊销金额为人民币1,752,109,326.14元，宁沪高速集团公路经营权根据车流量法计提摊销，以当月实际车流量占当月实际车流量和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当月摊销金额。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是指宁沪高速集团在未来剩余经营期限内总交通流量的预测。</p> <p>由于公路经营权摊销金额对本年度净利润有重大影响，且对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的估计涉及管理层判断以及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宁沪高速集团公路经营权摊销的准确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公路经营权摊销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公路经营权摊销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询问管理层，了解其确定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的方法和依据，评价其适当性；获取宁沪高速集团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了解其进行交通流量预测的方法和关键假设；同时对第三方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检查宁沪高速集团在公路经营权摊销计算过程中所应用的实际车流量数据是否与宁沪高速集团从外部单位取得的实际车流量数据一致，并向外部单位询证确认实际车流量数据；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8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公路经营权摊销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与实际车流量数据准确性相关的自动化应用控制及信息技术一般控制；• 通过将过往年度的预测车流量和对应期间实际车流量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检查按照车流量法计算的公路经营权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宁沪高速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宁沪高速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84 号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沪高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宁沪高速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沪高速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8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沪高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沪高速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宁沪高速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8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冬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曹洋

2026 年 3 月 27 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11,258,728.57	864,469,97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840,869,064.94	3,121,896,595.47
应收票据	五、3	4,611,048.85	13,171,493.34
应收账款	五、4	2,099,610,033.45	1,863,284,456.59
预付款项	五、5	9,677,343.79	8,689,460.92
其他应收款	五、6	82,235,573.77	312,032,660.22
存货	五、7	1,876,223,486.59	1,999,541,48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61,606,300.00	121,436,854.8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60,974,753.49	89,172,647.69
流动资产合计		6,747,066,333.45	8,393,695,629.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3,522,480,062.12	12,756,749,57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10,932,768,947.00	10,068,275,555.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1,836,841,840.17	2,019,616,641.49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530,870,723.47	441,143,138.86
固定资产	五、15	7,838,822,495.74	7,275,660,965.82
在建工程	五、16	493,189,548.41	128,365,133.91
使用权资产	五、17	35,867,913.09	24,315,049.75
无形资产	五、18	53,618,660,834.82	47,988,124,533.4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4,163,672.98	9,466,68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191,941,249.22	191,744,92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636,317,801.09	588,917,41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41,925,088.11	81,492,379,617.86
资产总计		96,388,991,421.56	89,886,075,247.13

刊载于第 161 页至第 2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3	500,298,915.78	400,281,112.00
应付票据	五、24	-	279,3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5	3,763,410,581.34	2,040,453,228.14
预收款项	五、26	38,339,499.49	21,516,884.93
合同负债	五、27	6,796,539.94	29,162,546.0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10,227,915.29	8,170,335.27
应交税费	五、29	266,291,300.22	266,280,623.36
其他应付款	五、30	335,456,686.36	318,013,74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2,734,581,085.70	8,690,666,769.08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3,820,749,225.26	4,132,661,851.39
流动负债合计		11,476,151,749.38	16,186,507,09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3	19,651,587,235.39	19,357,819,529.59
应付债券	五、34	5,995,244,734.28	999,300,318.05
租赁负债	五、35	29,842,664.34	16,459,290.91
长期应付款	五、36	66,154,813.08	67,984,142.52
递延收益	五、37	127,721,270.62	49,487,13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1,453,686,427.13	1,253,849,622.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8	2,607,640,000.00	2,220,6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31,877,144.84	23,965,580,035.62
负债合计		41,408,028,894.22	40,152,087,126.76

刊载于第 161 页至第 2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9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资本公积	五、40	9,825,515,062.76	9,822,207,862.43
其他综合收益	五、41	4,400,310,937.74	3,685,320,608.24
专项储备	五、42	5,634,728.51	3,470,406.59
盈余公积	五、43	4,553,396,198.46	4,359,459,252.41
未分配利润	五、44	17,620,027,406.25	15,688,590,02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442,631,833.72	38,596,795,651.66
少数股东权益		13,538,330,693.62	11,137,192,468.71
股东权益合计		54,980,962,527.34	49,733,988,120.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388,991,421.56	89,886,075,247.1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汪锋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1 页至第 2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684,307.98	194,283,06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六、1	430,000,000.00	1,592,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2	375,948,129.17	386,889,783.43
预付款项		1,139,204.48	1,760,091.05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3,103,202.47	240,078,905.67
存货		13,770,692.45	16,567,24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六、4	71,235,495.96	1,353,042,008.22
其他流动资产	十六、5	1,839,071,390.68	2,791,788,439.50
流动资产合计		2,945,952,423.19	6,576,409,540.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6	30,749,074,995.76	28,059,423,738.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六、7	7,499,281,920.00	7,081,052,736.00
固定资产	十六、8	974,087,282.12	1,060,531,306.39
在建工程		359,449,341.85	83,243,668.23
无形资产	十六、9	8,442,978,968.27	9,489,111,388.51
长期待摊费用		-	361,85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10	3,294,013,630.00	884,013,6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18,886,138.00	46,657,738,321.22
资产总计		54,264,838,561.19	53,234,147,861.88

刊载于第 161 页至第 2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11	400,257,888.00	400,281,112.00
应付账款	十六、12	923,021,257.57	842,076,363.89
预收款项		21,812,898.29	7,973,120.84
应付职工薪酬		1,465,763.85	1,489,713.19
应交税费		41,364,085.03	56,175,361.16
其他应付款		295,868,347.74	269,937,88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六、13	1,926,744,173.50	6,611,961,507.25
其他流动负债	十六、14	3,820,406,408.00	4,130,118,546.33
流动负债合计		7,430,940,821.98	12,320,013,61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六、15	4,002,382,926.02	5,500,713,016.66
应付债券	十六、16	5,995,244,734.28	999,300,318.05
递延收益		117,633,761.45	43,478,09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9,601,353.06	700,344,08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六、17	2,607,640,000.00	2,220,6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22,502,774.81	9,464,515,518.04
负债合计		20,953,443,596.79	21,784,529,131.77

刊载于第 161 页至第 2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资本公积		9,976,320,521.35	9,973,953,336.71
其他综合收益		2,996,662,050.78	2,570,196,690.07
盈余公积		2,518,873,750.00	2,518,873,750.00
未分配利润		12,781,791,142.27	11,348,847,453.33
股东权益合计		33,311,394,964.40	31,449,618,730.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264,838,561.19	53,234,147,861.8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汪锋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1 页至第 2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五、45	20,289,199,757.75	23,198,204,414.58
减：营业成本	五、45	14,188,011,306.93	17,101,001,522.62
税金及附加	五、46	88,660,130.47	119,441,513.52
销售费用	五、47	5,746,711.72	5,943,654.82
管理费用	五、48	282,051,123.81	298,604,867.79
研发费用	五、49	91,823.92	-
财务费用	五、50	832,187,227.06	956,660,179.31
其中：利息费用		838,994,863.39	963,483,489.08
利息收入		13,711,198.11	20,903,479.85
加：其他收益	五、51	66,899,694.72	15,556,176.23
投资收益	五、52	1,254,603,234.17	1,779,966,685.25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789,571,263.88	907,146,375.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53	(41,621,349.57)	(149,698,640.86)
信用减值损失	五、54	(32,031,579.17)	(10,081,882.11)
资产减值损失	五、55	-	(23,639,367.06)
资产处置 (损失) / 收益	五、56	(361,294.49)	11,543,178.34
二、营业利润		6,139,940,139.50	6,340,198,826.31
加：营业外收入	五、57	11,630,842.60	11,937,722.92
减：营业外支出	五、57	45,999,244.59	35,311,176.78
三、利润总额		6,105,571,737.51	6,316,825,372.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58	1,284,153,481.21	1,146,418,310.91
四、净利润		4,821,418,256.30	5,170,407,061.5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21,418,256.30	5,170,407,061.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3,870,605.31	4,946,691,605.41
2. 少数股东损益		227,547,650.99	223,715,456.13

刊载于第 161 页至第 2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1	761,163,516.34	2,027,316,867.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4,990,329.50	2,008,211,688.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9,820,514.79	2,004,467,766.18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		117,623,658.00	58,850,650.5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2,196,856.79	1,945,617,115.68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30,185.29)	3,743,921.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173,186.84	19,105,179.19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82,581,772.64	7,197,723,928.73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8,860,934.81	6,954,903,293.4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720,837.83	242,820,635.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59	0.9119	0.98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59	0.9119	0.981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汪锋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1 页至第 2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18	8,405,663,726.90	8,584,329,775.20
减：营业成本	十六、18	4,096,407,432.23	4,284,285,355.21
税金及附加		58,051,906.77	62,199,673.89
管理费用		242,058,312.12	247,292,523.12
财务费用	十六、19	354,534,289.33	443,428,025.15
其中：利息费用		358,856,221.37	440,561,208.98
利息收入		5,831,850.73	9,449,665.88
加：其他收益		11,228,951.01	11,430,971.29
投资收益	十六、20	1,239,244,232.80	2,123,493,925.4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723,666,422.72	750,655,359.58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718,840.04)	13,521,322.05
二、营业利润		4,904,366,130.22	5,695,570,416.57
加：营业外收入		8,466,074.01	8,306,457.74
减：营业外支出		42,848,111.33	31,998,607.46
三、利润总额		4,869,984,092.90	5,671,878,266.85
减：所得税费用	十六、21	968,544,128.96	937,642,128.52
四、净利润		3,901,439,963.94	4,734,236,138.3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01,439,963.94	4,734,236,138.3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刊载于第 161 页至第 2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6,465,360.71	1,754,906,370.9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1,295,546.00	1,751,162,449.10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		117,623,658.00	58,415,881.1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3,671,888.00	1,692,746,568.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30,185.29)	3,743,921.82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7,905,324.65	6,489,142,509.2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汪锋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1 页至第 2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41,027,212.76	12,897,482,61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08.77	8,810,03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1)	224,741,453.12	38,280,4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5,801,374.65	12,944,573,11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1,932,690.59	3,292,987,18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0,823,407.73	1,420,424,53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4,013,114.94	1,747,983,30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2)	207,393,413.04	166,975,65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4,162,626.30	6,628,370,67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2(1)a	6,761,638,748.35	6,316,202,43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92,045,295.40	21,690,069,842.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4,659,991.85	781,686,293.61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45,376.00	3,104,58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89,150,663.25	22,474,860,71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6,330,153.97	10,802,287,56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84,714,313.12	21,060,125,82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1,044,467.09	31,862,413,392.2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893,803.84)	(9,387,552,676.04)

刊载于第 161 页至第 2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2,229,125,777.00	4,034,153,159.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9,125,777.00	4,034,153,15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4,640,000.00	9,554,917,037.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150,000,000.00	11,9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3,765,777.00	25,500,070,19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36,015,508.15	19,038,754,70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2,889,656.78	3,374,731,903.8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102,349,932.55	44,445,601.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3)	2,927,073.63	5,350,59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1,832,238.56	22,418,837,197.95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066,461.56)	3,081,232,99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五、62(1)b	(238,321,517.05)	9,882,755.7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486,285.67	833,603,529.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2(2)	605,164,768.62	843,486,285.6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汪锋	于昌良	张璐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1 页至第 2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52,665,310.35	8,907,631,33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5.3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34,857.96	168,956,25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6,401,643.62	9,076,587,58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8,141,729.75	2,167,295,75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8,126,126.74	1,087,441,75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0,542,139.49	1,276,825,56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95,755.11	101,738,43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9,105,751.09	4,633,301,50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295,892.53	4,443,286,08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17,000,000.00	15,286,033,177.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5,136,958.44	1,236,028,223.31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5,687.21	1,057,997.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437,198.91	9,39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2,999,844.56	25,917,619,39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461,776.56	155,576,73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55,000,000.00	14,69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4,277,200.00	5,844,7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9,375,183.21	9,439,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1,114,159.77	30,132,656,734.2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14,315.21)	(4,215,037,335.52)

刊载于第 161 页至第 2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6,960,000.00	6,235,583,409.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150,000,000.00	11,7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6,960,000.00	18,025,583,40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58,369,633.30	15,443,340,966.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8,854,271.71	2,802,499,84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432.18	6,336,08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8,740,337.19	18,252,176,898.3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780,337.19)	(226,593,48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01,240.13	1,655,258.1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83,067.85	192,627,809.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684,307.98	194,283,067.8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汪锋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1 页至第 2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37,747,500.00	9,822,207,862.43	3,685,320,608.24	4,359,459,252.41	3,470,406.59	15,688,590,021.99	38,596,795,651.66	11,137,192,468.71	49,733,988,120.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307,200.33	714,990,329.50	193,936,946.05	2,164,321.92	1,931,437,384.26	2,845,836,182.06	2,401,138,224.91	5,246,974,406.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14,990,329.50	-	-	4,593,870,605.31	5,308,860,934.81	273,720,837.83	5,582,581,772.6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229,125,777.00	2,229,125,777.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2,229,125,777.00	2,229,125,777.00	
(三) 利润分配	-	-	-	193,936,946.05	-	(2,662,433,221.05)	(2,468,496,275.00)	(102,349,932.55)	(2,570,846,207.5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3,936,946.05	-	(193,936,946.05)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468,496,275.00)	(2,468,496,275.00)	(102,349,932.55)	(2,570,846,207.55)	
(四) 专项储备	-	-	-	-	2,164,321.92	-	2,164,321.92	509,972.75	2,674,294.67	
1. 本年提取	-	-	-	-	7,456,437.72	-	7,456,437.72	2,302,998.83	9,759,436.55	
2. 本年使用	-	-	-	-	(5,292,115.80)	-	(5,292,115.80)	(1,793,026.08)	(7,085,141.88)	
(五) 其他	-	3,307,200.33	-	-	-	-	3,307,200.33	131,569.88	3,438,770.21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37,747,500.00	9,825,515,062.76	4,400,310,937.74	4,553,396,198.46	5,634,728.51	17,620,027,406.25	41,442,631,833.72	13,538,330,693.62	54,980,962,527.3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汪锋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1 页至第 2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37,747,500.00	9,801,241,684.91	1,677,108,920.24	4,183,280,243.52	2,090,207.92	13,285,818,750.47	33,987,287,307.06	6,901,220,568.62	40,888,507,875.6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0,966,177.52	2,008,211,688.00	176,179,008.89	1,380,198.67	2,402,771,271.52	4,609,508,344.60	4,235,971,900.09	8,845,480,244.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008,211,688.00	-	-	4,946,691,605.41	6,954,903,293.41	242,820,635.32	7,197,723,928.7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4,034,153,159.00	4,034,153,159.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4,034,153,159.00	4,034,153,159.00
(三) 利润分配	-	-	-	176,179,008.89	-	(2,543,920,333.89)	(2,367,741,325.00)	(44,445,601.83)	(2,412,186,926.8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6,179,008.89	-	(176,179,008.89)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367,741,325.00)	(2,367,741,325.00)	(44,445,601.83)	(2,412,186,926.83)
(四) 专项储备	-	-	-	-	1,380,198.67	-	1,380,198.67	530,132.95	1,910,331.62
1. 本年提取	-	-	-	-	6,752,548.59	-	6,752,548.59	2,152,543.15	8,905,091.74
2. 本年使用	-	-	-	-	(5,372,349.92)	-	(5,372,349.92)	(1,622,410.20)	(6,994,760.12)
(五) 其他	-	20,966,177.52	-	-	-	-	20,966,177.52	2,913,574.65	23,879,752.17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37,747,500.00	9,822,207,862.43	3,685,320,608.24	4,359,459,252.41	3,470,406.59	15,688,590,021.99	38,596,795,651.66	11,137,192,468.71	49,733,988,120.3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汪锋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1 页至第 2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及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37,747,500.00	9,973,953,336.71	2,570,196,690.07	2,518,873,750.00	11,348,847,453.33	31,449,618,730.11	5,037,747,500.00	9,969,275,937.78	815,290,319.15	2,518,873,750.00	8,982,352,640.00	27,323,540,146.9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367,184.64	426,465,360.71	-	1,432,943,688.94	1,861,776,234.29	-	4,677,398.93	1,754,906,370.92	-	2,366,494,813.33	4,126,078,583.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26,465,360.71	-	3,901,439,963.94	4,327,905,324.65	-	-	1,754,906,370.92	-	4,734,236,138.33	6,489,142,509.25
(二) 利润分配	-	-	-	-	(2,468,496,275.00)	(2,468,496,275.00)	-	-	-	-	(2,367,741,325.00)	(2,367,741,325.00)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468,496,275.00)	(2,468,496,275.00)	-	-	-	-	(2,367,741,325.00)	(2,367,741,325.00)
2.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其他	-	2,367,184.64	-	-	-	2,367,184.64	-	4,677,398.93	-	-	-	4,677,398.93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37,747,500.00	9,976,320,521.35	2,996,662,050.78	2,518,873,750.00	12,781,791,142.27	33,311,394,964.40	5,037,747,500.00	9,973,953,336.71	2,570,196,690.07	2,518,873,750.00	11,348,847,453.33	31,449,618,730.1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汪锋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1 页至第 2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于1992年8月1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均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沪宁高速”)及其他江苏省境内公路的建设及经营管理,并发展公路沿线的客运和其他服务。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4,729,085,415.93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银行已签署授信合同尚未使用的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借款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以上信贷额度可以维持本集团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收费公路运营,故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的会计政策是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参见相关附注三、17。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此外,本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除房地产行业外，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该营业周期通常大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项目预算数大于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的 2%以上或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大于利润总额的 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大于资产总额的 0.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大于资产总额的 0.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大于资产总额的 0.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大于利润总额的 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1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1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 不同产品业务相关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 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来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股利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 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2 个组合, 具体为: 应收股利组合和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长期应收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因此本集团将全部长期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 在计算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 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 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 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 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主要包括用于维修及保养高速公路的材料物资、用于销售的油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房地产开发产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油品采用是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成本。其他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2(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 40	0 - 3	2.5 - 3.3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0	0	3.3 - 10.0
安全设施	10	3	9.7
通讯及监控设施	8	3	12.1
收费及附属设施	8	3	12.1
机器设备	9 - 33	3	2.9 - 10.8
电子设备	5	3	19.4
运输工具	8	3	12.1
家具及其他	5	3	19.4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公路经营权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当本集团有权利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作为服务特许权中提供建造服务的对价），该权利作为无形资产，并以公允价值予以初始确认。公路经营权按历史成本扣减摊销和减值准备后列示。该公路经营权按车流量法摊销，以当月实际车流量占当月实际车流量和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当月摊销金额。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估总交通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集团将重新预估总交通流量并计提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公路经营权 - 运营	25 - 35 年	特许经营年限	车流量法
土地使用权	22 - 3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海域使用权	28 年	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期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2)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房屋装修	3 - 5 年

19、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指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2) 建造期收入

对于 PPP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PPP 项目中实际提供的建造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确认合同资产。本集团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建造服务，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主要是油品销售收入，油品销售收入于油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4) 房地产开发收入

房地产开发收入于已竣工物业转让予客户的时间点确认，即客户获得已竣工物业的控制权而本集团拥有收取付款的现时权利及可能收取价款的时间点。

(5) 销售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时确认，本集团根据经电力公司或客户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力收入。

(6) 广告及其他收入

广告及其他收入主要是广告经营收入，在提供服务后根据服务时间与价格在服务期内确认营业收入。

22、 合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本集团选择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5、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4 和 17）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4、6、7、11、14、15、16、17、18、19 以及附注十六、2、3、6、7、8 和 9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附注五、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b) 附注十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附注七、1(1) 和 2(1) - 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 7%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超率累进税率 30% - 6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除注 2

除下述注 2 中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及江苏宁沪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宁沪国际”) 的法定税率为 16.5% 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4 年：25%) 。

2、 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五峰山大桥”)	12.5%	三免三减半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如东公司”)	12.5%	三免三减半
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清能”)	0%	三免三减半
苏交控清洁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清能”)	0%	三免三减半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丰源”)	5%	小微企业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清能”)	5%	小微企业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铜山清能”)	5%	小微企业
苏交控丰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	5%	小微企业
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 (“溧阳优科”)	5%	小微企业
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坛禾一”)	5%	小微企业
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城物业”)	5%	小微企业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库存现金	36,086.42	46,910.46
银行存款	259,651,796.07	399,640,395.24
其他货币资金	7,425,615.80	1,121,294.56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44,145,230.28	463,661,370.17
合计	611,258,728.57	864,469,970.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58,803.30	982,056.06

资金限制情况请详见附注五、62 (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注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40,869,064.94	3,121,896,595.47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1)	1,795,000,000.00	3,094,000,000.00
其他投资	(2)	45,869,064.94	27,896,595.47
合计		1,840,869,064.94	3,121,896,595.47

(1) 理财产品投资

本集团将其闲余资金投资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理财产品通常有预设的到期期限和预计回报率，投资范围广泛，包括政府和公司债券、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中国上市和非上市的权益证券，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及股票投资。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银行承兑汇票	4,611,048.85	13,171,493.3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611,048.85	13,171,493.34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4、 应收账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关联方	272,167,490.82	249,477,905.80
第三方	1,919,536,530.44	1,673,868,959.43
小计	2,191,704,021.26	1,923,346,865.23
减：坏账准备	92,093,987.81	60,062,408.64
合计	2,099,610,033.45	1,863,284,456.59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4,654,418.33	836,764,953.28
1 至 2 年 (含 2 年)	434,316,957.17	429,952,787.01
2 至 3 年 (含 3 年)	394,422,834.21	363,523,678.86
3 至 4 年 (含 4 年)	352,833,954.59	244,825,050.60
4 至 5 年 (含 5 年)	234,958,418.49	28,170,956.46
5 年以上	40,517,438.47	20,109,439.02
小计	2,191,704,021.26	1,923,346,865.23
减: 坏账准备	92,093,987.81	60,062,408.64
合计	2,099,610,033.45	1,863,284,456.5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0,232.43	0.08	1,710,232.43	100.00	-	1,710,232.43	0.09	1,710,232.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9,993,788.83	99.92	90,383,755.38	4.13	2,099,610,033.45	1,921,636,632.80	99.91	58,352,176.21	3.04	1,863,284,456.59
- 应收通行费及其他	330,832,629.24	15.09	2,973,204.35	0.90	327,859,424.89	414,856,120.21	21.57	2,253,997.33	0.54	412,602,122.88
- 应收电费款	1,859,161,159.59	84.83	87,410,551.03	4.70	1,771,750,608.56	1,506,780,512.59	78.34	56,098,178.88	3.72	1,450,682,333.71
合计	2,191,704,021.26	100.00	92,093,987.81	4.20	2,099,610,033.45	1,923,346,865.23	100.00	60,062,408.64	3.12	1,863,284,456.5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 不同产品业务相关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 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来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1：通行业务及其他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00%	300,772,763.48	-
1 至 2 年	5.00%	655,644.60	32,782.23
2 年及以上	10.00%	29,404,221.16	2,940,422.12
合计		330,832,629.24	2,973,204.35

组合计提 2：销售电力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30%	433,696,010.25	1,284,793.84
1 至 2 年	2.63%	433,846,957.17	11,417,435.47
2 至 3 年	5.19%	364,316,955.62	18,908,050.00
3 至 4 年	7.68%	352,532,239.59	27,074,476.00
4 至 5 年	10.11%	234,656,703.49	23,723,792.72
5 年以上	12.47%	40,112,293.47	5,002,003.00
合计		1,859,161,159.59	87,410,551.03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单项计提	组合一	组合二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一	组合二	合计
年初余额	1,710,232.43	2,253,997.33	56,098,178.88	60,062,408.64	1,710,232.43	769,672.07	32,473,865.93	34,953,770.43
本年计提	-	728,122.27	33,788,697.14	34,516,819.41	-	1,544,755.28	23,658,734.81	25,203,490.09
本年收回	-	(8,915.25)	(2,476,324.99)	(2,485,240.24)	-	(60,430.02)	(34,421.86)	(94,851.88)
年末余额	1,710,232.43	2,973,204.35	87,410,551.03	92,093,987.81	1,710,232.43	2,253,997.33	56,098,178.88	60,062,408.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2,121,236,840.8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96.7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89,468,763.8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 年：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集团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24 年: 无)。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预付款项	9,677,343.79	8,689,460.92
合计	9,677,343.79	8,689,460.92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316,883.80	96.28	7,943,493.96	91.42
1 至 2 年 (含 2 年)	355,152.99	3.67	656,067.23	7.55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84,592.73	0.97
3 年以上	5,307.00	0.05	5,307.00	0.06
合计	9,677,343.79	100.00	8,689,460.92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4,959,426.01 元,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51.25%。

6、其他应收款

	注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股利	(1)	14,272,941.83	258,977,940.79
其他	(2)	67,962,631.94	53,054,719.43
合计		82,235,573.77	312,032,660.22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	-	239,715,038.96
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东海”）	14,272,941.83	14,272,941.83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快鹿公司”）	-	4,989,960.00
合计	14,272,941.83	258,977,940.79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关联方	5,598,493.35	5,771,285.51
第三方	62,464,355.47	47,383,650.80
小计	68,062,848.82	53,154,936.31
减：坏账准备	100,216.88	100,216.88
合计	67,962,631.94	53,054,719.43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184,742.26	17,933,115.46
1 至 2 年 (含 2 年)	617,716.59	690,149.96
2 至 3 年 (含 3 年)	2,243.79	1,955,079.09
3 年以上	32,258,146.18	32,576,591.80
小计	68,062,848.82	53,154,936.31
减：坏账准备	100,216.88	100,216.88
合计	67,962,631.94	53,054,719.43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

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0.00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062,848.82	100.00	100,216.88	0.15	67,962,631.94	53,154,936.31	100.00	100,216.88	0.19	53,054,719.43
合计	68,062,848.82	100.00	100,216.88	0.15	67,962,631.94	53,154,936.31	100.00	100,216.88	0.19	53,054,719.43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100,216.88	-	-	100,216.88	126,972.98	-	15,812,140.02	15,939,113.00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本年计提	-	-	-	-	-	-	-	-
本年转回	-	-	-	-	26,756.10	-	15,000,000.00	15,026,756.10
本年核销	-	-	-	-	-	-	812,140.02	812,140.02
年末余额	100,216.88	-	-	100,216.88	100,216.88	-	-	100,216.88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68,062,848.82	-	-	68,062,848.82	53,154,936.31	-	-	53,154,936.31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15%	-	-	0.15%	0.19%	-	0.00%	0.19%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2024 年
业主维修基金	17,043,613.50	17,398,243.50
工程预借款	6,315,016.59	6,651,121.50
备用金	1,961,135.38	2,436,886.12
其他	42,743,083.35	26,668,685.19
小计	68,062,848.82	53,154,936.31
减：坏账准备	100,216.88	100,216.88
合计	67,962,631.94	53,054,719.43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其他	32,001,036.40	1-2 年	47.02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预借款	6,088,716.00	3 年以上	8.95	-
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洛德基金公司”)	其他	5,598,493.35	3 年以上	8.22	-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预借款	226,300.59	3 年以上	0.33	-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135,000.00	3 年以上	0.20	-
合计		44,049,546.34		64.72	-

7、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	446,372,340.49	-	446,372,340.49	440,646,172.34	-	440,646,172.34
房地产开发产品	1,413,834,113.90	-	1,413,834,113.90	1,539,113,971.68	-	1,539,113,971.68
材料物资	3,229,510.08	-	3,229,510.08	4,244,482.96	-	4,244,482.96
油品	12,787,522.12	-	12,787,522.12	15,536,862.83	-	15,536,862.83
合计	1,876,223,486.59	-	1,876,223,486.59	1,999,541,489.81	-	1,999,541,489.8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房地产开发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 开工时间	预计下批 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宝华镇鸿堰社区 A 地块项目	2018 年 09 月	暂缓	2,455,800,000.00	397,528,277.31	398,721,023.20
花桥镇核心区项目	2012 年 12 月	暂缓	3,089,100,000.00	43,117,895.03	47,651,317.29
合计			5,544,900,000.00	440,646,172.34	446,372,340.49

房地产开发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庆园	2013 年 12 月	104,529,620.81	-	14,301,087.19	90,228,533.62
宝华镇鸿堰社区 B 地块	2016 年 11 月	138,933,017.00	-	-	138,933,017.00
花桥镇核心区项目	2019 年 12 月	407,141,327.34	-	2,022,675.23	405,118,652.11
瀚瑞中心	2021 年 06 月	888,510,006.53	-	108,956,095.36	779,553,911.17
合计		1,539,113,971.68	-	125,279,857.78	1,413,834,113.9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1,606,300.00	121,436,854.80
小计	61,606,300.00	121,436,854.8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1,606,300.00	121,436,854.80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待抵扣进项税	25,788,834.42	17,870,198.4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2,911,208.05	67,423,156.67
预缴房地产预售相关税金及附加	1,993,619.21	3,607,962.29
其他	281,091.81	271,330.30
小计	160,974,753.49	89,172,647.6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60,974,753.49	89,172,647.69

10、长期应收款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房产应收款		61,606,300.00	-	61,606,300.00	121,436,854.80	-	121,436,854.80	3.6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2,169,445.20	-	2,169,445.20	
小计		61,606,300.00	-	61,606,300.00	121,436,854.80	-	121,436,854.8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五、8	61,606,300.00	-	61,606,300.00	121,436,854.80	-	121,436,854.80	
合计		-	-	-	-	-	-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3,036,769.98	13,334,628.2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3,509,443,292.14	12,743,414,949.70
小计	13,522,480,062.12	12,756,749,577.92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522,480,062.12	12,756,749,577.92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1)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利润		
合营企业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334,628.22	-	1,070,457.98	-	101,683.78	(1,470,000.00)	13,036,769.98	-
小计	13,334,628.22	-	1,070,457.98	-	101,683.78	(1,470,000.00)	13,036,769.98	-
联营企业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2,960,968,841.69	-	7,484,117.12	-	-	-	2,968,452,958.81	-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大桥公司”)	2,932,585,301.53	-	303,936,170.16	117,824,613.59	612,919.57	(34,190,139.60)	3,320,768,865.25	-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速管理”)	2,318,458,786.78	-	147,706,153.50	-	-	(54,620,883.00)	2,411,544,057.28	-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2,413,640,316.94	-	221,572,592.12	(4,830,185.29)	-	(52,142,000.00)	2,578,240,723.77	-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751,125,464.67	-	28,093,412.13	-	-	(12,500,000.00)	766,718,876.80	-
三峡新能源南漳有限公司	513,773,905.95	-	32,109,667.07	-	-	-	545,883,573.02	-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路桥公司”)	299,617,829.48	-	22,492,488.81	-	2,631,397.61	-	324,741,715.90	-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73,775,707.10	-	1,054,241.61	-	-	-	174,829,948.71	-
龙源东海	80,222,624.20	-	4,667,697.02	-	(118,807.70)	-	84,771,513.52	-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86,751,801.48	-	3,851,052.29	(200,955.59)	-	-	90,401,898.18	-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网公司”)	114,978,962.48	-	7,177,223.32	-	-	-	122,156,185.80	-
快鹿公司	30,108,671.15	-	331,412.46	-	-	-	30,440,083.61	-
洛德基金公司	24,647,472.26	-	239,531.87	-	-	-	24,887,004.13	-
江苏悦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 (“悦鑫宁沪公司”)	13,709,263.99	-	(407,974.14)	-	-	-	13,301,289.85	-
三峡新能源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5,600,000.00	-	8,193,020.56	-	211,576.95	-	34,004,597.51	-
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	3,450,000.00	14,850,000.00	-	-	-	-	18,300,000.00	-
小计	12,743,414,949.70	14,850,000.00	788,500,805.90	112,793,472.71	3,337,086.43	(153,453,022.60)	13,509,443,292.14	-
合计	12,756,749,577.92	14,850,000.00	789,571,263.88	112,793,472.71	3,438,770.21	(154,923,022.60)	13,522,480,062.12	-

注 1: 以上被投资单位均为中国境内非上市公司, 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2。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江苏银行 (注 1)	7,687,791,256.00	-	-	454,065,064.00	-	8,141,856,320.00	167,847,499.52	3,512,325,492.56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租赁”) (注 2)	2,380,484,299.50	-	-	410,428,327.50	-	2,790,912,627.00	182,412,590.00	1,894,255,694.43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0,068,275,555.50	-	-	864,493,391.50	-	10,932,768,947.00	350,260,089.52	5,406,581,186.99	-	

注 1: 系本集团持有的 A 股上市公司江苏银行的普通股股权, 江苏银行股票于 2016 年上市。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注 2: 系本集团持有的 A 股上市公司江苏租赁的普通股股权, 江苏租赁股票于 2018 年上市, 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6,841,840.17	2,019,616,641.49
其中：于合伙企业之股权投资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48,805,344.91	1,396,709,162.25
南京洛德中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4,029,129.70	244,985,649.91
南京洛德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4,007,365.56	377,921,829.33
合计	1,836,841,840.17	2,019,616,641.49

14、 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479,065,324.96
本年增加	103,151,435.48
年末余额	582,216,760.4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7,922,186.10
本年计提	13,423,850.87
年末余额	51,346,036.97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530,870,723.47
年初账面价值	441,143,138.8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无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情况,且无担保/抵押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15、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固定资产	7,837,459,874.91	7,274,966,576.10
固定资产清理	1,362,620.83	694,389.72
合计	7,838,822,495.74	7,275,660,965.82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收费及附属设施	通讯及监控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家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682,354,088.84	1,208,625,559.26	571,581,812.81	589,933,823.47	5,476,875,630.07	430,629,867.75	57,582,683.17	131,525,981.97	12,149,109,447.34
本年增加	459,010,306.24	373,667,152.62	339,040,192.96	83,520,838.49	191,628,904.66	22,964,975.25	2,486,240.84	15,099,405.96	1,487,418,017.02
- 购置	51,859.50	8,392,669.36	2,718,886.94	9,751,470.01	22,881,880.50	5,297,332.44	1,798,686.32	794,426.34	51,687,211.41
- 在建工程转入	12,588,370.59	5,150,022.81	37,064,094.76	41,623,812.99	146,543,381.66	443,719.72	-	-	243,413,402.53
- 决算调整	446,370,076.15	360,124,460.45	299,257,211.26	32,145,555.49	22,203,642.50	17,223,923.09	687,554.52	14,304,979.62	1,192,317,403.08
本年减少	38,186,163.04	4,315,727.83	23,590,257.25	97,571,526.71	135,820,716.28	6,956,734.26	5,515,746.57	485,592.52	312,442,464.46
- 处置或报废	26,729,541.48	3,348,383.03	15,631,234.97	90,975,586.97	37,530,549.12	6,820,120.68	5,515,746.57	-	186,551,162.82
- 决算调整	11,388,621.56	924,190.80	7,959,022.28	6,455,939.74	97,151,161.56	97,916.58	-	445,533.00	124,422,385.52
- 转出至固定资产清理	68,000.00	43,154.00	-	140,000.00	1,139,005.60	38,697.00	-	40,059.52	1,468,916.12
年末余额	4,103,178,232.04	1,577,976,984.05	887,031,748.52	575,883,135.25	5,532,683,818.45	446,638,108.74	54,553,177.44	146,139,795.41	13,324,084,999.9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54,209,837.60	943,197,087.39	365,938,668.20	359,002,704.93	1,446,155,043.21	160,185,847.72	37,737,877.65	106,543,765.39	4,872,970,832.09
本年计提	165,571,480.66	108,941,676.03	100,152,719.21	42,750,351.31	280,447,294.23	37,400,311.99	3,353,003.82	14,984,273.24	753,601,110.49
本年处置或报废	18,958,859.53	2,892,301.50	14,237,829.71	58,539,531.25	35,334,379.78	5,894,107.77	4,338,523.87	-	140,195,533.41
转出至固定资产清理	17,906.93	28,057.43	-	50,924.90	755,199.86	32,376.48	-	38,857.73	923,323.33
年末余额	1,600,804,551.80	1,049,218,404.49	451,853,557.70	343,162,600.09	1,690,512,757.80	191,659,675.46	36,752,357.60	121,489,180.90	5,485,453,085.8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1,001,209.28	167,344.85	-	3,485.02	1,172,039.15
本年计提	-	-	-	-	-	-	-	-	-
转出至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	1,001,209.28	167,344.85	-	3,485.02	1,172,039.15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502,373,680.24	528,758,579.56	435,178,190.82	232,720,535.16	3,841,169,851.37	254,811,088.43	17,800,819.84	24,647,129.49	7,837,459,874.91
年初账面价值	2,228,144,251.24	265,428,471.87	205,643,144.61	230,931,118.54	4,029,719,377.58	270,276,675.18	19,844,805.52	24,978,731.56	7,274,966,576.1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负债的抵押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房屋建筑物	317,110,355.00	171,598,977.5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20,085,169.1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0,318,117.64 元)，以上资产由于建设时纳入房屋及建筑物统一建设，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为现金产生单元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本集团本年无新增减值的固定资产。

16、 在建工程

	2025 年	2024 年
在建工程	493,189,548.41	128,365,133.91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493,189,548.41	-	493,189,548.41	128,365,133.91	-	128,365,133.91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17、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屋顶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5,311,350.94	15,745,259.85	541,969.45	51,598,580.24
本年增加	18,661,654.70	1,744,430.15	-	20,406,084.85
本年减少	16,913,995.55	-	-	16,913,995.55
年末余额	37,059,010.09	17,489,690.00	541,969.45	55,090,669.5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2,827,496.83	4,374,738.01	81,295.65	27,283,530.49
本年计提	7,496,833.44	1,336,064.15	20,323.92	8,853,221.51
本年减少	16,913,995.55	-	-	16,913,995.55
年末余额	13,410,334.72	5,710,802.16	101,619.57	19,222,756.4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年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3,648,675.37	11,778,887.84	440,349.88	35,867,913.09
年初账面价值	12,483,854.11	11,370,521.84	460,673.80	24,315,049.75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公路经营权 - 运营	公路经营权 - 在建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49,297,605,052.15	18,760,364,809.79	1,747,328,971.12	75,992,526.65	83,579,342.05	69,964,870,701.76
本年增加金额	10,559,049,184.45	8,155,596,885.88	-	-	8,723,418.98	18,723,369,489.31
- 购置	-	-	-	-	1,402,416.79	1,402,416.79
- 自建	-	8,155,596,885.88	-	-	-	8,155,596,885.88
- 在建工程转入	8,483,061.00	-	-	-	7,321,002.19	15,804,063.19
- 公路经营权 - 在建项目完工转入	10,327,102,415.80	-	-	-	-	10,327,102,415.80
- 决算调整	223,463,707.65	-	-	-	-	223,463,707.65
本年减少金额	943,223,954.36	10,327,102,415.80	-	-	6,511,393.66	11,276,837,763.82
- 处置	-	-	-	-	6,511,393.66	6,511,393.66
- 完工转出	-	10,327,102,415.80	-	-	-	10,327,102,415.80
- 决算调整	943,223,954.36	-	-	-	-	943,223,954.36
年末余额	58,913,430,282.24	16,588,859,279.87	1,747,328,971.12	75,992,526.65	85,791,367.37	77,411,402,427.2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0,281,268,138.81	-	1,606,784,101.88	11,189,083.68	77,504,843.90	21,976,746,168.27
本年增加金额	1,752,109,326.14	-	64,721,568.48	2,797,270.92	2,878,652.28	1,822,506,817.82
- 计提	1,752,109,326.14	-	64,721,568.48	2,797,270.92	2,878,652.28	1,822,506,817.82
本年减少金额	-	-	-	-	6,511,393.66	6,511,393.66
- 处置	-	-	-	-	6,511,393.66	6,511,393.66
年末余额	22,033,377,464.95	-	1,671,505,670.36	13,986,354.60	73,872,102.52	23,792,741,592.43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36,880,052,817.29	16,588,859,279.87	75,823,300.76	62,006,172.05	11,919,264.85	53,618,660,834.82
年初账面价值	29,016,336,913.34	18,760,364,809.79	140,544,869.24	64,803,442.97	6,074,498.15	47,988,124,533.4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别将人民币 26,535,479,785.37 元运营中的公路经营权和人民币 5,044,495,708.41 元在建项目公路经营权的未来运营期间收款权进行质押以获取银行贷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315,579,524.51 元和人民币 10,990,552,107.79 元）。详见附注五、22。

(2) 重要在建公路经营权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宁扬大桥 (原用名: 龙潭大桥)	5,082,204,900.00	4,416,968,033.05	86,264,382.75	4,503,232,415.80	-	-	已开通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宁扬大桥北接线 (原用名: 龙潭大桥北接线)	6,984,587,200.00	4,102,693,647.56	941,802,060.85	-	5,044,495,708.41	72.22%	在建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锡宜高速扩建工程	7,754,910,000.00	2,147,821,507.03	3,676,048,492.97	5,823,870,000.00	-	-	已开通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锡太高速	24,198,191,100.00	6,065,812,702.00	1,444,913,159.00	-	7,510,725,861.00	31.04%	在建	自有资金
丹金高速	14,562,818,600.00	1,704,000,000.00	1,584,670,000.00	-	3,288,670,000.00	22.58%	在建	自有资金
广靖北段扩建项目	2,904,769,400.00	323,068,920.15	421,898,790.31	-	744,967,710.46	25.65%	在建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8,760,364,809.79	8,155,596,885.88	10,327,102,415.80	16,588,859,279.8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房屋装修	9,466,684.44	5,704,943.57	11,007,955.03	4,163,672.98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9,466,684.44	5,704,943.57	11,007,955.03	4,163,672.98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701,372.27	19,290,624.09	83,021,571.95	14,911,863.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5,527,492.84	81,381,873.20	330,365,621.64	82,591,405.41
未弥补亏损	195,458,261.32	48,864,565.33	201,777,405.05	50,444,351.26
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稅	140,348,101.32	35,087,025.34	142,203,198.11	35,550,799.53
租賃負債	3,966,978.46	632,631.18	6,142,543.78	1,139,068.47
預提費用	56,745,957.32	14,154,132.11	68,623,905.28	17,122,847.38
遞延收益	109,302,727.91	27,325,681.98	31,403,512.66	7,850,878.17
服務區租賃收入稅會差異	-	-	20,031,507.68	5,007,876.92
小計	947,050,891.44	226,736,533.23	883,569,266.15	214,619,090.34
互抵金額	(139,181,136.04)	(34,795,284.01)	(91,496,680.48)	(22,874,170.12)
互抵後的金額	807,869,755.40	191,941,249.22	792,072,585.67	191,744,920.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5,513,869.04)	(8,878,467.26)	(17,866,927.92)	(4,466,731.98)
使用權資產	(3,509,928.42)	(544,185.97)	(6,841,730.52)	(1,333,905.18)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5,640,623,662.67)	(1,410,155,915.67)	(4,776,130,271.17)	(1,194,032,567.8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8,294,058.16)	(62,073,514.54)	(307,562,348.86)	(76,890,587.22)
服務區租賃收入稅會差異	(27,318,510.81)	(6,829,627.70)	-	-
小計	(5,955,260,029.10)	(1,488,481,711.14)	(5,108,401,278.47)	(1,276,723,792.18)
互抵金額	139,181,136.04	34,795,284.01	91,496,680.48	22,874,170.12
互抵後的金額	(5,816,078,893.06)	(1,453,686,427.13)	(5,016,904,597.99)	(1,253,849,622.0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亏损	882,369,243.16	670,539,555.2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995,650.19	9,540,924.23
合计	911,364,893.35	680,080,479.4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	53,341,130.00
2026 年	69,663,242.72	69,663,242.72
2027 年	200,891,926.62	200,891,926.62
2028 年	159,720,152.21	159,720,152.21
2029 年	171,489,894.07	186,923,103.67
2030 年	280,604,027.54	-
合计	882,369,243.16	670,539,555.22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430,414,471.09	-	430,414,471.09	383,014,086.46	-	383,014,086.46
预付建造工程款	196,189,700.00	-	196,189,700.00	196,189,700.00	-	196,189,700.00
预付土地使用权办证费	9,713,630.00	-	9,713,630.00	9,713,630.00	-	9,713,630.00
合计	636,317,801.09	-	636,317,801.09	588,917,416.46	-	588,917,416.46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093,959.95	6,093,959.95	用于担保等	票据保证金等	20,983,684.76	20,983,684.76	用于担保等	票据保证金等
无形资产	34,831,253,171.22	31,579,975,493.78	用于质押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质押	30,361,463,944.53	28,306,131,632.30	用于质押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质押
应收账款	1,627,023,158.70	1,551,931,511.38	用于质押	应收电费收款权质押	1,273,926,362.70	1,229,293,476.48	用于质押	应收电费收款权质押
合计	36,464,370,289.87	33,138,000,965.11			31,656,373,991.99	29,556,408,793.54		

用于质押的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579,286,839.35 元。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借款	500,298,915.78	400,281,112.00
合计	500,298,915.78	400,281,112.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此类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4、 应付票据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279,300,000.00
合计	-	279,300,000.0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关联方	428,037,821.57	299,415,980.00
第三方	3,335,372,759.77	1,741,037,248.14
合计	3,763,410,581.34	2,040,453,228.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款	178,852,971.74	工程结算周期长

26、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关联方	4,486,058.29	2,425,469.55
第三方	33,853,441.20	19,091,415.38
合计	38,339,499.49	21,516,884.9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预收售楼款	6,796,539.94	29,162,546.02
合计	6,796,539.94	29,162,546.02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客户的房地产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2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8,130,231.27	1,227,462,692.77	1,225,365,008.75	10,227,915.2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204,362,939.98	204,362,939.98	-
辞退福利	40,104.00	1,055,355.00	1,095,459.00	-
合计	8,170,335.27	1,432,880,987.75	1,430,823,407.73	10,227,915.29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502.85	917,451,735.23	917,591,340.23	200,897.85
职工福利费	-	6,476,804.18	6,476,804.18	-
社会保险费	3,765.00	123,466,050.09	123,466,050.09	3,765.00
- 医疗保险费	3,765.00	112,027,878.74	112,027,878.74	3,765.00
- 工伤保险费	-	5,299,528.74	5,299,528.74	-
- 生育保险费	-	6,138,642.61	6,138,642.61	-
住房公积金	-	102,255,098.00	102,255,09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85,963.42	31,896,468.74	29,659,179.72	10,023,252.44
非货币性福利	-	45,916,536.53	45,916,536.53	-
合计	8,130,231.27	1,227,462,692.77	1,225,365,008.75	10,227,915.29

本集团本年为职工提供了非货币性福利，金额为人民币 45,916,536.53 元（2024 年：人民币 48,161,382.13 元），主要指本集团向员工发放的外购福利品、节日慰问品等非货币形式支付的福利，计算依据为购置福利品的实际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30,079,260.38	130,079,260.38	-
失业保险费	-	4,150,683.02	4,150,683.02	-
企业年金缴费	-	70,132,996.58	70,132,996.58	-
合计	-	204,362,939.98	204,362,939.98	-

29、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企业所得税	51,740,769.66	23,223,763.99
土地增值税	140,342,130.44	148,940,957.73
增值税	55,178,176.91	70,132,404.79
房产税	8,810,058.97	12,236,540.57
个人所得税	2,879,666.41	4,757,65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7,701.31	2,175,581.83
其他	5,442,796.52	4,813,719.19
合计	266,291,300.22	266,280,623.36

30、 其他应付款

	注	2025 年	2024 年
应付股利	(1)	118,056,221.78	117,040,617.26
其他应付款	(2)	217,400,464.58	200,973,123.69
合计		335,456,686.36	318,013,740.95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普通股股利	118,056,221.78	117,040,617.26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服务区租赁保证金	62,057,447.05	53,886,402.91
履约与其他保证金	47,017,352.10	38,542,499.63
工程质量保证金	32,196,012.15	27,749,078.40
其他	76,129,653.28	80,795,142.75
合计	217,400,464.58	200,973,123.6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3）	1,621,774,830.20	2,393,133,711.5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4）	1,105,202,779.36	6,289,198,069.9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5）	5,774,146.70	6,586,106.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6）	1,829,329.44	1,748,880.92
合计	2,734,581,085.70	8,690,666,769.08

3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超短期融资券	3,820,406,408.00	4,129,347,189.00
待转销项税	342,817.26	3,314,662.39
合计	3,820,749,225.26	4,132,661,851.39

超短期融资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天)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计提利息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超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15	100.00	2.02%	2024 年 9 月 12 日	126	400,000,000.00	402,468,889.00	-	320,371.27	402,789,260.27	-	否
24 宁沪高 SCP016	100.00	2.01%	2024 年 9 月 23 日	177	560,000,000.00	563,064,134.00	-	2,394,255.04	565,458,389.04	-	否
24 宁沪高 SCP017	100.00	2.05%	2024 年 10 月 14 日	94	600,000,000.00	602,665,000.00	-	502,671.23	603,167,671.23	-	否
24 宁沪高 SCP018	100.00	2.04%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29	400,000,000.00	401,768,000.00	-	1,115,945.21	402,883,945.21	-	否
24 宁沪高 SCP019	100.00	2.04%	2024 年 10 月 14 日	93	500,000,000.00	502,181,666.00	-	417,238.11	502,598,904.11	-	否
24 宁沪高 SCP020	100.00	2.04%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7	550,000,000.00	552,399,834.00	-	3,041,097.51	555,440,931.51	-	否
24 宁沪高 SCP021	100.00	2.04%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7	500,000,000.00	502,181,666.00	-	2,764,635.37	504,946,301.37	-	否
24 宁沪高 SCP022	100.00	2.04%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28	600,000,000.00	602,618,000.00	-	1,674,383.56	604,292,383.56	-	否
25 宁沪高 SCP001	100.00	1.86%	2025 年 3 月 18 日	128	560,000,000.00	-	560,000,000.00	3,652,734.25	563,652,734.25	-	否
25 宁沪高 SCP002	100.00	1.80%	2025 年 4 月 9 日	127	590,000,000.00	-	590,000,000.00	3,695,178.08	593,695,178.08	-	否
25 宁沪高 SCP003	100.00	1.52%	2025 年 6 月 10 日	128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1,066,082.19	201,066,082.19	-	否
25 宁沪高 SCP004	100.00	1.48%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0	560,000,000.00	-	560,000,000.00	3,729,601.00	-	563,729,601.00	否
25 宁沪高 SCP005	100.00	1.49%	2025 年 8 月 12 日	156	590,000,000.00	-	590,000,000.00	3,443,141.00	-	593,443,141.00	否
25 宁沪高 SCP006	100.00	1.50%	2025 年 8 月 18 日	171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812,499.00	-	502,812,499.00	否
25 宁沪高 SCP007	100.00	1.52%	2025 年 8 月 26 日	163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5,362,223.00	-	1,005,362,223.00	否
25 宁沪高 SCP008	100.00	1.57%	2025 年 9 月 10 日	218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3,419,111.00	-	703,419,111.00	否
25 宁沪高 SCP009	100.00	1.63%	2025 年 9 月 30 日	163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950,833.00	-	250,950,833.00	否
25 宁沪高 SCP010	100.00	1.59%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4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689,000.00	-	200,689,000.00	否
合计					9,260,000,000.00	4,129,347,189.00	5,150,000,000.00	41,050,999.82	5,499,991,780.82	3,820,406,408.00	

33、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质押借款	12,853,544,692.43	11,586,341,714.71
保证借款	5,224,388.68	7,124,021.98
信用借款	8,414,592,984.48	10,157,487,504.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31)	1,621,774,830.20	2,393,133,711.59
合计	19,651,587,235.39	19,357,819,529.5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70% - 2.93%，保证借款的年利率为 2.00%，信用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89% - 3.45%。

34、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中期票据	4,059,282,406.68	3,534,491,272.81
公司债券	3,041,165,106.96	3,754,007,115.2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五、31)	1,105,202,779.36	6,289,198,069.97
合计	5,995,244,734.28	999,300,318.0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 到期的部分	是否 违约
				期限	利率									
20 宁沪高 MTN001	100.00	3.98%	2020 年 8 月 21 日	5 年	3.98%	2,000,000,000.00	2,026,732,769.63	-	50,595,068.49	-	2,077,327,838.12	-	-	否
22 宁沪高 MTN001 (科创票据)	100.00	2.49%	2022 年 9 月 13 日	3 年	2.49%	700,000,000.00	704,651,812.46	-	12,272,630.15	-	716,924,442.61	-	-	否
22 宁沪高 MTN002	100.00	2.49%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 年	2.49%	300,000,000.00	301,439,604.66	-	5,791,808.22	-	307,231,412.88	-	-	否
22 宁沪高 MTN003	100.00	2.55%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 年	2.55%	500,000,000.00	501,667,086.06	-	10,654,109.59	-	512,321,195.65	-	-	否
25 宁沪高 MTN001	100.00	1.90%	2025 年 1 月 13 日	5 年	1.90%	600,000,000.00	-	599,220,000.00	10,962,739.73	144,343.64	-	610,327,083.37	10,962,739.73	否
25 宁沪高 MTN002	100.00	1.77%	2025 年 1 月 8 日	3 年	1.77%	900,000,000.00	-	899,730,000.00	15,537,205.46	86,236.40	-	915,353,441.86	15,537,205.46	否
25 宁沪高 MTN003	100.00	1.79%	2025 年 2 月 13 日	3 年	1.79%	1,100,000,000.00	-	1,099,670,000.00	17,316,410.95	95,018.79	-	1,117,081,429.74	17,316,410.95	否
25 宁沪高 MTN004	100.00	1.84%	2025 年 4 月 21 日	3 年	1.84%	1,400,000,000.00	-	1,398,180,000.00	17,926,136.99	414,314.72	-	1,416,520,451.71	17,926,136.99	否
21 宁沪 G1 (注)	100.00	3.70%	2021 年 2 月 2 日	3 + 2 年	2.93%	1,000,000,000.00	1,026,031,550.93	-	29,300,000.00	643,118.89	29,300,000.00	1,026,674,669.82	1,026,674,669.82	否
22 宁沪 G1	100.00	2.90%	2022 年 4 月 20 日	3 年	2.90%	1,000,000,000.00	1,020,032,208.80	-	8,660,273.98	-	1,028,692,482.78	-	-	否
22 宁沪 G2	100.00	2.55%	2022 年 8 月 23 日	3 年	2.55%	500,000,000.00	504,247,043.08	-	8,173,972.60	-	512,421,015.68	-	-	否
G22 宁沪 1	100.00	2.58%	2022 年 10 月 24 日	3 年	2.58%	700,000,000.00	702,831,303.04	-	14,645,917.81	-	717,477,220.85	-	-	否
22 宁沪 G3	100.00	2.95%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年	2.95%	500,000,000.00	500,865,009.36	-	13,416,438.35	-	514,281,447.71	-	-	否
25 宁沪 G1	100.00	1.88%	2025 年 2 月 19 日	5 年	1.88%	500,000,000.00	-	499,350,000.00	8,241,095.87	109,706.65	-	507,700,802.52	8,241,095.87	否
25 宁沪 G2	100.00	1.86%	2025 年 8 月 25 日	3 年	1.86%	1,000,000,000.00	-	998,700,000.00	6,879,452.05	157,259.16	-	1,005,736,711.21	6,879,452.05	否
25 宁沪 G3	100.00	1.87%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 年	1.87%	500,000,000.00	-	499,350,000.00	1,665,068.49	37,854.92	-	501,052,923.41	1,665,068.49	否
合计						13,200,000,000.00	7,288,498,388.02	5,994,200,000.00	232,038,328.73	1,687,853.17	6,415,977,056.28	7,100,447,513.64	1,105,202,779.36	

注：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4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将该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2.93%，部分投资者行使了回售选择权。

35、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长期租赁负债		35,616,811.04	23,045,397.5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31	5,774,146.70	6,586,106.60
合计		29,842,664.34	16,459,290.91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五、63。

3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长期应付海域使用金	67,984,142.52	69,733,023.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31)	1,829,329.44	1,748,880.92
合计	66,154,813.08	67,984,142.52

37、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487,132.49	90,245,460.00	12,011,321.87	127,721,270.6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资产折旧进度进行摊销
合计	49,487,132.49	90,245,460.00	12,011,321.87	127,721,270.62	

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免息贷款	2,607,640,000.00	2,220,680,000.00
合计	2,607,640,000.00	2,220,680,000.00

39、 股本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37,747,500.00	-	-	-	-	-	5,037,747,500.00

4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资本溢价	4,061,508,338.00	4,061,508,338.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887,251,453.53	4,887,251,453.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825,743,115.53)	(825,743,115.53)
其他资本公积	5,764,006,724.76	5,760,699,524.43
其中：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的资本公积中享有的份额	30,166,003.29	26,858,802.96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483,769.61	6,483,769.6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5,653,832,002.49	5,653,832,002.49
联营公司吸收合并形成的差额	73,524,949.37	73,524,949.37
合计	9,825,515,062.76	9,822,207,862.43

本年度，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变动为因以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的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4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和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81,269,308.78	920,552,800.38	-	(200,732,285.59)	719,820,514.79	46,173,186.84	4,401,089,823.57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3,208,809.32	117,623,658.00	-	-	117,623,658.00	-	540,832,46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58,060,499.46	802,929,142.38	-	(200,732,285.59)	602,196,856.79	46,173,186.84	3,860,257,356.2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1,299.46	(4,830,185.29)	-	-	(4,830,185.29)	-	(778,885.8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1,299.46	(4,830,185.29)	-	-	(4,830,185.29)	-	(778,885.83)
合计	3,685,320,608.24	915,722,615.09	-	(200,732,285.59)	714,990,329.50	46,173,186.84	4,400,310,937.74

42、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470,406.59	7,456,437.72	5,292,115.80	5,634,728.51
合计	3,470,406.59	7,456,437.72	5,292,115.80	5,634,728.51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从事电力生产的子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 136 号) 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43、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65,978,766.99	131,119,988.64	-	3,897,098,755.63
任意盈余公积	593,480,485.42	62,816,957.41	-	656,297,442.83
合计	4,359,459,252.41	193,936,946.05	-	4,553,396,198.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均按净利润之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广靖锡澄公司本年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62,816,957.41 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65,460,612.62 元)。

4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88,590,021.99	13,285,818,750.4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3,870,605.31	4,946,691,605.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119,988.64	110,718,396.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2,816,957.41	65,460,612.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2,468,496,275.00	2,367,741,325.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620,027,406.25	15,688,590,021.99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25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9 元 (2024 年：每股人民币 0.47 元)，共人民币 2,468,496,275.00 元 (2024 年：人民币 2,367,741,325.00 元)。

4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363,684,430.38	13,665,966,238.13	22,132,931,839.33	16,508,575,786.86
其他业务收入		925,515,327.37	522,045,068.80	1,065,272,575.25	592,425,735.76
合计		20,289,199,757.75	14,188,011,306.93	23,198,204,414.58	17,101,001,522.62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五、45(2)	20,041,148,415.82	13,971,457,750.97	22,930,744,693.17	16,850,787,076.98
租赁收入		248,051,341.93	216,553,555.96	267,459,721.41	250,214,445.6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				
通行费收入	9,555,300,530.70	3,797,857,547.32	9,527,503,112.27	3,862,430,546.17
建造服务收入	8,155,596,885.88	8,155,596,885.88	10,865,953,803.87	10,865,953,803.87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	1,464,250,787.27	1,503,671,032.75	1,534,320,574.88	1,538,864,535.77
房地产业务收入	42,614,861.67	490,984.86	143,249,079.98	68,173,756.12
销售电力收入	685,134,055.48	361,789,057.49	719,730,356.19	354,592,590.08
广告及其他收入	138,251,294.82	152,052,242.67	139,987,765.98	160,771,844.97
合计	20,041,148,415.82	13,971,457,750.97	22,930,744,693.17	16,850,787,076.98
按收入确认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790,956,995.43	5,747,484,608.50	11,976,084,711.29	5,906,922,718.1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8,250,191,420.39	8,223,973,142.47	10,954,659,981.88	10,943,864,358.87
合计	20,041,148,415.82	13,971,457,750.97	22,930,744,693.17	16,850,787,076.98

(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796,539.94 元 (2024 年: 人民币 29,162,546.02 元), 均为尚未达到房地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的销售合同交易价格入, 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4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土地增值税	(3,895,074.78)	23,102,39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45,993.98	16,691,656.81
教育费附加	14,787,158.73	20,854,061.26
房产税	41,020,059.92	39,777,036.06
土地使用税	12,114,241.36	11,693,728.27
其他	4,187,751.26	7,322,633.02
合计	88,660,130.47	119,441,513.52

4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员工成本	1,985,574.14	2,146,869.36
房屋销售代理佣金	1,448,437.34	1,412,508.90
委托管理费	1,028,872.94	1,013,074.97
物业管理费	343,602.15	481,640.75
广告宣传费	294,046.09	64,553.48
业务招待费	94,796.29	120,788.07
折旧费	987.00	987.00
其他	550,395.77	703,232.29
合计	5,746,711.72	5,943,654.82

4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员工成本	118,119,882.16	125,819,598.68
折旧及摊销	76,428,437.75	77,595,187.41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29,954,272.86	40,560,709.22
物业管理费	9,573,046.36	9,174,926.91
租赁费	5,698,453.13	6,756,570.34
委托管理费	4,467,866.73	6,063,557.61
劳务外包费	4,043,343.81	2,211,225.49
年报审计费	3,460,000.00	3,460,000.00
车辆使用费	1,997,252.94	1,946,049.47
党群文化宣传费	1,637,812.37	3,878,812.34
其他	26,670,755.70	21,138,230.32
合计	282,051,123.81	298,604,867.79

4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折旧费	91,823.92	-

5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875,076,869.50	1,048,917,146.47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889,144.43	1,018,027.66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6,971,150.54	86,451,685.05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3,711,198.11	20,903,479.85
净汇兑亏损	987,572.77	5,785,116.92
融资手续费	2,927,073.63	5,350,592.16
其他财务费用	2,988,915.38	2,944,461.00
合计	832,187,227.06	956,660,179.31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人民币借款资本化率为 1.70% - 2.92% (2024 年：1.80% - 3.15%)。

51、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政府补助	65,760,046.31	15,400,294.99
其他	1,139,648.41	155,881.24
合计	66,899,694.72	15,556,176.23

52、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9,571,263.88	907,146,37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978,422.85	86,457,65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793,457.92	73,866,344.38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0,260,089.52	712,496,314.96
合计	1,254,603,234.17	1,779,966,685.25

53、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46,941.12	1,279,923.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268,290.69)	(150,978,564.06)
合计	(41,621,349.57)	(149,698,640.86)

5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	32,031,579.17	25,108,638.21
其他应收款	-	(15,026,756.10)
合计	32,031,579.17	10,081,882.11

5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固定资产	-	23,639,367.06

56、 资产处置 (损失) / 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固定资产处置 (损失) / 收益	(361,294.49)	11,543,178.34

57、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路产赔偿收入	8,289,036.14	8,976,860.12	8,289,036.14
其他	3,341,806.46	2,960,862.80	3,341,806.46
合计	11,630,842.60	11,937,722.92	11,630,842.60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路产损坏修复支出	27,913,655.76	25,984,779.17	27,913,655.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548,958.92	3,640,310.87	13,548,958.92
公益性捐赠支出	2,400,000.00	2,362,555.15	2,400,000.00
其他	2,136,629.91	3,323,531.59	2,136,629.91
合计	45,999,244.59	35,311,176.78	45,999,244.59

5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5 年	2024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262,357,649.26	1,185,633,323.1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16,482,871.80)	(46,207,422.46)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38,278,703.75	6,992,410.25
合计		1,284,153,481.21	1,146,418,310.91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16,482,871.80)	(46,207,422.46)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6,105,571,737.51	6,316,825,372.45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526,392,934.38	1,579,206,343.11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38,278,703.75	6,992,410.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0,656,202.84)	(427,530,509.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362,945.67	53,757,725.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953,249.82)	(51,185,293.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687,422.38	43,699,317.05
子公司使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99,465,650.17)	(70,099,898.13)
合伙企业投资所得税分摊	14,506,577.86	11,578,215.62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84,153,481.21	1,146,418,310.91

5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593,870,605.31	4,946,691,605.4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119	0.9819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60、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20,289,199,757.75	23,198,204,414.58
减：职工薪酬	1,432,880,987.75	1,420,688,654.09
折旧及摊销	2,609,392,955.72	2,547,864,908.90
道路收费相关费用	197,342,792.46	222,541,997.83
道路养护费用	422,492,280.57	582,531,700.79
系统维护费用	133,490,260.89	99,977,692.89
建造服务成本	8,155,596,885.88	10,865,953,803.87
房地产开发土地及建造成本	490,984.86	68,173,756.12
高速公路服务区石油成本	1,225,167,044.42	1,352,513,849.63
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成本	1,992,548.46	2,790,529.70
税金及附加	88,660,130.47	119,441,513.52
财务费用	832,187,227.06	956,660,179.31
信用减值损失	32,031,579.17	10,081,882.11
资产减值损失	-	23,639,367.06
其他费用	297,054,225.37	242,513,151.41
加：其他收益	66,899,694.72	15,556,176.23
投资收益	1,254,603,234.17	1,779,966,685.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1,621,349.57)	(149,698,640.86)
资产处置 (损失) / 收益	(361,294.49)	11,543,178.34
营业利润	6,139,940,139.50	6,340,198,826.31

6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变动	14,889,724.81	7,573,859.41
收到的政府补助与营业外收入项目等	196,140,530.20	13,685,775.79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711,198.11	17,020,821.72
合计	224,741,453.12	38,280,456.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支付非工资性费用等支出	194,470,372.34	131,776,786.30
代付工程款	12,923,040.70	35,198,869.30
合计	207,393,413.04	166,975,655.6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债券发行费及其他借款手续费等	2,927,073.63	5,350,592.16

62、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4,821,418,256.30	5,170,407,061.54
加：资产减值损失	-	23,639,367.06
信用减值损失	32,031,579.17	10,081,882.11
固定资产折旧	753,601,110.49	695,033,300.06
无形资产摊销	1,822,506,817.82	1,826,940,269.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07,955.03	7,102,277.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53,221.51	9,075,072.52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3,423,850.87	9,713,989.55
递延收益摊销	(12,011,321.87)	(12,280,295.25)
资产处置损失 / (收益)	361,294.49	(11,543,178.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548,958.92	3,640,310.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1,621,349.57	149,698,640.86
财务费用	841,921,937.02	974,486,838.43
投资收益	(1,254,603,234.17)	(1,779,966,68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96,329.00)	(4,993,28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16,286,542.80)	(41,214,137.73)
存货的减少	123,318,003.22	238,705,17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8,498,012.48)	(152,594,837.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85,269,870.55)	(807,303,193.52)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减少	14,889,724.81	7,573,85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1,638,748.35	6,316,202,433.54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05,164,768.62	843,486,285.6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43,486,285.67	833,603,52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238,321,517.05)	9,882,755.7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	527,689,856.62	831,146,499.61
其中：库存现金	36,086.42	46,910.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5,728,154.40	829,978,294.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25,615.80	1,121,294.56
现金等价物	77,474,912.00	12,339,786.06
其中：七天通知存款	5,500,000.00	777,974.58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71,974,912.00	11,561,811.4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164,768.62	843,486,285.67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理由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13,965,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5,500,000.00	-	履约及保函保证金
银行存款	593,959.95	7,018,684.76	业务冻结

63、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7,307,559.11	6,280,482.4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383,114.10	2,412,368.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414,489.03	19,192,007.31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租赁期为一年以内。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收入	248,051,341.93	267,459,721.41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47,609,921.80	49,821,771.35

本集团主要将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承租人对租赁期末的租赁资产余值提供担保。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5,228,288.52	155,361,751.57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0,538,717.36	113,986,327.27
2 至 3 年 (含 3 年)	85,229,545.98	26,304,928.18
3 至 4 年 (含 4 年)	79,006,838.69	8,597,576.23
4 至 5 年 (含 5 年)	50,573,351.48	14,102,170.27
5 年以上	24,410,504.02	18,735,941.29
合计	474,987,246.05	337,088,694.8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它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本集团本年新设立 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形成控制的判断依据
苏交控风力发电 (泗阳) 有限公司 (“泗阳公司”)	投资设立

(2) 清算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宁沪置业 (苏州) 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注销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沪投资”)	南京	南京	投资、服务	人民币 2,14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沪置业”)	南京、镇江	南京	房地产	人民币 50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瀚威公司”)	南京	南京	房地产	人民币 290,0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长江商能”)	南京	南京	服务区运营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江苏扬子江高速信道管理有 限公司 (“扬子江管理”)	无锡	南京	高速公路 运营	人民币 5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宁沪国际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美元 113,176.86	100	-	投资设立
云杉清能	南京	南京	清洁能源 发电	人民币 2,000,00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广靖锡澄公司	无锡	南京	高速公路 运营	人民币 2,982,002,686.00	85	-	投资设立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镇丹公司”)	镇江	南京	高速公路 运营	人民币 605,590,000.00	70	-	投资设立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五峰山大桥”)	镇江、扬州	镇江	高速公路 运营	人民币 4,826,350,000.00	64.5	-	投资设立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龙潭大桥”)	南京	南京	高速公路 运营	人民币 5,993,860,000.00	63.8	-	投资设立
宁沪置业 (昆山) 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房地产	人民币 200,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昆山丰源	昆山	昆山	房地产	人民币 9,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同城物业	昆山	昆山	物业管理	人民币 3,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徐州清能	徐州	徐州	清洁能源 发电	人民币 6,90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铜山清能	铜山	铜山	清洁能源 发电	人民币 15,15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 公司	丰县	丰县	清洁能源 发电	人民币 32,60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农业科技	丰县	丰县	农业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江苏清能	南京	南京	清洁能源 发电	人民币 100,00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溧阳优科	溧阳	溧阳	清洁能源 发电	人民币 10,000,000.00	-	9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清洁能源 发电	人民币 54,000,000.00	-	8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如东公司	南通	南通	清洁能源 发电	人民币 1,391,000,000.00	-	72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丰县再生能源	南通	南通	清洁能源 发电	人民币 49,230,000.00	-	7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金坛禾一	常州	常州	清洁能源 发电	人民币 20,000,000.00	-	7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宿迁清能	宿迁	宿迁	清洁能源 发电	人民币 20,000,000.00	-	65	投资设立
泗阳公司	泗阳	泗阳	清洁能源 发电	人民币 180,000,000.00	-	55	投资设立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宜长公司”)	宜兴、长兴	宜兴	高速公路 运营	人民币 1,591,480,880.00	-	60	投资设立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常宜公司”)	常州、宜兴	无锡	高速公路 运营	人民币 1,519,846,000.00	-	60	投资设立
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锡太公司”)(注)	无锡、太仓	无锡	高速公路 运营	人民币 6,500,000,000.00	47.5	-	投资设立
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丹金公司”)	丹阳、金坛	常州	高速公路 运营	人民币 1,704,000,000.00	74.6	-	投资设立

注：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本公司向锡太公司增资人民币 249,704.78 万元，本公司与锡太公司及其其他现有股东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从 50.0%变为 47.5%。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对锡太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等具有决定权。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锡太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故采用成本法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利润	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龙潭大桥	36.2%	(52,261,508.16)	-	2,504,658,686.41
常宜公司	40.0%	(24,147,219.52)	-	462,949,064.84
宜长公司	40.0%	(21,342,512.56)	-	521,598,506.75
五峰山大桥	35.5%	198,752,936.63	59,726,600.00	2,050,530,962.11
如东公司	28.0%	35,003,727.42	-	560,594,693.25
广靖锡澄公司	15.0%	100,618,136.13	38,814,292.66	1,642,854,014.27
锡太公司	52.5%	201,185.63	-	4,261,357,031.47
丹金公司	25.4%	-	-	1,330,530,000.0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主要财务信息	广靖锡澄公司		五峰山大桥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流动资产	176,936,031.51	314,653,618.38	553,228,319.67	699,605,059.57
非流动资产	20,185,361,540.49	16,175,070,283.14	11,132,716,131.05	11,519,135,034.38
资产合计	20,362,297,572.00	16,489,723,901.52	11,685,944,450.72	12,218,740,093.95
流动负债	1,962,722,747.12	1,911,906,781.31	617,020,465.03	2,293,631,764.92
非流动负债	6,444,241,926.57	4,447,922,416.71	5,292,852,000.00	4,708,888,000.00
负债合计	8,406,964,673.69	6,359,829,198.02	5,909,872,465.03	7,002,519,764.92
营业收入	5,606,333,632.95	2,743,275,338.39	1,330,490,386.82	1,063,282,885.5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70,787,574.20	698,029,947.12	559,851,656.66	387,233,051.20
综合收益总额	978,608,819.83	825,397,808.39	559,851,656.66	387,233,0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54,005,463.06	1,004,952,191.02	1,185,585,010.60	984,646,662.00

主要财务信息	常宜公司		宜长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流动资产	50,503,019.91	15,296,751.14	9,592,705.80	9,708,434.97
非流动资产	3,024,093,945.59	3,189,812,347.59	3,098,619,752.53	3,215,833,495.12
资产合计	3,074,596,965.50	3,205,109,098.73	3,108,212,458.33	3,225,541,930.09
流动负债	88,182,888.33	1,922,946,093.71	116,005,106.51	297,196,807.44
非流动负债	1,828,952,500.00	4,447,922,416.71	1,688,300,000.00	1,571,140,000.00
负债合计	1,917,135,388.33	6,370,868,510.42	1,804,305,106.51	1,868,336,807.44
营业收入	126,308,890.36	125,316,553.78	125,151,215.92	129,520,480.15
归属于母公司净亏损	(60,368,048.80)	(72,582,110.80)	(53,356,281.40)	(49,718,361.02)
综合收益总额	(60,368,048.80)	(72,582,110.80)	(53,356,281.40)	(49,718,36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9,162,806.65	98,283,265.57	90,381,813.45	88,495,399.30

主要财务信息	龙潭大桥		如东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流动资产	41,490,370.65	140,928,164.98	1,566,442,116.69	1,258,001,186.29
非流动资产	10,301,818,503.51	8,905,036,406.81	3,636,230,661.10	3,833,002,437.20
资产合计	10,343,308,874.16	9,045,964,571.79	5,202,672,777.79	5,091,003,623.49
流动负债	1,057,787,177.50	279,095,383.13	427,222,687.87	756,067,669.64
非流动负债	3,416,015,000.00	2,774,887,500.00	2,773,309,813.08	2,458,344,074.02
负债合计	4,473,802,177.50	3,053,982,883.13	3,200,532,500.95	3,214,411,743.66
营业收入	1,065,669,176.74	2,017,577,912.45	553,106,243.49	590,990,239.68
归属于母公司净(亏损)/利润	(122,474,992.00)	(3,104,352.48)	125,013,312.21	148,436,498.16
综合收益总额	(122,474,992.00)	(3,104,352.48)	125,013,312.21	148,436,498.1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26,549,201.16	(1,779,665.17)	140,685,561.12	165,802,409.42

主要财务信息	锡太公司		丹金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流动资产	206,406.12	419,640,251.70	50,450.08	-
非流动资产	7,510,822,372.86	6,065,812,702.00	3,288,764,931.86	1,704,000,000.00
资产合计	7,511,028,778.98	6,485,452,953.70	3,288,815,381.94	1,704,000,000.00
流动负债	253,052.05	104,775.02	1,010,458.10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53,052.05	104,775.02	1,010,458.10	-
营业收入	1,444,915,990.86	6,065,812,702.00	1,584,672,831.86	1,704,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	402,371.25	(1,564,980.32)	(865,076.16)	-
综合收益总额	402,371.25	(1,564,980.32)	(865,076.16)	-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82,205.91)	(1,517,323.27)	(857,449.92)	-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合营企业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13,036,769.98	13,334,628.22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11,279,006,605.11	10,625,653,246.94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2,230,436,687.03	2,117,761,702.76
小计	13,509,443,292.14	12,743,414,949.7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522,480,062.12	12,756,749,577.92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扬子大桥公司	南京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26.66	-	权益法	213,724.80 万	是
苏州高速管理	苏州	苏州	高速公路运营	23.86	-	权益法	254,339.29 万	是
紫金信托	南京	南京	信托	20.00	-	权益法	327,107.55 万	是
沿江公司	南京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	25.15	权益法	397,645.34 万	是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沿江公司		扬子大桥公司		苏州高速管理		紫金信托		合计	
	2025 年	2024 年								
流动资产	910,307,064.22	5,557,485,209.26	1,208,333,207.73	645,435,827.57	4,584,586,881.32	4,022,140,345.52	9,384,825,812.70	10,006,521,491.91	16,088,052,965.97	20,231,582,874.26
非流动资产	19,858,283,538.03	13,963,710,829.13	38,584,826,472.04	35,915,616,571.59	10,607,219,707.93	11,066,515,912.08	4,518,644,551.52	2,391,816,663.34	73,568,974,269.52	63,337,659,976.14
资产合计	20,768,590,602.25	19,521,196,038.39	39,793,159,679.77	36,561,052,399.16	15,191,806,589.25	15,088,656,257.60	13,903,470,364.22	12,398,338,155.25	89,657,027,235.49	83,569,242,850.40
流动负债	454,200,555.02	464,199,096.05	1,756,909,090.21	3,615,254,176.25	3,430,750,010.57	2,581,154,135.89	2,448,104,000.65	2,045,090,742.78	8,089,963,656.45	8,705,698,150.97
非流动负债	9,637,274,600.13	8,403,659,029.72	17,207,420,906.26	13,765,160,626.94	1,740,690,803.12	3,202,347,412.85	415,998,748.19	423,972,396.47	29,001,385,057.70	25,795,139,465.98
负债合计	10,091,475,155.15	8,867,858,125.77	18,964,329,996.47	17,380,414,803.19	5,171,440,813.69	5,783,501,548.74	2,864,102,748.84	2,469,063,139.25	37,091,348,714.15	34,500,837,616.95
净资产	10,677,115,447.10	10,653,337,912.62	20,828,829,683.30	19,180,637,595.97	10,020,365,775.56	9,305,154,708.86	11,039,367,615.38	9,929,275,016.00	52,565,678,521.34	49,068,405,233.45
少数股东权益	(30,420,342.07)	(27,081,510.17)	8,572,286,430.30	8,380,146,720.01	27,494,947.27	32,785,426.12	-	-	8,569,361,035.50	8,385,850,63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07,535,789.17	10,680,419,422.79	12,256,543,253.00	10,800,490,875.96	9,992,870,828.29	9,272,369,282.74	11,039,367,615.38	9,929,275,016.00	43,996,317,485.84	40,682,554,597.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55,279,877.81	2,947,795,760.69	3,267,594,431.25	2,879,410,867.53	2,384,332,813.90	2,291,247,543.40	2,165,328,399.80	2,000,727,992.97	10,772,535,522.76	10,119,182,164.59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13,173,081.00	13,173,081.00	53,174,434.00	53,174,434.00	27,211,243.38	27,211,243.38	412,912,323.97	412,912,323.97	506,471,082.35	506,471,082.35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968,452,958.81	2,960,968,841.69	3,320,768,865.25	2,932,585,301.53	2,411,544,057.28	2,318,458,786.78	2,578,240,723.77	2,413,640,316.94	11,279,006,605.11	10,625,653,246.94
营业收入	6,861,472,266.85	5,270,388,240.39	4,750,426,667.51	3,823,933,800.15	2,177,299,320.80	1,916,789,247.22	1,800,135,033.37	1,849,674,145.25	15,589,333,288.53	12,860,785,433.0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116,366.38	358,627,135.36	1,140,045,649.53	1,284,767,966.80	619,007,392.99	587,066,292.25	1,107,862,960.58	1,041,111,516.11	2,894,032,369.48	3,271,572,910.52
其他综合收益	-	-	441,952,789.17	219,491,330.79	-	-	18,719,609.14	18,719,609.13	460,672,398.31	238,210,939.92
综合收益总额	27,116,366.38	358,627,135.36	1,581,998,438.70	1,504,259,297.59	619,007,392.99	587,066,292.25	1,126,582,569.72	1,059,831,125.24	3,354,704,767.79	3,509,783,850.44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34,190,139.60	34,190,139.60	54,620,883.00	54,620,883.00	52,142,000.00	47,270,000.00	140,953,022.60	136,081,022.60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036,769.98	13,334,628.2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070,457.98	1,481,785.19
- 综合收益总额	1,070,457.98	1,481,785.1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30,436,687.03	2,117,761,702.7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07,801,773.00	115,868,040.24
- 其他综合收益	(200,955.59)	410,985.72
- 综合收益总额	107,600,817.41	116,279,025.96

八、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083,619.83	-	1,365,077.12	-	16,718,542.7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1,403,512.66	-	10,467,837.46	-	20,935,675.2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	90,245,460.00	178,407.29	-	90,067,052.71	与资产相关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0,680,000.00	386,960,000.00	-	-	2,607,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70,167,132.49	477,205,460.00	12,011,321.87	-	2,735,361,270.62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11,321.87	12,280,295.2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3,748,724.44	3,119,999.74
合计	65,760,046.31	15,400,294.99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附注五、1、3、4、6 及 10 中披露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及附注十三“或有事项”中披露的房地产销售相关的担保合同金额。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三披露。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96.78% (2024 年：93.53%)。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4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10,521,095.89	-	-	-	510,521,095.89	500,298,915.78
应付账款	3,763,410,581.34	-	-	-	3,763,410,581.34	3,763,410,581.34
其他应付款	335,456,686.36	-	-	-	335,456,686.36	335,456,686.36
其他流动负债	3,828,393,701.37	-	-	-	3,828,393,701.37	3,820,406,408.00
长期借款（含一年 内到期）	1,993,162,742.20	1,328,843,188.16	5,322,085,767.76	16,845,365,878.75	25,489,457,576.87	21,273,362,065.59
应付债券（含一年 内到期）	1,260,605,205.48	110,130,000.00	6,073,919,095.89	-	7,444,654,301.37	7,100,447,513.64
租赁负债（含一年 内到期）	7,076,473.67	5,990,971.09	15,270,543.95	15,730,037.19	44,068,025.90	35,616,811.04
长期应付款（含一 年内到期）	4,956,600.00	4,956,600.00	14,869,800.00	85,088,300.00	109,871,300.00	67,984,142.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607,640,000.00	2,607,640,000.00	2,607,640,000.00
合计	11,703,583,086.31	1,449,920,759.25	11,426,145,207.60	19,553,824,215.94	44,133,473,269.10	39,504,623,124.27

项目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9,573,698.63	-	-	-	409,573,698.63	400,281,112.00
应付票据	279,300,000.00	-	-	-	279,300,000.00	279,300,000.00
应付账款	2,040,453,228.14	-	-	-	2,040,453,228.14	2,040,453,228.14
其他应付款	318,013,740.95	-	-	-	318,013,740.95	318,013,740.95
其他流动负债	4,141,577,786.30	-	-	-	4,141,577,786.30	4,129,347,189.00
长期借款（含一年 内到期）	2,922,757,552.30	2,149,966,524.62	4,561,541,787.20	17,172,216,791.78	26,806,482,655.90	21,750,953,241.18
应付债券（含一年 内到期）	6,592,571,150.68	1,003,243,835.62	-	-	7,595,814,986.30	7,288,498,388.02
租赁负债（含一年 内到期）	7,415,421.05	2,742,502.87	4,613,140.40	14,943,610.54	29,714,674.86	23,045,397.51
长期应付款（含一 年内到期）	4,956,600.00	4,956,600.00	14,869,800.00	90,044,900.00	114,827,900.00	69,733,023.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220,680,000.00	2,220,680,000.00	2,220,680,000.00
合计	16,716,619,178.05	3,160,909,463.11	4,581,024,727.60	19,497,885,302.32	43,956,438,671.08	38,520,305,320.24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2% - 2.15%	611,222,642.15	0.39% - 2.48%	864,423,059.97
-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到期)	3.65%	61,606,300.00	3.65%	121,436,854.8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11%	(400,257,888.00)	2.30%	(400,281,112.00)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2.00% - 3.45%	(4,522,866,398.85)	2.00% - 3.85%	(7,045,662,449.81)
-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1.77% - 2.93%	(7,100,447,513.64)	2.49% - 3.98%	(7,194,474,891.55)
-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3.10% - 4.65%	(35,616,811.04)	3.10% - 4.65%	(23,045,397.51)
-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4.60%	(67,984,142.52)	4.60%	(69,733,023.44)
- 其他流动负债	1.48% - 1.63%	(3,820,406,408.00)	2.01% - 2.05%	(4,129,347,189.00)
合计		(15,274,750,219.90)		(17,876,684,148.54)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基于 LPR 基准利率的 浮动利率	(100,041,027.78)	-	-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基于 LPR 基准利率的 浮动利率	(16,750,495,666.74)	基于 LPR 基准利率的 浮动利率	(14,705,290,791.37)
合计		(16,850,536,694.52)		(14,705,290,791.37)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52,310,454.83 元 (2024 年：人民币 135,444,449.55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包括资产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为规避股权投资风险，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利用存量资金通过证券市场在国内部分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同时，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并根据股票市场和目标企业管理的情况，集体研究具体投资策略。另一方面，本集团严格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集团投资安排，将股票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进行有针对性的跟踪管理。对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的股票投资，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通过参加其股东大会，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 3,677,710,905.1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41,513,236.96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价值为人民币 10,932,768,947.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68,275,555.50 元)。假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价格上升或下降了 1%且其他变量不变，则相关股东权益或净利润将上升或下降人民币 27,582,831.7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或净利润上升或下降人民币 38,561,349.28 元)；假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价格上升或下降了 1%且其他变量不变，则相关股东权益将上升或下降人民币 81,995,767.1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上升或下降人民币 75,512,066.67 元)，净利润无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价格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资产价格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资产价格风险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同时假设本集团所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将根据过往与有关资产价格之相关性而发生变动，且不会因短期资产价格的波动而导致减值。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5,869,064.94	1,795,000,000.00	-	1,840,869,064.94
其中：基金投资		45,513,269.04	-	-	45,513,269.04
股票投资		355,795.90	-	-	355,795.90
理财产品投资		-	1,795,000,000.00	-	1,7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10,932,768,947.00	-	-	10,932,768,94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	-	1,836,841,840.17	1,836,841,840.17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1,836,841,840.17	1,836,841,840.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978,638,011.94	1,795,000,000.00	1,836,841,840.17	14,610,479,852.11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7,896,595.47	3,094,000,000.00	-	3,121,896,595.47
其中：基金投资		27,866,327.92	-	-	27,866,327.92
股票投资		30,267.55	-	-	30,267.55
理财产品投资		-	3,094,000,000.00	-	3,09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10,068,275,555.50	-	-	10,068,275,555.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	-	2,019,616,641.49	2,019,616,641.4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2,019,616,641.49	2,019,616,641.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96,172,150.97	3,094,000,000.00	2,019,616,641.49	15,209,788,792.46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基金投资及股票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其公允价值为同类项目期末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来确定。

4、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主要采用了净资产法计算确认。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1)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2025 年	年初余额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总额		购买、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出售	结算		
			注	注					
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616,641.49	-	3,525,167.23	-	-	123,506,510.63	62,793,457.92	1,836,841,840.17	(59,268,290.6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019,616,641.49	-	3,525,167.23	-	-	123,506,510.63	62,793,457.92	1,836,841,840.17	(59,268,290.69)
合计	2,019,616,641.49	-	3,525,167.23	-	-	123,506,510.63	62,793,457.92	1,836,841,840.17	(59,268,290.69)

2024 年	年初余额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总额		购买、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出售	结算		
			注	注					
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42,623,125.87	-	(133,115,856.20)	-	355,263.16	116,379,546.96	73,866,344.38	2,019,616,641.49	(206,982,200.58)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342,623,125.87	-	(133,115,856.20)	-	355,263.16	116,379,546.96	73,866,344.38	2,019,616,641.49	(206,982,200.58)
合计	2,342,623,125.87	-	(133,115,856.20)	-	355,263.16	116,379,546.96	73,866,344.38	2,019,616,641.49	(206,982,200.58)

注：上述于本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		
- 投资收益	62,793,457.92	73,866,344.38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9,268,290.69)	(206,982,200.58)
合计	3,525,167.23	(133,115,856.20)

(2)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根据合伙企业投资的份额净值并参考可观察市价得出确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折价呈负相关关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流动性折价每减少或增加 1%，对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影响并不重大。

6、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2025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5 年		2025 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7,100,447,513.64	7,099,866,700.00	7,099,866,700.00	-	-
合计	7,100,447,513.64	7,099,866,700.00	7,099,866,700.00	-	-

	2024 年		2024 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1,124,407,325.33	1,137,816,700.00	1,137,816,700.00	-	-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7,288,498,388.02	7,359,923,400.00	7,359,923,400.00	-	-
合计	8,412,905,713.35	8,497,740,100.00	8,497,740,100.00	-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交通控股	江苏省南京市	有关交通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16,800,000,000.00	54.44	54.4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本年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龙源东海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快鹿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行宝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速能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苏通大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养护技术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华通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沪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感动科技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工程养护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沪通大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翠屏山宾馆”）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交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交控保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锡泰隧道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润扬大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东部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宿淮盐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连徐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宿徐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苏锡常南部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和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天电”）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靖盐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数交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控资产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张靖皋大桥”）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镇扬汽渡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高新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华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华汇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建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兴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元创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元创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招商局科研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的企业
江苏银行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高速信息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相关协议进行。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和支出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现代路桥公司*	道路养护费	89,318,516.51	43,476,645.17
现代路桥公司*	专项工程项目	219,185,519.18	348,897,276.40
现代路桥公司	专项工程项目	44,059,776.79	-
现代路桥公司*	冬防应急配合项目	15,000,000.00	19,866,406.26
联网公司*	收费系统维护运营管理费	37,708,651.66	35,554,558.00
通行宝公司*	收费系统维护运营管理费	43,596,459.29	40,971,923.45
通行宝公司*	技术服务费	8,273,695.08	-
通行宝公司	技术服务费	417,629.03	4,174,137.85
养护技术公司*	道路养护费	25,249,745.23	18,356,805.74
养护技术公司	道路养护费	4,326,000.00	3,785,600.00
高速信息公司*	系统维护费	-	1,183,203.00
高速信息公司	系统维护费	10,258,675.40	4,108,629.74
高速信息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款	-	198.00
华通公司*	工程应急抢修项目	4,968,537.36	-
华通公司	工程应急抢修项目	-	970,000.00
感动科技公司*	三大系统建设维修费	19,254,160.70	12,418,347.53
感动科技公司	三大系统建设维修费	4,117,839.38	941,834.86
感动科技公司*	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2,540,536.20	1,693,690.80
感动科技公司*	采购及服务费	1,000,000.00	-
工程养护公司	桥梁定期检查费	13,588,641.43	2,255,956.50
工程检测公司*	道路养护费	1,000,000.00	-
工程检测公司	道路养护费	4,584,986.35	3,336,250.84
文化传媒*	房建改造项目	9,170,669.75	8,391,518.23
文化传媒	房建改造项目	12,917,922.63	8,302,446.60
文化传媒	委托管理费	2,512,600.00	7,537,900.00
文化传媒*	委托管理费	2,518,133.00	-
文化传媒	广告宣传费	3,813,160.62	3,636,045.84
翠屏山宾馆	采购及服务费	734,544.20	2,018,202.60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采购及服务费	34,810,947.50	25,548,854.12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采购及服务费	494,084.60	10,075,831.34

交通控股	采购及服务费	-	369,253.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交通控股	借款利息支出	121,423,568.45	108,293,338.23
南通天电	采购及服务费	1,164,511.20	1,036,720.80
招商局科研公司	采购及服务费	695,900.00	175,000.00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培训费	153,826.18	15,641,829.40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培训费	15,223,626.08	2,384,581.62
数交研究院	云端资源技术服务	5,110,971.00	5,926,341.00
交控资产管理公司	委托管理费	179,938.72	781,500.00
高速能发公司	加油款	801,621.63	1,941,037.71
交控保理公司*	保理业务服务费	2,387,623.68	1,402,034.58
元创公司*	三大系统建设维修费	6,263,406.00	-
华汇工程公司*	桥梁检测项目	21,527,143.75	-
华汇工程公司*	专项工程项目	943,501.00	-
镇扬汽渡公司	采购及服务费	5,000,000.00	-
江苏银行	承销费	-	15,500.00
江苏银行	手续费	531.15	508.00
南京银行	承销费	500,000.00	24,541.67
南京银行	手续费	660.58	544.00
南京银行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57,980.55	2,392,484.92
集团财务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5,990,627.51	19,815,750.49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开招标的项目按中标价格，对其他方式委托的项目参考独立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当时市场价格经公平磋商后决定，原则为只要不高于相关市场价。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进行确认。所有关联交易均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价结算，交易额为含税金额。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2,348,402.10	2,598,158.96
江苏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252,308.52	85,659.53
南京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60,062.23	234,571.88
快鹿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1,218,067.48	1,187,793.87
苏锡常南部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482,167.19	423,306.09
苏锡常南部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33,898,103.31	46,412,353.51
现代路桥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3,184,951.00	2,646,530.59
洛德基金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5,628.68	4,310.05
扬子大桥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16,155,700.00	16,769,500.00
沪通大桥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9,153,700.00	8,754,600.00
沪通大桥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530,957.04	-
锡泰隧道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450,000.00	440,000.00
张靖皋大桥*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460,000.00	450,000.00
苏通大桥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219,824.32	-
苏通大桥公司	生产运维服务	528,667.00	-
连徐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536,001.36	1,578,565.86
宿淮盐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64,038.90	167,150.26
宁宿徐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141,526.87	1,347,874.70
沿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07,052.29	175,452.45
润扬大桥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403,074.33	408,930.07
苏高新材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309,864.50	100,228.98
交通控股	电力销售收入	1,946,657.89	1,851,146.82
京沪高速	电力销售收入	1,145,925.60	1,386,235.29
宁靖盐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246,008.10	155,432.10
建兴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678,636.43	-

注：上述交易额为含税金额

(2) 关联租赁

(a) 出租：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高速能发公司*	固定资产	16,474,643.16	20,565,483.49
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固定资产	-	3,721,551.08
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固定资产	872,005.94	-
铁集公司	固定资产	3,973,640.00	3,973,640.00
工程检测公司	固定资产	1,689,966.65	1,690,000.00
快鹿公司	固定资产	1,577,700.00	1,577,700.00
文化传媒*	固定资产	25,636,564.71	38,360,010.36
通行宝公司	固定资产	642,123.12	650,980.46
交控商业运营*	固定资产	12,430,122.69	10,150,000.00
感动科技公司	固定资产	901,609.98	-
合计		64,198,376.25	80,689,365.39

(b) 承租：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苏锡常南部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73,014.40	2,077,377.60	-	-	-	-	-	-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11,804.48	2,512,596.10	4,227,990.49	3,434,959.91	45,508.62	207,553.83	18,661,654.70	-
京沪公司	车位使用权	-	-	35,779.82	35,779.82	16,843.79	17,685.19	-	-
连徐高速公路	房屋建筑物	-	5,142.86	-	-	-	-	-	-
连徐高速公路	屋顶使用权	-	-	36,823.60	36,823.60	17,888.97	18,782.58	-	-
宁宿徐高速公路	屋顶使用权	-	-	88,314.29	88,314.29	41,575.04	43,651.85	-	-
宿淮盐高速公路	屋顶使用权	-	-	48,931.43	48,931.43	23,035.07	24,185.75	-	-
沿江公司	屋顶使用权	-	-	8,100.00	8,100.00	3,813.18	4,003.66	-	-
扬子大桥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952,380.95	952,380.95	10,630.92	11,028.12	-	2,772,095.61
东部高速公路	房屋建筑物	-	-	51,428.57	51,428.57	31,013.69	31,013.69	-	-
宁靖盐高速公路	房屋建筑物	-	-	218,285.71	218,285.71	153,807.71	156,400.19	-	-
快鹿公司*	交通工具	19,492,762.06	23,848,781.94	-	-	-	-	-	-
合计		24,677,580.94	28,443,898.50	5,668,034.86	4,875,004.28	344,116.99	514,304.86	18,661,654.70	2,772,095.61

(3) 关联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控股	美元 743,283.16	1999 年 1 月 20 日	2028 年 7 月 10 日	未履行完毕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5 年度:

关联方 (拆出) / 拆入	拆借金额 (注)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交通控股	(300,000,000.00)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74%
交通控股	(5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85%
交通控股	(20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85%
交通控股	(55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85%
交通控股	(496,170,0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10%
交通控股	(100,0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89%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7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70%
集团财务公司	(4,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80%
集团财务公司	(6,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8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80%
集团财务公司	(30,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8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80%
集团财务公司	(6,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80%
集团财务公司	(260,714.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260,714.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3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3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3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11%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34 年 4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73%
集团财务公司	2,500,000.00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34 年 4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73%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11%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11%

2024 年度:

关联方 (拆出) / 拆入	拆借金额 (注)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交通控股	(10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76%
交通控股	(100,0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89%
交通控股	3,00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39 年 9 月 27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17%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3,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260,714.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6,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6,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40%
集团财务公司	(3,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4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8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1,695,000.00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30%
集团财务公司	500,00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3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30%

注: 本集团作为拆入方时, 拆借金额正数代表借入, 负数代表偿还; 本集团作为拆出方时, 拆借金额正数代表借出, 负数代表收回。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95,233.77	7,832,110.76

(6) 其他说明

* 号表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之持续关连交易。

6、 关联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银行存款 (注 1)	集团财务公司	344,145,230.28	463,661,370.17
	南京银行	1,268,077.61	441,624.52
	江苏银行	891,494.87	161,861.24
	小计	346,304,802.76	464,264,855.93
应收账款 (注 2)	苏锡常南部公司	37,215,461.10	45,797,749.14
	扬子大桥公司	16,155,700.00	16,769,500.00
	沪通大桥公司	9,153,700.00	8,754,600.00
	通行宝公司	7,383,028.21	7,145,615.23
	高速能发公司 (注 3)	2,521,872.44	3,057,325.18
	工程检测公司	1,126,666.64	1,690,000.00
	文化传媒	2,924,523.06	1,390,000.00
	快鹿公司	1,329,423.25	1,297,321.80
	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注 3)	-	560,715.22
	张靖皋大桥	460,000.00	450,000.00
	锡泰隧道公司	450,000.00	440,000.00
	现代路桥公司	595,384.62	240,693.93
	连徐高速公司	41,531.81	69,781.98
	京沪公司	-	37,721.42
	苏高新材公司	-	22,974.09
	宁靖盐高速公司	-	20,182.81
	宁宿徐高速公司	47.41	12,409.64
	交通控股	9,724.20	8,621.00
	润扬大桥公司	-	1.42
	苏通大桥公司	516,667.00	-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605,826.06	-	
建兴高速公司	37,449.40	-	
小计	80,527,005.20	87,765,212.8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到期)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61,606,300.00	121,436,854.80
预付款项	镇扬汽渡公司	-	297,000.00
	通行宝公司	81,863.89	52,750.28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74,000.00	8,020.60
	现代路桥公司	1,460,744.74	-
	小计	1,616,608.63	357,770.88
其他应收款	洛德基金公司	5,598,493.35	5,598,493.35
	快鹿公司	-	121,069.09
	文化传媒	-	40,377.36
	现代路桥公司	-	10,761.71
	联网公司	-	324.00
	感动科技公司	-	260.00
	小计	5,598,493.35	5,771,285.51
应收股利	江苏银行	-	239,715,038.96
	龙源东海	14,272,941.83	14,272,941.83
	快鹿公司	-	4,989,960.00
	小计	14,272,941.83	258,977,940.79

注 1：本集团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集团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344,145,230.2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3,661,370.17 元)。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外，应收账款中尚包括东部高速公司、京沪公司等江苏省高速路网内其他高速公路公司（“路网内公司”）的通行费拆分款人民币 191,640,485.6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1,712,692.94 元)。该等路网内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交通控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该等路网内公司并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注 3：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高速能发公司及泰兴和畅油品公司的账面余额均为租赁应收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应付账款 (注)	现代路桥公司	295,698,262.79	210,673,539.43
	养护技术公司	22,475,365.23	19,083,805.74
	文化传媒	22,274,728.00	16,509,102.59
	感动科技公司	21,376,872.50	14,240,417.04
	华汇工程公司	16,312,880.38	-
	高速信息公司	6,938,253.56	10,072,847.04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6,067,923.90	5,390,081.42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3,495,284.91	4,539,455.83
	通行宝公司	5,322,181.72	4,416,349.15
	快鹿公司	832,632.92	4,031,495.24
	联网公司	3,805,520.66	2,898,174.00
	洛德基金公司	1,666,802.99	1,666,802.99
	数交研究院	1,946,751.00	1,384,771.00
	工程检测公司	3,956,972.31	1,261,688.82
	华通公司	4,019,014.34	984,550.00
	交控资产管理公司	-	781,500.00
	工程养护公司	10,164,616.52	67,678.69
	苏锡常南部公司	545,981.73	561,403.20
	南京银行	-	500,000.00
	南通天电	-	194,085.20
	招商局科研公司	175,000.00	-
	小计	427,075,045.46	299,257,747.38
预收款项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2,826,393.75	2,424,581.25
	通行宝公司	-	888.30
	快鹿公司	1,577,700.00	-
	感动科技公司	81,964.54	-
	小计	4,486,058.29	2,425,469.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其他应付款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2,149,370.00	1,650,000.00
	洛德基金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现代路桥公司	4,657,339.87	2,880,463.51
	快鹿公司	200,000.00	558,689.67
	华通公司	28,922.19	444,959.56
	文化传媒	807,990.82	415,122.33
	高速信息公司	-	334,893.44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	200,000.00
	南通天电	194,085.20	194,085.20
	感动科技公司	588,636.36	125,807.35
	通行宝公司	120,930.00	31,530.00
	联网公司	1,860.00	1,500.00
	沪通大桥公司	2,275.67	-
	扬子大桥公司	716,683.87	-
	小计	19,468,093.98	16,837,051.06
短期借款	集团财务公司	400,257,888.00	400,281,112.0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交通控股	4,517,642,010.17	8,358,517,038.83
	集团财务公司	235,450,488.80	289,025,218.59
	小计	4,753,092,498.97	8,647,542,257.42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外，应付账款中尚包括应付其他路网内公司的通行费拆分款人民币 962,776.1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8,232.62 元)。该等路网内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交通控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该等路网内公司并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3) 其他未结算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南京银行	90,000,000.00	169,000,000.00

7、董事薪酬

2025 年

姓名	董事薪酬	奖金 (注 1)	合计
执行董事			
汪锋	325,000.00	490,800.00	815,800.00
非执行董事			
陈云江	54,200.00	326,400.00	380,600.00
张新宇 (2025 年 12 月离任执行董事, 2025 年 12 月任命非执行董事)	316,565.00	421,296.00	737,861.00
王颖健	-	-	-
谢蒙蒙	-	-	-
杨少军	-	-	-
杨建国	-	-	-
马忠礼	337,264.00	-	337,264.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光华	121,053.00	-	121,053.00
葛扬	121,053.00	-	121,053.00
顾朝阳	337,264.00	-	337,264.00
谭世俊	121,053.00	-	121,053.00
孙立军	121,053.00	-	121,053.00
监事			
杨世威	-	-	-
沈志远	-	-	-
潘焯	-	-	-
陆正峰	211,250.00	372,632.00	583,882.00
孔元翌	191,750.00	338,174.00	529,924.00
合计	2,257,505.00	1,949,302.00	4,206,807.00

注 1: 奖金系根据董事和监事的业绩确定。

注 2: 其他福利包括由本公司承担的住房公积金、非货币性福利以及上交社会统筹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具体为: 汪锋 100,809.88 元; 陈云江 29,649.50 元; 张新宇 111,537.88 元; 陆正峰 100,973.88 元; 孔元翌 98,693.88 元。

注 3: 离职后福利包括由本公司承担的年金以及上交社会统筹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具体为: 汪锋 129,524.76 元; 陈云江 21,466.68 元; 张新宇 129,524.76 元; 陆正峰 95,780.76 元; 孔元翌 90,788.76 元。

2024 年

姓名	董事薪酬	奖金 (注 1)	合计
执行董事			
汪锋	325,000.00	809,700.00	1,134,700.00
张新宇 (2024 年 6 月任命)	157,488.00	138,148.00	295,636.00
姚永嘉 (2024 年 5 月离任)	107,700.00	508,477.00	616,177.00
非执行董事			
陈云江	340,000.00	780,700.00	1,120,700.00
王颖健	-	-	-
谢蒙萌 (2024 年 11 月任命)	-	-	-
杨少军 (2024 年 11 月任命)	-	-	-
杨建国 (2024 年 11 月任命)	-	-	-
马忠礼	355,334.00	-	355,334.00
徐海北 (2024 年 6 月离任)	-	-	-
李晓艳 (2024 年 6 月离任)	-	-	-
吴新华 (2024 年 11 月离任)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光华	114,473.68	-	114,473.68
葛扬	114,473.68	-	114,473.68
顾朝阳 (2024 年 6 月任命)	171,944.45	-	171,944.45
谭世俊 (2024 年 6 月任命)	60,526.32	-	60,526.32
孙立军 (2024 年 6 月任命)	60,526.32	-	60,526.32
周曙东 (2024 年 6 月离任)	53,947.36	-	53,947.36
刘晓星 (2024 年 6 月离任)	53,947.36	-	53,947.36
虞明远 (2024 年 6 月离任)	53,947.36	-	53,947.36
监事			
杨世威	-	-	-
沈志远 (2024 年 11 月任命)	-	-	-
潘焯	-	-	-
陆正峰	211,250.00	369,330.00	580,580.00
孔元翌	188,500.00	329,556.00	518,056.00
万立业 (2024 年 6 月离任)	-	-	-
合计	2,369,058.53	2,935,911.00	5,304,969.53

注 1：奖金系根据董事和监事的业绩确定。

注 2：其他福利包括由本公司承担的住房公积金、非货币性福利以及上交社会统筹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具体为：汪锋 96,239.64 元；张新宇 52,985.82 元；姚永嘉 52,685.80 元；陈云江 91,593.00 元；陆正峰 97,527.64 元；孔元翌 95,235.64 元。

注 3：离职后福利包括由本公司承担的年金以及上交社会统筹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具体为：汪锋 122,800.08 元；张新宇 55,496.04 元；姚永嘉 37,035.72 元；陈云江 113,536.08 元；陆正峰 94,432.08 元；孔元翌 88,912.08 元。

上述两个年度内并无董事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本年度的薪酬安排。

8、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本年度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三位是董事（上年度：三位），其薪酬已反映在董事薪金中。其他两位（上年度两位）的薪酬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4,395.76	1,862,126.28
离职后福利	249,689.52	213,056.16
合计	1,754,085.28	2,075,182.44

薪酬范围：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港元 1,000,000 元以下	2	2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并减低资金成本。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管理资本结构。此比率按照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本集团截至 2025 年和 2024 年的策略相同。本集团 2025 年和 2024 年的资产负债比分别为 42.96%和 44.67% 。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25 年	2024 年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7,946,985,859.00	54,209,500,185.26

2、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沪置业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责任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执收之日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108,252,485.2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8,169,867.02 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金额
拟分配的股利	2,468,496,275.00

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9 元 (2025 年：每股人民币 0.49 元)，共人民币 2,468,496,275.00 元 (2025 年：人民币 2,468,496,275.0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本集团拥有沪宁高速、宁常高速和镇溧高速、广靖高速和锡澄高速、锡宜高速和无锡环太湖公路、镇丹高速、五峰山大桥、常宜高速、宜长高速、龙潭大桥、锡太高速、丹金高速、公路配套服务 (包括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加油，餐饮，零售业务)、房地产开发、电力销售、广告及其他共 15 个报告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 (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 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部分管理费用、部分营业外收入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和资产时运用了下列数据, 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沪宁高速		广靖高速和锡澄高速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分部营业收入	5,504,922,506.27	5,260,680,666.24	769,785,354.42	916,939,539.94
营业成本	2,022,744,347.21	2,070,093,891.73	225,392,885.61	242,197,910.74
其中: 公路经营权摊销	734,216,021.40	703,867,976.59	73,227,463.50	88,062,862.16
油品及服务区零售 商品成本	-	-	-	-
分部营业利润	3,482,178,159.06	3,190,586,774.51	544,392,468.81	674,741,629.20
调节项目:				
减: 税金及附加	31,556,449.84	35,832,334.05	6,411,440.52	7,699,415.99
销售费用	-	-	-	-
研发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4,634,700.11	74,518,691.55	-	-
财务费用	-	-	-	-
加: 其他收益	8,240,011.91	8,464,824.96	2,442,284.05	2,003,012.50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22,467,327.91)
资产处置收益	-	-	915,873.30	54,951,579.39
营业利润	3,394,227,021.02	3,088,700,573.87	541,339,185.64	701,529,477.19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3,394,227,021.02	3,088,700,573.87	541,339,185.64	701,529,477.19
所得税	-	-	-	-
净利润	3,394,227,021.02	3,088,700,573.87	541,339,185.64	701,529,477.19
分部资产总额	5,843,121,666.21	6,564,708,300.67	389,117,087.05	469,807,749.07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37,836,688.47	803,351,898.12	89,163,575.08	109,378,773.76
利息收入	-	-	-	-
利息费用	-	-	-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89,302,574.28	133,151,997.15	436,679,299.53	1,376,779,884.89

	锡宜高速和无锡环太湖公路		常宜高速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分部营业收入	459,714,760.92	464,193,174.35	126,308,890.36	125,316,553.78
营业成本	267,365,344.76	358,853,000.91	121,439,441.07	114,427,651.95
其中：公路经营权摊销	148,044,279.05	151,599,092.77	84,137,800.61	43,181,253.20
油品及服务区零售商品成本	-	-	-	-
分部营业利润	192,349,416.16	105,340,173.44	4,869,449.29	10,888,901.83
调节项目：				
减：税金及附加	2,365,085.04	2,840,200.03	589,820.43	448,455.43
销售费用	-	-	-	-
研发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	-
加：其他收益	52,000,000.00	-	-	-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损失	-	(43,865,757.18)	-	-
营业利润	241,984,331.12	58,634,216.23	4,279,628.86	10,440,446.40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241,984,331.12	58,634,216.23	4,279,628.86	10,440,446.40
所得税	-	-	-	-
净利润	241,984,331.12	58,634,216.23	4,279,628.86	10,440,446.40
分部资产总额	6,116,039,914.56	911,667,886.53	3,024,093,945.60	3,094,114,811.1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5,916,284.36	161,487,903.00	104,343,342.51	96,844,640.99
利息收入	-	-	-	-
利息费用	-	-	-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676,633,779.47	1,968,406,218.66	180,019.03	2,156.96

	宜长高速		宁常高速和镇溧高速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分部营业收入	121,014,443.99	124,944,318.04	1,119,042,894.63	1,485,899,614.05
营业成本	83,863,281.26	105,456,728.99	471,388,168.94	555,475,460.38
其中：公路经营权摊销	642,026.52	70,161,360.85	258,301,889.36	342,843,988.84
油品及服务区零售商品成本	-	-	-	-
分部营业利润	37,151,162.73	19,487,589.05	647,654,725.69	930,424,153.67
调节项目：				
减：税金及附加	718,264.91	523,699.62	-	-
销售费用	-	-	-	-
研发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	-
加：其他收益	-	-	1,764,321.63	1,812,457.79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利润	36,432,897.82	18,963,889.43	649,419,047.32	932,236,611.46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36,432,897.82	18,963,889.43	649,419,047.32	932,236,611.46
所得税	-	-	-	-
净利润	36,432,897.82	18,963,889.43	649,419,047.32	932,236,611.46
分部资产总额	3,092,886,206.32	3,612,820,312.31	3,471,383,973.43	3,695,144,678.2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56,191,226.30	80,557,704.57	292,418,022.01	372,330,969.80
利息收入	-	-	-	-
利息费用	-	-	-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099,119.85	39,507,772.89	5,574,521.98	30,872,014.57

	镇丹高速		五峰山大桥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分部营业收入	99,448,620.73	98,208,263.74	1,317,462,683.76	1,051,320,982.13
营业成本	78,079,575.53	77,855,705.33	483,227,347.39	394,394,933.53
其中：公路经营权摊销	45,230,325.10	44,709,115.49	384,789,894.99	307,995,928.26
油品及服务区零售商品成本	-	-	-	-
分部营业利润	21,369,045.20	20,352,558.41	834,235,336.37	656,926,048.60
调节项目：				
减：税金及附加	1,961,834.46	1,825,007.53	5,532,558.97	5,318,399.90
销售费用	-	-	-	-
研发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利润	19,407,210.74	18,527,550.88	828,702,777.40	651,607,648.70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19,407,210.74	18,527,550.88	828,702,777.40	651,607,648.70
所得税	-	-	-	-
净利润	19,407,210.74	18,527,550.88	828,702,777.40	651,607,648.70
分部资产总额	1,455,021,867.86	1,517,968,084.70	11,124,163,811.44	11,297,731,429.73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5,602,448.53	65,088,478.65	426,227,686.92	349,336,316.01
利息收入	-	-	-	-
利息费用	-	-	-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8,910.00	2,262,100.54	39,552,108.18	180,719,562.28

	龙潭大桥		锡太高速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分部营业收入	37,600,375.62	-	-	-
营业成本	66,413,032.43	1,223,400.42	-	-
其中：公路经营权摊销	23,519,625.61	-	-	-
油品及服务区零售商品成本	-	-	-	-
分部营业亏损	(28,812,656.81)	(1,223,400.42)	-	-
调节项目：				
减：税金及附加	351,402.31	348,152.18	256,323.76	1,621,728.29
销售费用	-	-	-	-
研发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亏损	(29,164,059.12)	(1,571,552.60)	(256,323.76)	(1,621,728.29)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总额亏损总额	(29,164,059.12)	(1,571,552.60)	(256,323.76)	(1,621,728.29)
所得税	-	-	-	-
净亏损	(29,164,059.12)	(1,571,552.60)	(256,323.76)	(1,621,728.29)
分部资产总额	10,301,818,503.51	8,519,661,680.61	7,511,028,778.98	6,065,812,702.0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3,175,199.62	-	-	-
利息收入	-	-	-	-
利息费用	-	-	-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401,006,498.54	8,522,022,320.35	1,444,913,159.00	6,065,812,702.00

	丹金高速		公路配套服务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分部营业收入	-	-	1,635,625,930.34	1,716,998,376.37
营业成本	-	-	1,686,399,196.49	1,726,585,710.14
其中：公路经营权摊销	-	-	-	-
油品及服务区零售商品成本	-	-	1,307,025,321.39	1,297,697,685.39
分部营业（亏损）/ 利润	-	-	(50,773,266.15)	(9,587,333.77)
调节项目：				
减：税金及附加	822,284.49	-	26,495,456.93	26,381,966.74
销售费用	-	-	-	-
研发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亏损	(822,284.49)	-	(77,268,723.08)	(35,969,300.51)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总额亏损总额	(822,284.49)	-	(77,268,723.08)	(35,969,300.51)
所得税	-	-	-	-
净亏损	(822,284.49)	-	(77,268,723.08)	(35,969,300.51)
分部资产总额	3,288,764,931.86	1,704,000,000.00	242,711,232.33	268,647,924.3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	-	71,068,338.49	68,093,339.82
利息收入	-	-	-	-
利息费用	-	-	-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584,670,000.00	1,704,000,000.00	1,666,915.70	614,847.76

	房地产业务		电力销售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分部营业收入	75,074,413.31	169,247,307.63	685,134,055.48	719,730,356.19
营业成本	14,777,090.76	79,574,986.31	362,173,702.26	354,881,102.24
其中：公路经营权摊销	-	-	-	-
油品及服务区零售商品成本	-	-	-	-
分部营业利润	60,297,322.55	89,672,321.32	322,960,353.22	364,849,253.95
调节项目：				
减：税金及附加	8,195,697.31	33,394,255.50	2,058,243.98	1,805,585.51
销售费用	5,746,711.72	5,943,654.82	-	-
研发费用	-	-	91,823.92	-
管理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	-
加：其他收益	136,511.88	123,941.11	-	-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1,172,039.15)
资产处置收益	13,145.64	-	-	-
营业利润	46,504,571.04	50,458,352.11	320,810,285.32	361,871,629.29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46,504,571.04	50,458,352.11	320,810,285.32	361,871,629.29
所得税	-	-	-	-
净利润	46,504,571.04	50,458,352.11	320,810,285.32	361,871,629.29
分部资产总额	1,860,690,131.60	1,980,260,294.78	4,236,231,776.28	4,291,791,610.7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4,215,116.08	43,268,233.46	308,711,385.88	312,511,616.25
利息收入	-	-	-	-
利息费用	-	-	-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84,005,250.61	70,327,423.53	351,906,818.61	125,427,384.53

	广告及其他		不可分配项目及分部间合并抵消		合计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分部营业收入	182,467,942.04	198,771,458.25	8,155,596,885.88	10,865,953,803.87	20,289,199,757.75	23,198,204,414.58
营业成本	149,151,007.34	154,027,236.08	8,155,596,885.88	10,865,953,803.87	14,188,011,306.93	17,101,001,522.62
其中：公路经营权摊销	-	-	-	-	1,752,109,326.14	1,752,421,578.16
油品及服务区零售商品成本	-	-	-	-	1,307,025,321.39	1,297,697,685.39
分部营业利润	33,316,934.70	44,744,222.17	-	-	6,101,188,450.82	6,097,202,891.96
调节项目：						
减：税金及附加	1,345,267.52	1,402,312.75	-	-	88,660,130.47	119,441,513.52
销售费用	-	-	-	-	5,746,711.72	5,943,654.82
研发费用	-	-	-	-	91,823.92	-
管理费用	-	-	217,416,423.70	224,086,176.24	282,051,123.81	298,604,867.79
财务费用	-	-	832,187,227.06	956,660,179.31	832,187,227.06	956,660,179.31
加：其他收益	-	-	2,316,565.25	3,151,939.87	66,899,694.72	15,556,176.23
投资收益	-	-	1,254,603,234.17	1,779,966,685.25	1,254,603,234.17	1,779,966,685.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41,621,349.57)	(149,698,640.86)	(41,621,349.57)	(149,698,640.86)
信用减值损失	-	-	(32,031,579.17)	(10,081,882.11)	(32,031,579.17)	(10,081,882.1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23,639,367.06)
资产处置 (损失) / 收益	(1,290,313.43)	457,356.13	-	-	(361,294.49)	11,543,178.34
营业利润	30,681,353.75	43,799,265.55	133,663,219.92	442,591,746.60	6,139,940,139.50	6,340,198,826.31
营业外收入	-	-	11,630,842.60	11,937,722.92	11,630,842.60	11,937,722.92
营业外支出	-	-	45,999,244.59	35,311,176.78	45,999,244.59	35,311,176.78
利润总额	30,681,353.75	43,799,265.55	99,294,817.93	419,218,292.74	6,105,571,737.51	6,316,825,372.45
所得税	-	-	1,284,153,481.21	1,146,418,310.91	1,284,153,481.21	1,146,418,310.91
净利润 / (亏损)	30,681,353.75	43,799,265.55	(1,184,858,663.28)	(727,200,018.17)	4,821,418,256.30	5,170,407,061.54
分部资产总额	791,996,286.54	595,062,565.05	33,639,921,307.99	35,296,875,217.22	96,388,991,421.56	89,886,075,247.13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99,531.33	4,803,919.21	111,124,110.14	80,811,115.26	2,609,392,955.72	2,547,864,908.90
利息收入	-	-	13,711,198.11	20,903,479.85	13,711,198.11	20,903,479.85
利息费用	-	-	838,994,863.39	963,483,489.08	838,994,863.39	963,483,489.08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789,571,263.88	907,146,375.29	789,571,263.88	907,146,375.2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62,929.58	416,006.77	-	-	9,419,601,904.36	12,450,509,690.88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的收入来源及非流动资产主要位于江苏省境内。

(3) 主要客户

本集团本年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基本工资的 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由独立第三方运营管理的年金计划，按上年度月平均基本工资的 8%每月向该等计划所指定的银行机构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30,079,260.38 元、人民币 70,132,996.58 元及人民币 4,150,683.02 元 (2024 年: 人民币 125,720,498.38 元、人民币 68,614,649.99 元及人民币 3,994,244.46 元)。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缴纳的养老保险、年金和失业保险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注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000,000.00	1,592,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投资	(1)	430,000,000.00	1,592,0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0	1,592,000,000.00

(1) 理财产品投资

本公司将其闲余资金投资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理财产品通常有预设的到期期限和预计回报率, 投资范围广泛, 包括政府和公司债券、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中国上市和非上市的权益证券,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收账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关联方	326,451,148.27	286,540,687.97
第三方	54,171,135.45	104,304,409.97
小计	380,622,283.72	390,845,097.94
减: 坏账准备	4,674,154.55	3,955,314.51
合计	375,948,129.17	386,889,783.43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1,558,781.57	305,380,517.41
1 至 2 年 (含 2 年)	19,020,714.16	81,761,064.38
2 至 3 年 (含 3 年)	29,034,212.99	416,626.72
3 年以上	1,008,575.00	3,286,889.43
小计	380,622,283.72	390,845,097.94
减: 坏账准备	4,674,154.55	3,955,314.51
合计	375,948,129.17	386,889,783.43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0,232.43	0.45	1,710,232.43	100.00	-	1,710,232.43	0.44	1,710,232.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912,051.29	99.55	2,963,922.12	0.78	375,948,129.17	389,134,865.51	99.56	2,245,082.08	0.58	386,889,783.43
合计	380,622,283.72	100.00	4,674,154.55	1.23	375,948,129.17	390,845,097.94	100.00	3,955,314.51	1.01	386,889,783.4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1,710,232.43	2,245,082.08	3,955,314.51	1,710,232.43	766,404.13	2,476,636.56
本年计提	-	718,840.04	718,840.04	-	1,478,677.95	1,478,677.95
年末余额	1,710,232.43	2,963,922.12	4,674,154.55	1,710,232.43	2,245,082.08	3,955,314.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304,549,933.97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80.0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0.0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公司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3、其他应收款

	注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股利	(1)	-	236,106,125.76
其他	(2)	3,103,202.47	3,972,779.91
合计		3,103,202.47	240,078,905.67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江苏银行	-	220,796,165.76
五峰山大桥	-	10,320,000.00
快鹿公司	-	4,989,960.00
合计	-	236,106,125.76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关联方	-	125,546.68
第三方	3,203,419.35	3,947,450.11
小计	3,203,419.35	4,072,996.79
减: 坏账准备	100,216.88	100,216.88
合计	3,103,202.47	3,972,779.91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56,881.25	1,757,538.88
1 至 2 年 (含 2 年)	283,761.09	40,691.60
2 至 3 年 (含 3 年)	-	316,073.50
3 年以上	1,262,777.01	1,958,692.81
小计	3,203,419.35	4,072,996.79
减: 坏账准备	100,216.88	100,216.88
合计	3,103,202.47	3,972,779.91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

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3,419.35	100.00	100,216.88	3.13	3,103,202.47	4,072,996.79	100.00	100,216.88	2.46	3,972,779.91
合计	3,203,419.35	100.00	100,216.88	3.13	3,103,202.47	4,072,996.79	100.00	100,216.88	2.46	3,972,779.91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00,216.88	-	-	100,216.88	100,216.88	-	15,812,140.02	15,912,356.90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本年计提	-	-	-	-	-	-	-	-
本年转回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本年核销	-	-	-	-	-	-	812,140.02	812,140.02
年末余额	100,216.88	-	-	100,216.88	100,216.88	-	-	100,216.88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2024 年
备用金	1,455,323.38	1,678,953.66
其他	1,748,095.97	2,394,043.13
小计	3,203,419.35	4,072,996.79
减: 坏账准备	100,216.88	100,216.88
合计	3,103,202.47	3,972,779.91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135,000.00	3 年以上	4.21	-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其他	44,151.95	1-2 年	1.38	-
常州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其他	35,096.51	1 年以内	1.10	-
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沿江支队	其他	25,810.93	1 年以内	0.81	-
苏州顶顶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4,112.92	1 年以内	0.75	-
合计		264,172.31		8.25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子公司往来款	71,235,495.96	1,353,042,008.22
合计	71,235,495.96	1,353,042,008.22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子公司往来款	1,732,891,318.03	2,791,146,821.4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3,920,781.20	-
待抵扣进项税	2,075,345.97	619,567.38
其他	183,945.48	22,050.65
合计	1,839,071,390.68	2,791,788,439.50

6、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259,505,870.05	-	21,259,505,870.05	19,255,228,670.05	-	19,255,228,670.05
对联营企业投资	9,489,569,125.71	-	9,489,569,125.71	8,804,195,068.24	-	8,804,195,068.24
减：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30,749,074,995.76	-	30,749,074,995.76	28,059,423,738.29	-	28,059,423,738.2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五峰山大桥	3,112,980,000.00	108,517,200.00	-	3,221,497,200.00	-	-
龙潭大桥	3,436,210,000.00	-	-	3,436,210,000.00	-	-
宁沪投资	2,154,434,377.98	-	-	2,154,434,377.98	-	-
广靖锡澄公司	2,507,500,000.00	977,500,000.00	-	3,485,000,000.00	-	-
云杉清能	2,073,782,181.20	231,300,000.00	-	2,305,082,181.20	-	-
宁沪置业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镇丹公司	423,910,000.00	-	-	423,910,000.00	-	-
瀚威公司	374,499,800.00	-	-	374,499,800.00	-	-
长江商能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扬子江管理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宁沪国际	732,310.87	-	-	732,310.87	-	-
锡太公司	3,250,000,000.00	-	-	3,250,000,000.00	-	-
丹金公司	1,271,180,000.00	686,960,000.00	-	1,958,140,000.00	-	-
合计	19,255,228,670.05	2,004,277,200.00	-	21,259,505,870.05	-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扬子大桥公司	2,932,585,301.53	303,936,170.16	117,824,613.59	612,919.57	(34,190,139.60)	3,320,768,865.25	-
苏州高速管理	2,318,458,786.78	147,706,153.50	-	-	(54,620,883.00)	2,411,544,057.28	-
紫金信托	2,413,640,316.94	221,572,592.12	(4,830,185.29)	-	(52,142,000.00)	2,578,240,723.77	-
集团财务公司	751,125,464.67	28,093,412.13	-	-	(12,500,000.00)	766,718,876.80	-
现代路桥公司	200,325,980.46	14,994,992.54	-	1,754,265.07	-	217,075,238.07	-
文化传媒	86,751,801.48	3,851,052.29	(200,955.59)	-	-	90,401,898.18	-
联网公司	57,489,481.24	3,588,611.66	-	-	-	61,078,092.90	-
快鹿公司	30,108,671.15	331,412.46	-	-	-	30,440,083.61	-
悦鑫宁沪公司	13,709,263.99	(407,974.14)	-	-	-	13,301,289.85	-
合计	8,804,195,068.24	723,666,422.72	112,793,472.71	2,367,184.64	(153,453,022.60)	9,489,569,125.71	-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江苏银行(注 1)	7,081,052,736.00	-	-	418,229,184.00	-	-	7,499,281,920.00	154,600,581.12	3,276,057,651.60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注 1： 系本公司持有的 A 股上市公司江苏银行的普通股股权，江苏银行股票于 2016 年上市。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收费及附属设施	通讯及监控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家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566,382,410.71	719,653,778.22	363,430,054.14	398,585,285.88	423,861,696.91	67,198,912.53	38,150,191.12	40,686,580.55	3,617,948,910.06
本年增加	18,462,630.03	4,918,907.46	52,694,875.78	44,577,448.34	12,204,040.46	4,884,992.60	318,407.08	2,086,236.76	140,147,538.51
- 购置	51,859.50	61,185.90	140,000.00	1,586,250.61	9,655,063.56	3,395,351.39	318,407.08	679,731.61	15,887,849.65
- 在建工程转入	12,196,701.31	4,452,903.48	33,083,777.48	38,231,013.51	231,031.00	443,719.72	-	-	88,639,146.50
- 决算调整	6,214,069.22	404,818.08	19,471,098.30	4,760,184.22	2,317,945.90	1,045,921.49	-	1,406,505.15	35,620,542.36
本年减少	30,791,070.91	2,019,562.65	16,735,547.84	42,959,970.07	50,710,968.92	5,206,765.68	3,563,191.79	1,505,788.76	153,492,866.62
- 处置或报废	24,428,423.34	1,095,371.85	12,038,211.86	36,504,030.33	34,339,853.39	5,108,849.10	3,563,191.79	1,503,308.76	118,581,240.42
- 决算调整	6,362,647.57	924,190.80	4,697,335.98	6,455,939.74	16,371,115.53	97,916.58	-	2,480.00	34,911,626.20
年末余额	1,554,053,969.83	722,553,123.03	399,389,382.08	400,202,764.15	385,354,768.45	66,877,139.45	34,905,406.41	41,267,028.55	3,604,603,581.9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85,312,651.23	662,583,515.50	263,534,435.26	251,705,853.42	290,545,919.25	46,335,641.11	26,416,055.95	30,983,531.95	2,557,417,603.67
本年计提	74,994,371.38	10,046,541.98	36,034,973.81	23,298,828.05	20,974,041.56	7,431,599.41	1,827,046.35	3,860,703.73	178,468,106.27
本年处置或报废	16,723,435.13	706,880.62	10,752,597.30	35,323,839.95	32,047,362.85	4,911,861.12	3,450,504.43	1,452,928.71	105,369,410.11
年末余额	1,043,583,587.48	671,923,176.86	288,816,811.77	239,680,841.52	279,472,597.96	48,855,379.40	24,792,597.87	33,391,306.97	2,630,516,299.8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	-	-	-
本年计提	-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510,470,382.35	50,629,946.17	110,572,570.31	160,521,922.63	105,882,170.49	18,021,760.05	10,112,808.54	7,875,721.58	974,087,282.12
年初账面价值	581,069,759.48	57,070,262.72	99,895,618.88	146,879,432.46	133,315,777.66	20,863,271.42	11,734,135.17	9,703,048.60	1,060,531,306.3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负债的抵押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房屋建筑物	62,370,834.77	64,446,938.6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6,152,115.4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3,548,197.20 元)，以上资产由于建设时纳入房屋及建筑物统一建设，因此暂时无法办理产权。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公路经营权 - 运营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24,405,453,001.79	1,725,422,592.87	62,716,264.92	26,193,591,859.58
本年增加金额	8,483,061.00	-	2,537,129.63	11,020,190.63
- 购置	-	-	24,618.00	24,618.00
- 在建工程转入	8,483,061.00	-	2,512,511.63	10,995,572.63
年末余额	24,413,936,062.79	1,725,422,592.87	65,253,394.55	26,204,612,050.2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5,051,141,612.29	1,591,605,886.21	61,732,972.57	16,704,480,471.07
本年增加金额	992,517,910.76	63,861,062.64	773,637.47	1,057,152,610.87
- 计提	992,517,910.76	63,861,062.64	773,637.47	1,057,152,610.87
年末余额	16,043,659,523.05	1,655,466,948.85	62,506,610.04	17,761,633,081.94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8,370,276,539.74	69,955,644.02	2,746,784.51	8,442,978,968.27
年初账面价值	9,354,311,389.50	133,816,706.66	983,292.35	9,489,111,388.5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使用权办证费	9,713,630.00	-	9,713,630.00	9,713,630.00	-	9,713,630.00
子公司往来款	3,284,300,000.00	-	3,284,300,000.00	874,300,000.00	-	874,300,000.00
合计	3,294,013,630.00	-	3,294,013,630.00	884,013,630.00	-	884,013,630.00

1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借款	400,257,888.00	400,281,112.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此类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1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子公司	-	380,485.13
其他关联方	397,870,271.63	253,986,430.82
第三方	525,150,985.94	587,709,447.94
合计	923,021,257.57	842,076,363.8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十六、15)	821,541,394.14	322,455,920.0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十六、16)	1,105,202,779.36	6,289,505,587.19
合计	1,926,744,173.50	6,611,961,507.25

1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超短期融资券	3,820,406,408.00	4,129,347,189.00
待转销项税	-	771,357.33
合计	3,820,406,408.00	4,130,118,546.33

超短期融资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天)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计提利息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超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15	100	2.02%	2024 年 9 月 12 日	126	400,000,000.00	402,468,889.00	-	320,371.27	402,789,260.27	-	否
24 宁沪高 SCP016	100	2.01%	2024 年 9 月 23 日	177	560,000,000.00	563,064,134.00	-	2,394,255.04	565,458,389.04	-	否
24 宁沪高 SCP017	100	2.05%	2024 年 10 月 14 日	94	600,000,000.00	602,665,000.00	-	502,671.23	603,167,671.23	-	否
24 宁沪高 SCP018	100	2.04%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29	400,000,000.00	401,768,000.00	-	1,115,945.21	402,883,945.21	-	否
24 宁沪高 SCP019	100	2.04%	2024 年 10 月 14 日	93	500,000,000.00	502,181,666.00	-	417,238.11	502,598,904.11	-	否
24 宁沪高 SCP020	100	2.04%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7	550,000,000.00	552,399,834.00	-	3,041,097.51	555,440,931.51	-	否
24 宁沪高 SCP021	100	2.04%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7	500,000,000.00	502,181,666.00	-	2,764,635.37	504,946,301.37	-	否
24 宁沪高 SCP022	100	2.04%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28	600,000,000.00	602,618,000.00	-	1,674,383.56	604,292,383.56	-	否
25 宁沪高 SCP001	100	1.86%	2025 年 03 月 18 日	128	560,000,000.00	-	560,000,000.00	3,652,734.25	563,652,734.25	-	否
25 宁沪高 SCP002	100	1.80%	2025 年 4 月 9 日	127	590,000,000.00	-	590,000,000.00	3,695,178.08	593,695,178.08	-	否
25 宁沪高 SCP003	100	1.52%	2025 年 6 月 10 日	128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1,066,082.19	201,066,082.19	-	否
25 宁沪高 SCP004	100	1.48%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0	560,000,000.00	-	560,000,000.00	3,729,601.00	-	563,729,601.00	否
25 宁沪高 SCP005	100	1.49%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56	590,000,000.00	-	590,000,000.00	3,443,141.00	-	593,443,141.00	否
25 宁沪高 SCP006	100	1.50%	2025 年 8 月 18 日	171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812,499.00	-	502,812,499.00	否
25 宁沪高 SCP007	100	1.52%	2025 年 8 月 26 日	163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5,362,223.00	-	1,005,362,223.00	否
25 宁沪高 SCP008	100	1.57%	2025 年 9 月 10 日	218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3,419,111.00	-	703,419,111.00	否
25 宁沪高 SCP009	100	1.63%	2025 年 9 月 30 日	163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950,833.00	-	250,950,833.00	否
25 宁沪高 SCP010	100	1.59%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4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689,000.00	-	200,689,000.00	否
合计					9,260,000,000.00	4,129,347,189.00	5,150,000,000.00	41,050,999.82	5,499,991,780.82	3,820,406,408.00	

1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保证借款	5,224,388.68	7,124,021.98
信用借款	4,818,699,931.48	5,816,044,914.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十六、13)	821,541,394.14	322,455,920.06
合计	4,002,382,926.02	5,500,713,016.6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的年利率为 2.00%，信用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17% - 3.45% 。

16、 应付债券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中期票据	4,059,282,406.68	3,534,491,272.81
公司债券	3,041,165,106.96	3,754,314,632.4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十六、13)	1,105,202,779.36	6,289,505,587.19
合计	5,995,244,734.28	999,300,318.05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其中: 一年内 到期的部分	是否 违约
				期限	利率									
20 宁沪高 MTN001	100.00	3.98%	2020 年 8 月 21 日	5 年	3.98%	2,000,000,000.00	2,026,732,769.63	-	50,595,068.49	-	2,077,327,838.12	-	-	否
22 宁沪高 MTN001 (科创票据)	100.00	2.49%	2022 年 9 月 13 日	3 年	2.49%	700,000,000.00	704,651,812.46	-	12,272,630.15	-	716,924,442.61	-	-	否
22 宁沪高 MTN002	100.00	2.49%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 年	2.49%	300,000,000.00	301,439,604.66	-	5,791,808.22	-	307,231,412.88	-	-	否
22 宁沪高 MTN003	100.00	2.55%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 年	2.55%	500,000,000.00	501,667,086.06	-	10,654,109.59	-	512,321,195.65	-	-	否
25 宁沪高 MTN001	100.00	1.90%	2025 年 1 月 13 日	5 年	1.90%	600,000,000.00	-	599,220,000.00	10,962,739.73	144,343.64	-	610,327,083.37	10,962,739.73	否
25 宁沪高 MTN002	100.00	1.77%	2025 年 1 月 8 日	3 年	1.77%	900,000,000.00	-	899,730,000.00	15,537,205.46	86,236.40	-	915,353,441.86	15,537,205.46	否
25 宁沪高 MTN003	100.00	1.79%	2025 年 2 月 13 日	3 年	1.79%	1,100,000,000.00	-	1,099,670,000.00	17,316,410.95	95,018.79	-	1,117,081,429.74	17,316,410.95	否
25 宁沪高 MTN004	100.00	1.84%	2025 年 4 月 21 日	3 年	1.84%	1,400,000,000.00	-	1,398,180,000.00	17,926,136.99	414,314.72	-	1,416,520,451.71	17,926,136.99	否
21 宁沪 G1 (注)	100.00	3.70%	2021 年 2 月 2 日	3+2 年	2.93%	1,000,000,000.00	1,026,031,550.93	-	29,300,000.00	643,118.89	29,300,000.00	1,026,674,669.82	1,026,674,669.82	否
22 宁沪 G1	100.00	2.90%	2022 年 4 月 20 日	3 年	2.90%	1,000,000,000.00	1,020,339,726.02	-	8,660,273.98	-	1,029,000,000.00	-	-	否
22 宁沪 G2	100.00	2.55%	2022 年 8 月 23 日	3 年	2.55%	500,000,000.00	504,247,043.08	-	8,173,972.60	-	512,421,015.68	-	-	否
G22 宁沪 1	100.00	2.58%	2022 年 10 月 24 日	3 年	2.58%	700,000,000.00	702,831,303.04	-	14,645,917.81	-	717,477,220.85	-	-	否
22 宁沪 G3	100.00	2.95%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年	2.95%	500,000,000.00	500,865,009.36	-	13,416,438.35	-	514,281,447.71	-	-	否
25 宁沪 G1	100.00	1.88%	2025 年 2 月 19 日	5 年	1.88%	500,000,000.00	-	499,350,000.00	8,241,095.87	109,706.65	-	507,700,802.52	8,241,095.87	否
25 宁沪 G2	100.00	1.86%	2025 年 8 月 25 日	3 年	1.86%	1,000,000,000.00	-	998,700,000.00	6,879,452.05	157,259.16	-	1,005,736,711.21	6,879,452.05	否
25 宁沪 G3	100.00	1.87%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 年	1.87%	500,000,000.00	-	499,350,000.00	1,665,068.49	37,854.92	-	501,052,923.41	1,665,068.49	否
合计						13,200,000,000.00	7,288,805,905.24	5,994,200,000.00	232,038,328.73	1,687,853.17	6,416,284,573.50	7,100,447,513.64	1,105,202,779.36	

注: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4 年 2 月 2 日, 本公司将该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2.93%, 部分投资者行使了回售选择权。

1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免息贷款	2,607,640,000.00	2,220,680,000.00
合计	2,607,640,000.00	2,220,680,000.00

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241,419,985.18	3,952,356,719.30	8,445,240,526.64	4,163,473,656.06
其他业务		164,243,741.72	144,050,712.93	139,089,248.56	120,811,699.15
合计		8,405,663,726.90	4,096,407,432.23	8,584,329,775.20	4,284,285,355.21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十六、18(2)	8,255,831,469.70	3,940,806,424.64	8,423,264,686.75	4,104,640,875.77
租赁收入		149,832,257.20	155,601,007.59	161,065,088.45	179,644,479.4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				
通行费收入	6,623,965,400.90	2,318,404,728.55	6,746,580,280.29	2,468,367,731.45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	1,467,622,327.08	1,478,350,983.16	1,537,595,157.90	1,515,461,445.17
广告及其他收入	164,243,741.72	144,050,712.93	139,089,248.56	120,811,699.15
合计	8,255,831,469.70	3,940,806,424.64	8,423,264,686.75	4,104,640,875.77
按收入确认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091,587,727.98	3,796,755,711.71	8,284,175,438.19	3,983,829,176.6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64,243,741.72	144,050,712.93	139,089,248.56	120,811,699.15
合计	8,255,831,469.70	3,940,806,424.64	8,423,264,686.75	4,104,640,875.77

19、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58,856,221.37	440,561,208.98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5,831,850.73	9,449,665.88
净汇兑 (收益) / 亏损	(648,894.79)	5,780,293.48
其他财务费用	2,158,813.48	6,536,188.57
合计	354,534,289.33	443,428,025.15

20、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3,666,422.72	750,655,359.5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8,464,858.39	726,508,340.27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4,600,581.12	559,706,02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347,537.36	55,033,177.97
贷款利息收入	1,164,833.21	31,591,025.82
合计	1,239,244,232.80	2,123,493,925.40

2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5 年	2024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973,844,160.24	939,632,483.4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5,300,031.28)	(1,990,354.92)
合计		968,544,128.96	937,642,128.52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5,300,031.28)	(1,990,354.9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4,869,984,092.90	5,671,878,266.85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217,496,023.23	1,417,969,566.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1,682,965.56)	(509,217,430.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731,071.29	28,889,992.22
本年所得税费用	968,544,128.96	937,642,128.52

十七、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1,294.49)	注 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48,724.44	注 1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150,531.20	注 1
(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4,896,328.45	注 1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68,401.99)	注 1
	小计	157,065,887.61	
(6)	所得税影响额	(22,304,064.73)	
(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9,130,022.80)	
	合计	125,631,800.08	

注 1: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八、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8%	0.9119	0.9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7%	0.8870	0.8870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59。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593,870,605.31	4,946,691,605.4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5,631,800.08	66,239,24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468,238,805.23	4,880,452,360.4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870	0.9688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59。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593,870,605.31	4,946,691,605.4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40,019,713,742.69	36,292,041,47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48	13.6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38,596,795,651.66	33,987,287,307.06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2,296,935,302.66	2,473,345,80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化及专项储备变动等的影响	360,230,925.87	1,015,279,032.10
支付现金股利的影响	(1,234,248,137.50)	(1,183,870,662.50)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40,019,713,742.69	36,292,041,479.37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468,238,805.23	4,880,452,360.4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40,019,713,742.69	36,292,041,47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7	13.45